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ai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ai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6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9
第柒章	勞工.....	9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3
第玖章	結論.....	12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2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2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8
附錄五	我國與泰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33

泰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
國 土 面 積	513,120平方公里
氣 候	亞熱帶氣候，終年常熱，氣溫在攝氏20度至39度之間，一年分夏、雨及涼季，3月至5月為夏季，6月至10月為雨季，11月至翌年2月為涼季
種 族	泰族占75%，華人14%，其他11%。
人 口 結 構	約7,030萬人（202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93%，9年義務教育
語 言	泰文（部分人士通曉英文、華文、馬來文）
宗 教	佛教94.6%、回教4.6%、基督教0.7%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曼谷、清邁、孔敬、合艾、普吉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Address: 555 Vib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66-2）553-8111；Fax:（66-2）553-8222

	Website: http://www.boi.go.th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泰銖（Thai Baht），1USD=32.42 Baht（2026.5.12）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5,770億美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2.4%（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8,201美元（2025）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0.28%（2025.12）
基 準 利 率	1.00%（2026.4）
外 匯 存 底	2,804.88億美金（2026.3）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
出 口 總 金 額	3,396.4億美元（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金（包括鍍鉑的金）、積體電路、載貨用機動車輛、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汽車零配件、新橡膠輪胎（202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馬來西亞、越南、澳洲、新加坡、香港、印尼（臺灣名列第19位）（2025）
進 口 總 金 額	3,449.4億美元（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金（包

	括鍍鉑的金)、電話機、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2025)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日本、臺灣、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新加坡(2025)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泰國屬熱帶季風氣候，終年常熱，氣溫在攝氏20度至39度之間，一年分夏、雨及涼季，3月至5月為夏季，6月至10月為雨季，11月至翌年2月為涼季。

泰國土地面積513,120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1,620公里。泰國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北東協的中心位置，在文化與商業的影響力擴及緬甸、寮國及柬埔寨等鄰國；泰國南部克拉地峽東西兩面環海，最窄處不到100公里，因此克拉運河的開發以取代麻六甲海峽航線的構想，經常成為泰國各方討論焦點。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族裔與宗教

泰國主要民族為泰族，其他族裔包括華裔、馬來裔及印度裔，其中早期來泰的華裔人口因泰國20世紀初期民族融合政策，多已改為泰國姓氏且不諳華語，國族認同為泰國人，惟仍對中華文化有一定的親近度。馬來裔多分布於泰國南部，信奉伊斯蘭教，與泰國主流社會較多隔閡，南部三府（惹拉、陶公、北大年）分離主義之恐怖攻擊時有所聞。

泰國官方語言為泰文，英文在曼谷商業場合有一定普及程度，惟基層員工英文能力普遍有限，外資企業在日常管理溝通上通常仍需借助翻譯或雙語人才。

宗教方面，約94.6%人口信奉上座部佛教，泰人受佛教影響深遠，社



會風氣溫和，端莊有禮，重視階層秩序與面子文化，有助於維持和諧的職場與商業關係，但亦可能使問題反映與衝突處理較為迂迴。泰國是東南亞第一、亞洲第三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社會風氣開放，職場上也重視多元文化包容，亦尊重個人自我表達。

（二）華裔商業網絡

泰國具華人血統之人口約2,000萬人，相關僑團約1,300個。歷史上，泰國華裔在製造、零售、金融、房地產等領域累積了深厚的資本與社會網絡，迄今仍主導泰國多個主要財團與流通體系，包含正大集團、Central集團、TCC集團、盤谷銀行等。

（三）勞動力結構

泰國勞動市場面臨結構性人力短缺。泰國總生育率（TFR）已降至1.0，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人口老化速度居東南亞之冠，65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逾16%，持續壓縮可用勞動人口。為彌補此一缺口，泰國大量引進鄰國勞動力，主要來自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集中於製造業、農業、漁業及營建業等勞力密集部門。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制度

泰國實行君主立憲制，奉泰王為國家元首，具備調停政治衝突的至高影響力，當今泰王瓦吉拉隆功（Maha Vajiralongkorn）為卻克里王朝第10世國王。立法權由參、眾兩院組成的國會行使。眾議院席次共500席，包含由各選區直接選出的400席區域議員，以及依各黨總得票率分配的100席不分區議員，任期4年，參議院250名議員則主要由特定專業團體及社會階層推舉產生。自2024年5月憲法過渡條款屆滿後，參議院已喪失參與總理選舉的投票權。目前的總理選舉方式，係由眾議院各政黨提名總理

候選人，僅由眾議院500名議員進行投票，候選人獲得過半數（即251票以上）支持後，方得由國會議長奏請泰王任命。

（二）主要政黨

目前泰國政壇前三大政黨為：第一大黨泰自豪黨（Bhumjaithai Party），目前主導執政聯盟並由其黨魁阿努廷（Anutin Charnvirakul）擔任總理。第二大黨為以改革為訴求的人民黨（People's Party，為原前進黨遭解散後改組而成），深獲年輕族群支持，目前為最大在野勢力。第三則是曾長期主導政壇的為泰黨（Pheu Thai Party），目前亦為執政聯盟的核心成員，與泰自豪黨共同分配內閣主要職位，在泰國東北部有較高的支持率。

（三）政治不穩定性

泰國政局長期以來存在結構性不穩定，自2000年代以來多次經歷政府非正常更迭。歷史上如2006年針對塔克辛（Thaksin Shinawatra）政府的軍事政變，以及2014年針對盈拉（Yingluck Shinawatra）政府的政變，均對政策連續性造成衝擊。進入2020年代，司法干預成為政治變動主因：2023 年大選最大黨黨魁皮塔（Pita Limjaroenrat）因持有媒體股份爭議及違反憲法等原因，被裁定喪失參選資格；繼任之總理賽塔（Srettha Thavisin）於2024年8月因任命閣員涉道德瑕疵，遭憲法法院裁定解職；隨後接任的貝東丹（Paetongtarn Shinawatra）則因與柬埔寨前總理洪森通話事件，面臨法律訴訟壓力與不信任案，於2025年8月遭憲法法庭解職，時任副總理兼泰自豪黨主席阿努廷在最大黨人民黨的支持下組成看守內閣直至2026年2月，阿努廷領導的泰自豪黨在臨時國會大選中大獲全勝，並與為泰黨聯合組成現泰國內閣。泰國頻繁的司法裁決與權力重組，已成為影響政局穩定的關鍵變數。



（四）政府組織與集群治理

現任阿努廷內閣採行「集群治理（Cluster Governance）」模式，將各個部會整合為宏觀經濟、貿易與生產、基礎設施、社會福利、外交與安全等五大策略集群，各由一名副總理統籌。在經貿行政體系中，商務部與工業部目前隸屬於負責「貿易與生產集群」的副總理兼任商務部長素帕吉（Suphatee Suthumpun）管轄；而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作為吸引外資的首要窗口，由副總理兼財政部長艾克尼提（Ekniti Nitithanprapas）擔任主席。此種集群模式旨在減少跨部會協調的官僚障礙，提升行政效率。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重要經濟指標

項 目	2025年經濟指標
國內生產毛額（GDP）	US\$ 5,770億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0.28%
經濟成長率	2.4%
失業率	1%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US\$ 8,201

（二）2021-2025年經貿概況

泰國主要經濟指標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GDP增長率（% + / -）	1.6	2.6	1.9	2.5	2.4
民間消費額（% + / -）	0.3	6.3	7.1	4.4%	2.7
民間投資額（% + / -）	3.4	5.1	3.2	0.0%	3.5
出口額（億美元）	2,712	2871	2,845	3,005	3396.4
出口額增減（% + / -）	17.1	5.5	-1.0	5.42	12.93
進口額（億美元）	2,676	3,032	2,897	3,068	3349.4
進口額增減（% + / -）	29.8	13.6	-3.7	6.34	12.9



泰國主要經濟指標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貿易餘額（億美元）	51	-161	-52	-63	-53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1.2%	6.1%	1.2	0.4	-0.28
外匯兌換率（銖/美元）	31.98	35.07	34.96	35.46	33,5

資料來源：泰國商業部、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泰國中央銀行（BOT）

（三）與我國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分析

依據泰國海關統計資料，2025年泰國與我國貿易額計308.42億美元，較2024年同期成長21.21%，我國為泰國第4大貿易夥伴，泰國自我國進口255.17億美元，較2024年同期成長23.35%，我國為泰國第3大進口來源，產品項目以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腦及零附件等為主。

2025年泰國對我國出口53.25億美元，較2024年同期成長11.9%，我國為泰國第19大出口市場，產品項目以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空氣調節器等為主。

臺泰2020至2025年雙邊貿易金額如下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項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泰對我出口額	4,657	4,708	4,797	4,757	5,325
成長率（%）	22.68	0.77	1.65	-1.19	11.9
泰自我進口額	10,509	11,848	16,604	20,661	25,517
成長率（%）	27.47	12.69	40.41	24.44	23.35

項目 \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貿易總額	15,166	16,556	21,401	25,418	30,842
成長率 (%)	25.96	9.02	29.35	18.68	21.34
貿易餘額	-5,868	-7,107	-11,789	-15,904	-20,192
增減率 (%)	-31.91	-21.12	-65.87	-34.91	21.23

資料來源：泰國商務部

2、2025年臺泰雙邊重要經貿交流活動

- (1)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25年（第9屆）「2025年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9月9日在曼谷舉行，論壇由我國工業總會與泰國工總（FTI）主導，臺灣食品所、泰國食品院（NFI）共同籌辦，現場匯聚約三百多位來自臺灣及泰國產業代表。上午主論壇開幕由我國工總謝總召集人其嘉及泰國工總主席Mr. Kriengkrai Thiennukul代表出席致詞，為雙方產業開展智慧領域新時代勉勵期許。第9屆的「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聚焦於智慧健康、資通訊智慧科技、智慧城市及智慧車輛4大領域，並促成5項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包括：（1）植髮與醫美護理產品廠慧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Tary International Co., Ltd.攜手推動跨國產品完成在地化調整與認證；（2）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與泰國醫療器材公會（Thai Medical Device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推動會員互訪，協助臺灣醫材業者切入泰國供應鏈並拓展東南亞市場；（3）臺灣先進醫資與泰國Connect Diagnostics將共同推動社區行動照護設備「Health Go Box」及AI健康管家智能客服計畫，臺灣醫材設備技術期可串接泰國國家健康系統；（4）電電公會與泰國



分包促進協會（Thai Subcontracting Promotion Association）簽署 ICT產業供應鏈深化合作協議；（5）智能悅信資訊則與 Amazon International 合作導入智慧倉儲管理系統與ERP工具。

- （2）駐泰國代表處成立「臺泰科技人才服務平台」：駐泰國代表處為協助在泰臺商解決投資所衍生的人才短缺及培訓問題，於2025年12月2日由藍夏禮代表宣布成立「臺泰科技人才服務平台」（平台專屬電郵：tw.th.talent@gmail.com，專線02-119-3555轉386），藉以加強協助凝聚泰方、臺商等各界共識，解決臺商培育人才問題。在此次說明會中，駐泰國代表處也邀請今年8月於曼谷成立的「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 Thailand）總召學校屏東科技大學，分享臺灣教育部規劃中的「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INTENSE Program）；另邀請臺灣電路板協會（TPCA）分享成立「泰國PCB學院」，進行與泰方人才合作的實務經驗。駐泰國代表處深切期待此平台的成立，可加速推動泰國政府、產業、學界等的鏈結與合作，為臺商落地泰國注入新動能。

3、與我國重要經貿問題

90年代我廠商響應政府南向政策，大舉赴泰國設廠，在泰投資於亞洲金融風暴之前達到高峰。近年則因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上臺商以全球供應鏈布局考量，積極赴泰投資。臺泰雙方於2024年6月27日正式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BIA），新版BIA納入我國業者關切事項，包括投資資訊透明化、單一服務窗口、政府協助處理投資爭端、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及保障我商第三地投資等，為有意赴泰國投資的臺商提供完善保障，係雙方經貿重要里程碑。

2025年臺泰雙邊貿易額再度創下近年新高約308.42億美元，成長

21.21%，且泰國自我進口值成長逾2成，惟泰國進口仍存有貿易障礙，包括：高關稅、非貿易關稅障礙如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進口政策（價格控制、關務障礙、貨物稅）、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彰、服務業未完全開放（如電信業、法律服務業、財稅服務、會計服務、郵政與快遞服務）、以及投資障礙（外人投資法限制外人投資比例）等尚待改進。

二、天然資源

泰國天然資源豐富，擁有廣大的森林、礦產計50多種，其中主要礦產有錫、氟石、重晶石、銻及鎢。主要農產品有稻米、油棕櫚、木薯、橡膠、蔗糖。漁業主要產品包括鮪魚、沙丁魚、蝦、水生貝殼類、魷魚、海蜇、蟹等。養殖則以養蝦最為傑出。

（一）能源

泰國的電力生產長期高度仰賴天然氣。近年來，泰國境內最核心的Gulf of Thailand（暹羅灣）G1/61專案（包含愛侶灣Erawan氣田、Platong、Satun及Funan氣田）在更換營運商後的產量提振計畫已見實效，日產量已成功回升並穩定維持在每日8億立方英尺（MMSCFD）的合約基準，對穩定泰國國內Pool Gas（綜合氣價）起到了關鍵作用。

然而，由於愛侶灣及龍坡（Bongkot）等主要本土老舊氣田已步入自然老化期，泰國能源自給率正逐年下滑。目前泰國本土天然氣供應占比已降至約60%，其餘缺口則大幅轉由進口液化天然氣（LNG）補足，進口LNG占比已攀升至近30%。此一結構性轉變，導致泰國公用事業的發電成本與基本電價（Ft燃料調整費）對於國際LNG價格的波動更具敏感性。為此，泰國政府正積極與美國等能源大國簽署長期的LNG採購協議，以強化國家能源安全。



（二）農業

1、稻米

農產品是泰國的主要出口項目，特別是稻米，更是遠近馳名。近年來雖然印度、越南與中國大陸崛起，但泰米的出口量仍居全球前茅。根據泰國農業合作部估計，目前泰國農地多達1億3,000萬公頃，最主要作物就是稻米。

泰國政府除持續擴增稻米的種植面積外，更在2005年成立國家稻米辦公室，專責研究泰國米的改良與宣傳，提高稻米產量。其中，最知名的品種是茉莉香米、巴吞香米與有機米。泰國的有機作物自1991年開始獲得認證，但當時泰國農民對有機作物的投入仍不多，直到1995年，成立第一家私人的有機食品認證機構後，才逐漸栽種有機作物。此外，隨著全球有機食品的市場越來越大，擁有相當農業基礎的泰國，在有機作物競爭上，也取得不少優勢。

泰國政府為確保稻米出口量，亦透過精密分級制度，提高稻米品質。例如將白米分為13個等級，糙米分為6個等級。每一等級之間品質各有不同，保障優質稻米產量，鞏固泰國米的品質。泰國的有機農業起步雖慢，但已經逐漸迎頭趕上。泰國政府在2000年制定有機作物的生產標準，成立有機農業標準辦公室，為泰國的有機米奠下基礎。隨著栽種有機米的農場越來越多，泰國的有機米在國際市場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儘管泰國的稻米出口居全球前茅，但有機米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泰國有機米的產量僅占有所有稻米產量約10%，但售價比一般稻米高出25%-30%。加上全球有機米市場愈來愈大，泰國政府應鼓勵農民改種有機米，為泰國稻米出口打開新的市場。

2、鳳梨

泰國出產水果品種眾多，名揚世界，而鳳梨又是其中的佼佼者。

鳳梨長期以來一直是支持泰國當地農民謀生的主要農產品，泰國鳳梨據稱占世界鳳梨供應量的50%以上，每年出口約200萬公噸。主要產地是巴蜀、廊開、尖竹汶及春蓬府，生產旺季介於每年3至6月及11至1月期間。70%-80%的泰國新鮮鳳梨送往工廠加工，剩下30%左右於國內市場銷售。鳳梨的主要加工產品包括罐裝鳳梨及鳳梨汁。目前泰國獲得工業產品標準辦公室認證的罐裝鳳梨及鳳梨汁工廠計約40處，產能約每年80萬公噸，大部分是接受國外訂單進行生產的外銷型企業。

泰國鳳梨主要出口市場包括：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墨西哥、俄羅斯及臺灣等地，主要競爭對手是菲律賓、印尼及中國大陸。鑒於泰國是鳳梨種植大國及鳳梨產品主要生產國，所以進口很少。泰國僅從臺灣、菲律賓及紐西蘭進口少量鳳梨產品，從美國、菲律賓及澳洲進口部分罐裝鳳梨。

此外，泰國政府已分別與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2003年10月1日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泰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鳳梨貿易實現零關稅。

儘管泰國在鳳梨及加工方面成果頗豐，但該產業仍存在問題，為其進一步發展形成障礙。在生產方面，果農種植成本較高，每單位產能偏低。相關機構對鳳梨品種的改良、開發不夠重視，導致種植品種較少，並在種植過程中發生變異，導致品質降低。

3、木薯

木薯主要用途是作為生產飼料的原料。此外，木薯還可用作食品及飲料工業、製糖、味精、殺菌類藥物、化粧品、膠水、檸檬酸、紡織染布、造紙，以及工業用酒精、乙基酸等重要工業原料。

泰國木薯主要出口市場有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澳洲、



臺灣等地。其中，木薯粒85%以上出口至歐盟，少部分出口到中國大陸、韓國及臺灣；木薯片則絕大部分出口到中國大陸，僅少部分出口到新加坡及荷蘭等地；生木薯粉有1/3以上出口到臺灣，其他出口到日本、香港等地；木薯粉團及變形澱粉部分出口到日本，其他出口到中國大陸、印尼等地。

4、橡膠

泰國是生產天然橡膠首屈一指的國家，由於橡膠樹性喜高溫多雨，在赤道附近的熱帶多雨地區最適宜種植。天然環境優越加上長期歷史發展，使泰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橡膠出口國，並擁有完整的橡膠產業鏈，超過600萬人投入橡膠產業。但由於8成以上橡膠原料用於出口，橡膠價格受制於人。

泰國橡膠主要製品為輪胎、橡膠手套、保險套，超過8成以上的橡膠用於出口，造成泰國雖然為生產橡膠大國但卻無法控制橡膠價格的問題。再加上全球橡膠產量年增率超過需求，橡膠期貨價格大幅下跌等因素，泰國政府希望透過降低橡膠種植面積來減少產量、穩定價格。泰國橡膠及膠木出口委員會指出，未來將增加橡膠加工品之出口額，為此泰國將積極吸引具高科技之外國投資者進入投資橡膠加工業，例如生產輪胎，目前已有多家外國公司進駐泰國，包括臺灣的正新輪胎，今後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入。目前全球對輪胎的年需求量達11億個，泰國生產的輪胎僅占約2%，如果能有效擴展橡膠加工產品市場，將使泰國橡膠產業收入大幅提高。除著重生產輪胎出口外，泰國工業院並設定目標增加出口橡膠手套，企圖超越馬來西亞的橡膠加工品出口額。

另外，泰國政府希望透過提供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地企業進行橡膠加工，增加橡膠的附加價值，也希望學習馬來西亞的經驗，

例如以公部門收購橡膠產品等措施，擴增泰國本土對橡膠產品的需求。泰國天然橡膠大多用於出口，國內使用量僅占總產量的10%左右。20世紀90年代以來，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橡膠製品產業，與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企業數量逐漸增加。目前主要國產橡膠製品包括輪胎（約占41-52%）、手套（13-17%）、膠帶（10-13%）及彈性材料（8-12%）等。目前，泰國已成為東南亞最大輪胎生產國，以及世界主要乳膠手套生產及出口國。

天然橡膠是泰國居於首位的農作物，其中絕大多數用於出口，只有一小部分天然橡膠在泰國國內使用。泰國橡膠出口到世界70多個國家和地區，中國大陸是泰國橡膠最大的進口國，其次分別為美國、印度及日本等。泰國橡膠產業發展戰略如下：

- （1）提高橡膠產量及質量
- （2）完善國內、國際市場體系
- （3）發展橡膠加工工業、橡膠製品及橡膠木產業
- （4）提高政府管理職能
- （5）促進國際合作，支持東協經濟共同體計畫
- （6）推進相關科研工作
- （7）提高膠農生活水平
- （8）加強人力資源培訓

5、油棕櫚

泰國為全球僅次於印尼與馬來西亞的第三大棕櫚油（Palm Oil）生產國。油棕櫚（Oil Palm）多集中於降雨充沛的南部府份（如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甲米府Krabi、春蓬府Chumphon），是泰國最具經濟價值的核心民生與工業戰略作物之一。

近年來受與極端氣候帶來的階段性乾旱影響，泰國鮮果串



（FFB）產量與出油率出現波動，年產量維持在約1,700萬至1,900萬公噸之間。為此，泰國農業部積極推廣耐旱高產能的改良品種，並優化灌溉系統。泰國所生產的粗棕櫚油（CPO）內需比例極高，近80%優先用於國內食用油市場與生質柴油（Biodiesel）製造，其餘約20%則外銷至印度、歐洲等國際市場。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泰國政府傾力推動的「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BCG）模式，泰國油棕櫚產業正加速進行高附加價值的結構轉型。政府持續落實B7酒精柴油（混合 7% 棕櫚油甲酯）的國家常態化能源政策，並積極引進跨國技術，將棕櫚油提煉後的廢棄物（如空果串、棕櫚殼）轉化為生質能發電原料。此外，政府積極輔導在地壓榨廠與精煉廠對接「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之國際綠色認證，以協助泰國棕櫚油延伸產品順利銷往全球高標準供應鏈。」

6、蔗糖

泰國為全球第二大蔗糖出口國，僅次於巴西，其甘蔗種植主要分布於東北部、中部及北部府份。蔗糖產業不僅是泰國傳統的農業經濟支柱，更是其近年推動生質能源發展的關鍵骨幹。

在2025年及2026年初之榨季中，受惠於適度降雨，泰國甘蔗總壓榨量回升至約9,600萬至9,800萬公噸。然而，由於東北部等部分主產區爆發嚴重的「甘蔗白葉病（White Leaf Disease）」，加上農業勞動力短缺導致採收成本大幅攀升，預期將引發2026下半年至2027年榨季的實質減產，部分農民已開始轉作經濟回報率更高的木薯（Cassava）。在出口方面，主要銷往印尼、中國大陸、菲律賓及臺灣等亞太市場，惟面臨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與主要進口國提高糧食自給率之政策影響，泰國貿易政策辦公室（TPSO）已發布預警，呼籲產業提早因應市場集中之風險。

為穩定蔗糖產值，泰國政府正引導產業向生物經濟轉型。此榨季為泰國首度正式放寬並允許糖廠直接利用「新鮮甘蔗汁」進行生質乙醇（Ethanol）之常態化提煉，使得甘蔗不再受限於單一的食用糖市場。此外，產線產出的蔗渣、糖蜜等副產品，已被廣泛應用於生質能發電以及生物可分解塑膠（Bioplastics）之原物料生產，逐步脫離傳統大宗物資的低價競爭。

（二）食品加工業

1、魚罐頭

泰國為全球第一大鮪魚罐頭（Canned Tuna）出口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接近30%，並在國際水產加工與供應鏈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水產加工業以鮪魚、沙丁魚及鯖魚為大宗，九成以上產能供外銷，是泰國創匯的核心民生工業。

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中東與北非（MENA）地區對具備長效保存期（Shelf-stable）的戰略儲備食品需求激增。目前泰國對利比亞、埃及等中東市場之魚罐頭出口比重大幅攀升，占整體出口份額高達 37%。泰國海鮮加工廠憑藉強大的規模經濟與全方位的「清真認證（Halal）」優勢，在國際市場上維持極高的價格競爭力與市占率，有效緩解了傳統歐美市場成長趨緩的壓力。然而，2026年上半年因中東局勢進一步緊張，導致行經荷姆茲海峽之航運物流與包裝原料成本大幅上漲，對部分廠商之短期毛利與交期造成階段性壓力。

在國內市場方面，隨著城鎮化與高收入族群對健康、新鮮食品與多元即食產品（Ready-to-Eat）之需求轉換，傳統常規鮪魚罐頭之境內銷量呈現結構性修正，轉由主打低收入民生消費的沙丁魚罐頭維持穩定。

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配合國家BCG綠色經濟戰略，泰國指標性海



鮮龍頭（如 Thai Union 等）正大力投資「未來食品（Future Food）」與高附加價值之副產品開發。目前，魚罐頭製程中所產生的魚骨、內臟及非核心部位魚肉，已被大量且常態化地轉化為高毛利的「寵物食品（Pet Food）」製造原料，並積極提煉深海魚油及海洋膠原蛋白。此項「全魚利用」的升級策略，不僅成功打造出食品工業的『新引擎』，亦協助外商與在地企業滿足全球零售商對於永續漁業與責任採購（Responsible Sourcing）的嚴格檢驗。

2、冷藏、冷凍及加工雞肉

泰國雞肉生產及出口在國際家禽供應鏈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泰國雞肉產品以外銷為導向，出口結構主要區分為「加工雞肉（熟食）」與「冷凍冷藏雞肉（生鮮）」兩大類，其中加工雞肉因技術成熟且附加價值高，占整體出口產值高達七成，使泰國長期高居全球熟製禽肉第一大出口國。

在2025年至2026年初，泰國雞肉年出口量維持在約120萬至130萬公噸之間，年出口總值突破1,500億泰銖。在市場分布上，日本與英國為泰國加工雞肉的前兩大核心市場（合計占出口額六成以上）。近年因巴西暴發禽流感疫情，日本及歐盟持續限制巴西生鮮禽肉進口，使具備嚴格生物安全管理制（Compartmentalization）的泰國熟化加工雞肉持續獲益。

中東地區已躍升為泰國雞肉最具爆發力的「藍海市場」。隨著沙烏地阿拉伯全面放寬泰國禽肉進口，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對清真（Halal）熟食雞肉的需求激增，泰國對中東的禽肉出口量連續兩年呈現數倍的爆發式成長，成為支撐產業利潤的新支柱。

在生產與成本端，泰國雞肉產業正朝向高度垂直整合。前兩大巨

頭（如CP卜蜂集團、GFPT等）控制了全國近九成的產能。然而，2026年產業普遍面臨實質毛利的擠壓，一方面是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進口大豆粉、玉米等飼料原料與公用電費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歐盟與日本進口商自2025年末起，開始對進口禽肉強制推行極其嚴格的「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抗生素殘留數位追溯、以及符合ESG的減碳低碳生產檢驗。這促使泰國大中型養殖場必須投入鉅資升級為封閉式電腦空調禽舍（EVAP），並導入自動化分切與數位履歷系統，中小型合約農戶因無法負擔合規成本而加速退場，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三）漁及蝦業

泰國漁業發達，魚類主要出口市場為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義大利、澳洲、新加坡及俄羅斯等。泰國也是世界最大的蝦產品生產國，泰國平均每年產蝦數量約為40至50萬公噸。泰國養蝦業主要集中在南部素叻、宋卡、洛坤等地區，年產量逾30萬公噸，其他產地包括東部地區（15-18萬公噸），以及西部安達曼海沿岸的甲米地區（9萬公噸）。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日本、加拿大、德國、英國、西班牙及澳洲等。泰國蝦主要競爭對手為薩爾瓦多、墨西哥、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

（四）礦業

泰國主要礦藏包括鉀鹽、錫、褐煤、油頁岩、天然氣，還有鋅、鉛、鎢、鐵、銻、鉻、重晶石、寶石及石油等。其中鉀鹽儲量約4,070萬公噸，居世界第一；錫儲量約120萬公噸，占世界總儲量的12%；油頁岩儲量達187萬公噸，褐煤儲量約20億公噸；天然氣儲量約16.4萬億立方英尺，石油儲量約1,500萬公噸。

政府已在南部攀牙府（Phang Nga）的Ruankiat和Bang Etu兩處位址，確認了含有高濃度鋰雲母（Lepidolite）的重大礦產資源，估算總儲



量接近1,500萬公噸（氧化鋰平均品位約0.45%）。經專家評估，此項資源在進行商業化開採與提煉後，預計可為超過100萬輛配備50 kWh電池的電動車提供本地化的鋰原料來源。

與此同時，泰國東北部地區也探明了極具開採價值的大型鈉礦（Sodium）與鉀鹽（Potash）沉積層。這兩項關鍵新能源礦產的發現與後續開發規劃，將有效降低泰國電池製造業對海外進口原材料的依賴，並與BOI的「EV 3.5」加碼獎勵政策形成高度互補，加速吸引臺灣及全球電池芯、儲能設備大廠前來建廠布局。」

三、產業概況

（一）汽車產業

根據泰國汽車產業協會（The Thai Automotive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TAIA）資料顯示，2025年泰國汽車總產量達145萬5,569輛，較2024年減少0.91%；家用車產量為55萬456輛，占比37.82%，與去年相較下滑1.43%；商用車產量為90萬5,113輛，比重為62.19%。若按內外銷比來看，2025年汽車出口量為93萬5,750輛，國外出口比重為60.10%，較前一年減少8.19%；內銷則占39.90%，年增8.47%，顯示內需市場比重有所提升。

此外，泰國工業聯合會指出，儘管整體出口金額隨全球市場情勢走弱而下滑，但電動車（EV）與油電混合車（Hybrid）比重持續提升，反映泰國汽車產業正朝向新能源與低碳化方向進行結構性轉型。

依據泰國海關資料顯示，2025年泰國汽車產業動能出現輕微下滑，前5大主力汽車出口市場依序為澳洲（27.91%）、而東南亞如菲律賓（9.53%）、越南（6.07%）、及中東如沙烏地（6.05%）、阿拉伯（4.33%）等地也是重要市場，而2025年前11個月泰國境內新車銷售前3大品牌均為日系車款，按市占率依序為Toyota（37.6%）、Isuzu（11.9%）、Honda

(11.5%)。泰國汽車產量近年在全球排名略有波動，未必穩定維持前10名，但在汽車出口方面仍長期位居全球前10大出口國。

在汽車產業供應鏈方面，Thai Automotive Industry Association資料顯示，泰國目前約有18家主要外國汽車製造商進駐，並設有約20餘座汽車組裝廠。汽車產業主要分布於Ayutthaya、Pathum Thani、Chonburi、Rayong、Chachoengsao、Prachinburi及Nakhon Ratchasima等地區。在零組件方面，Tier 1製造商約700家，Tier 2及Tier 3中小型零組件供應商約1,700家，整體供應鏈體系完整。

在Thailand 4.0政策推動下，次世代汽車產業被列為重點發展領域之一，並積極朝電動車轉型。政府透過外商投資優惠、稅務減免及購車補貼等措施，加速電動車本地生產與市場普及度，以期打造為區域電動車製造中心。2025年泰國電動市場的新車銷售以中資品牌為主，前3大品牌市占率依序為BYD (27.6%)、MG (14.2%)、AION (10.1%)。新進品牌JAECOO 雖剛進入市場，但快速搶下7.3%市占率，躍升至泰國市場第4名，成功超越Tesla，而Tesla以2.7%市占率位居第5名，雖占比不高，仍持續穩健銷售。

泰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並以「30@30」政策為核心，由泰國國家電動車政策委員會 (National EV Policy Committee) 規劃於2030年電動車產量占整體汽車產量30%。同時，透過購車補貼、進口關稅減免與投資優惠等措施，以提高電動車在整體汽車市場的滲透，並加快在地生產布局。

依泰國陸路交通局 (Department of Land Transport) 資料顯示，近年泰國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2025年泰國電動車註冊新登記303,728輛，其中以純電動車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 122,796輛、混合動力車 (HEV) 136,756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 18,421輛，純電動巴士



與卡車（BEV）559輛、電池驅動的電動摩托車（BEV）24,166輛，以及混合動力電動摩托車（HEV）980輛等，顯示泰國車輛市場正逐步朝電動化發展。

此外，泰國政府也持續調整電動車推動政策，以因應市場快速成長所帶來之供需變化。2025年12月透過修訂EV3及EV3.5措施，放寬生產與銷售期限，並鼓勵當地業者將部分產能轉向出口，同時強化在地生產，以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同時避免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

2026年泰國汽車總產量預估約150萬輛，年增約3%，其中出口約95萬輛，內銷約55萬輛（年增約1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全球利率環境轉趨寬鬆，以及在泰電動車製造商積極布局海外出口市場。惟在全球經貿情勢瞬息萬變下，後續發展仍需關注各國貿易政策變化、主要市場碳排放標準趨嚴、低價中國大陸電動車競爭、地緣政治風險，及稀土與關鍵零組件供應限制等潛在影響。

另一方面，依TTB Analytics（TMBThanachart Bank旗下經濟研究單位）分析，2026年泰國1噸皮卡銷量預估將降至171,000輛，年減約7%，恐創近24年新低。主因在於國內經濟復甦動能仍顯不足，家庭負債水準偏高，加以金融機構信貸審核趨嚴，致消費者購車能力受限；另一方面，泰國規劃自2026年起調整汽車貨物稅制度，以CO₂排放為課稅基礎，市場一般預期將增加對CO₂高排放車型之稅負，進而推升車價約2%至10%，對市場需求產生抑制效果。

在需求轉弱之下，市場結構將逐步出現轉變，消費者偏好轉向價格較為親民之車型；高端車款雖維持一定成長，惟主要集中於都會區，整體市場規模較為有限。此外，2026年Q1至Q2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帶動泰國柴油與汽油價格走升，也增加民眾用車成本。

（二）電子電機產業

泰國因其製造業具較完善的基礎，已發展為全球重要電子電機及零組件（E&E）生產基地。包括 Sony、Samsung Electronics、Seagate Technology、Philips、Honeywell及LG Electronics等大廠均在泰國設立據點，從事硬碟（Hard Disk Drive，HDD）、半導體及汽車電子等相關製造與組裝業務。

就產業表現而言，泰國在全球家電及儲存設備領域具一定地位，冰箱與空調設備的產量位居全球前茅，HDD產量亦為全球領先地位。整體而言，電子電機產業仍具投資潛力，尤其在硬碟相關產業鏈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惟在關鍵零組件方面，泰國仍仰賴進口供應，包括半導體元件、電晶體及二極體等，產業結構仍以組裝與製造為主。產業聚落方面，電子電機廠商多集中於曼谷周邊約250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整體工廠數量約800餘家，多由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跨國企業主導，近年亦有中小型企業陸續進入市場，電子業企業亦逐漸在曼谷以外建立工廠。泰國主要電子產業聚落位於中部之大城府（Ayutthaya）、曼谷（Bangkok）及巴吞他尼府（Pathum Thani）以及東部之北柳府（Chacheo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

泰國電子及零組件產品主力為積體電路及HDD，分別占泰國電子產品出口的56%與24%，泰國在2011年遭逢洪災肆虐之後，HDD產量減少由排名全球第1，退居為目前的全球第2出口國與生產國。在泰國設立積體電路與硬碟為生產基地之國際大廠包括Fujitsu、LG Electronics、Seagate、Sony、Samsung以及Western Digital等。依據泰國海關統計，2025年泰國電子產品出口量為632.92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23.4%。顯示電機電氣設備仍為出口核心動能，2025年前5大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比重約占



37.43%)、日本 (8.07%)、香港 (6.78%)、中國大陸 (5.78%) 及新加坡 (5.73%)，出口結構持續以美國市場為主，逐步擴大至亞洲市場。

近年來隨著技術升級與品質提升，泰國工業結構持續優化，其中汽車、電子與電信產業最具發展潛力。電子產品（如積體電路、微電子零組件與電腦相關設備）為泰國主要出口項目之一，成長動能來自未來產業（S-Curve）投資，包括半導體、印刷電路板（PCB）、AI資料中心及電動車等領域；同時，全球市場受5G、AI、EV與IoT應用推動，帶動需求穩定擴張，泰國具備成熟的電子製造聚落與完整供應鏈體系，在積體電路與資料儲存產品領域形成高度整合的生產與組裝能力。

此外，印刷電路板與車用電子為未來重要成長亮點。隨全球汽車產業朝電動化與智慧化發展，車用IC與高階PCB需求持續提升，並與泰國汽車產業發展趨勢緊密連動，帶動相關產品出口動能，尤其受惠於美國與歐洲市場需求。現階段在泰國設廠生產車用電子相關零組件的國際大廠包括 Calsonic Kansei、Delta Electronics、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Omr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Sumitomo Electric Wiring System 等，顯示泰國在全球車用電子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與中長期發展潛力。

依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資料顯示，2025年電機及電子產業共有447個投資申請專案，申請金額達2,712.56億泰銖，較2024年度共增加76個專案，約占外國投資申請總數的18%。其中以智慧電機設備相關專案為主，包括高容量電池（High Density Battery）製造業（涵蓋電芯 Cell 生產製程）及高密度互連（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泰國匯商銀行經濟商業研究中心則指出，2026年整體市場恐將反轉，年減約10.8%，主因為前一年基期偏高，加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放緩及產業競爭加劇等風險影響；展望2027年至2029年，儘管電

動車、資料儲存與人工智慧相關需求仍具支撐力，但企業須加速策略調整，包括降低對中國大陸原物料依賴、拓展新興市場及推動綠色電子轉型，以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實現長期穩健成長。

（三）家用電器產業

泰國是東南亞家電產品的生產中心，僅次於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空調機製造及出口國，在全世界空調機出口總額中約占22.2%；冰箱產量也高居全球第四大。在泰投資生產家電產品的國際品牌商包括Bosch & Siemens、Daikin、Electrolux、Fisher & Paykel、Haier、LG、Panasonic、Samsung以及Toshiba等。泰國家電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東協各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與印度，其中東協是泰國最大且成長最快之出口市場。

因應泰國夏季炎熱、PM2.5、房地產市場成長等因素，也推動了空調需求上漲，近年來，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和關稅壁壘加劇，全球製造業正經歷一場大規模的生產基地轉移，而東協地區尤其是「泰國」成為重要的投資目標。全球電器巨頭也持續加強對泰國的投資力度，例如海爾（Haier）計畫投入100億泰銖，在泰國春武里府設立其中中國大陸以外最大的全方位空調生產基地，預計年產能達600萬臺，並分階段建設，於2027年全面完工。此外，夏普（SHARP）和東芝（Toshiba）也相繼將部分生產線從日本和中國大陸遷往泰國，以利用泰國在關稅政策上的優勢，並計畫進一步擴大在泰國的生產規模。這些措施不僅顯示泰國作為全球製造業樞紐的重要地位，也反映跨國企業對泰國市場潛力和政策環境的布局。依據泰國海關統計，2025年泰國空調機相關零組件出口金額達74.34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約7.9%，顯示空調出口維持穩健擴張態勢。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24.10%，占比明顯提升）、澳洲（9.13%）、越南（7.89%）、印度（4.95%）及日本（4.56%）



由於泰國本地缺乏自主生產的家電品牌，因此需要大量進口國外產品才能滿足本地消費者的需求。泰國家用電器業大多由國際大廠之母公司提供生產技術，其產業所需的零配件亦多依賴進口。根據泰國商業部資料顯示，泰國前3大電器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日本及越南；此外，泰國業者也積極開發鄰近新興市場如緬甸及柬埔寨之商機，目前泰國每年出口至柬埔寨的電器總額超過6,000萬美元，另也積極開拓如變壓器及發電機等與基礎建設投資案相關的產品商機。

觀察泰國國內電器市場，日韓產品仍是泰國家電市場的大贏家，但近幾年中國大陸品牌針對泰國消費者需求，以極具價格競爭性的低階產品進入泰國市場，並慢慢增加商品種類，為消費者提供從低階至高階產品的多樣化選擇，也逐漸在泰國市場贏得一席之地。

根據泰國工業經濟辦公室（The Offic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的產業政策部門表示，2025年工業生產指數為96.0，年增2.2%，主因為當時美國關稅前的提前拉貨效應，帶動零組件與成品訂單增加；產品表現分化，熱水瓶、微波爐、電纜線、電子鍋與壓縮機分別成長36.6%、34.5%、30.6%、18.3%及6.5%，惟洗衣機、空調與家用電風扇分別下滑8.8%、6.2%及4.1%；內需方面，熱水瓶、微波爐、電子鍋與洗衣機銷售成長24.4%、24.0%、9.6%及3.7%，但電風扇與空調分別衰退18.1%及13.9%；進口方面，家電產品進口額為197.991億美元，年增1.1%，其中電風扇、洗衣機與冰箱進口分別增加26.8%、23.3%及5.7%。據泰國貿易局統計，2025 年泰國冰箱、冰櫃及相關零組件出口額達 23.42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8%，顯示冷藏與冷凍設備出口維持穩健擴張。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40.65%），較 2024 年的 34.33% 顯著提升；其次為日本（8.20%）、澳洲（5.99%）、越南（5.34%）及加拿大（3.41%）。

然而，儘管部分產品受惠於美國關稅前的提前拉貨效應而呈現成長，

全球經濟放緩及生產與運輸成本上升，已對家電產業形成結構性壓力，導致部分高單價產品需求轉弱。特別是空調機與家用電風扇在生產與內需市場均出現下滑，反映消費者在經濟不確定性下延後購買耐久性商品。此外，歐盟等國加嚴環保與能效標準，提高產品進入門檻，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使泰國空調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占有率面臨挑戰。由於空調屬於價格較高商品，其銷售高度依賴中高收入族群與房地產完工量，因此在經濟成長趨緩情況下更易受到影響。

泰國電視機市場雖然競爭激烈，但對於有創新產品和服務的創業者來說仍然存在著一定的市場空間。創業者需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深入了解市場和消費者需求，選擇優質品牌和銷售管道，提供優質服務並強化團隊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成功。依據泰國貿易局統計，2025年電視機出口額約30.65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7.8%，主要出口國家有美國（38.82%）、日本（15.53%）、荷蘭（8.97%）、中國大陸（8.74%）、印度（4.21%）。

泰國匯商銀行經濟商業研究中心（EIC）指出，2026年家電產業預期將延續前一年的成長動能，主要受智慧家電（Smart Appliances）技術升級帶動，人工智慧（AI）應用日益融入家庭場景，例如自動能源管理系統與新一代節能家電產品，加上消費者更傾向選擇符合數位生活與節能需求的產品，推動整體家電生產呈現擴張趨勢。然而，美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未見明顯緩解，仍可能使電子與家電產業供應鏈面臨階段性中斷風險；同時，多個地區的政權更迭與國際貿易協定檢討進程，亦可能為2026年全球貿易環境帶來不確定性與波動。

（四）家具及零組件產業

根據泰國海關資料顯示，2025年泰國家具及零組件出口額約為24.08億美元，較2024年大幅成長約32.3%，顯示家具與相關產品出口明顯回



溫。其中美國為泰國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比重61.73%，較2024年53.79%顯著提升，其次為日本（8.14%）、馬來西亞（2.42%）、澳洲（2.41%）、中國大陸（2.14%）。整體來看，美國仍為主要成長動能來源，日本則為重要高附加價值市場，預期在設計導向與實用功能兼具之木製家具帶動下，短期內兩大市場仍將支撐泰國家具出口表現。

2025年泰國木製家具（涵蓋木製座椅、辦公家具、廚房家具、臥室家具及其他木製家具）出口額約5.38億美元，較2024年的4.62億美元成長約16.53%，顯示整體木製家具出口動能明顯回升。前5大出口市場和比重分別為美國（72.78%）、日本（7.82%）、中國大陸（3.47%）、加拿大（2.68%）、澳洲（2.38%）。

泰國木製家具產業具備一定國際能見度與製造實力，主要出口及具代表性之企業可區分為外銷導向製造商與內需零售品牌兩類。前者多以設計能力與OEM/ODM製造見長，部分品牌於歐美及日本市場已建立穩定出口基礎，包括Deesawat、Elega、Practika、Yothaka、Performax及Mobella等；後者則以國內零售通路為核心並具規模化生產能力，包括Index Living Mall（旗下品牌Koncept等）及SB Furniture。整體而言，泰國家具企業在設計創新、製造整合與區域市場布局方面具一定競爭優勢，為出口成長的重要支撐。

在成本結構方面，泰國家具製造與銷售產業中商品成本約占43%，勞動成本約占21%，其餘為其他營運費用。近年受原材料與勞動成本上升影響，產業利潤率承壓，例如橡膠木價格較2021年上升，金屬原材料價格仍高於2018至2020年平均水準約30%至35%，鋼材價格雖已回落但波動仍大，加上最低工資調升，進一步推升製造成本。同時，市場競爭激烈，泰國家具企業約5,000家，其中逾九成為中小企業，且超過半數以銷售業務為主。在價格競爭方面，中國大陸產品受惠於規模優勢及區域關稅優

惠，並透過線上平臺與本地經銷體系積極拓展市場，對本地業者形成壓力。

家具產業對環境影響日益受到關注，主要來自生產過程與廢棄處理。歐洲環境局（EEB）指出，歐盟每年約有1,000萬噸家具遭焚燒或掩埋；相關研究亦顯示家具製造具有一定碳排放強度。在全球ESG趨勢升溫下，業者須因應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如美國CARB標準及歐盟EUDR等政策規範，強化低碳材料使用與供應鏈溯源管理。未來若碳邊境調整機制適用範圍擴大，亦可能對產業帶來間接影響，促使企業加速綠色轉型與永續策略布局。

根據泰國開泰研究中心預測，2026年泰國家具出口恐將轉為負成長，主因包括高基期效應，以及美國依Section 232再度調升部分家具產品進口關稅（如廚衛櫃體與布面木製座椅）所帶來的壓力；同時，中國大陸業者在日本等市場的競爭優勢持續擴大，加上泰銖兌美元升值，恐進一步削弱泰國家具出口價格競爭力與企業獲利空間。

（五）紡織產業

紡織服裝業是泰國最大的製造業之一，產業涵蓋從纖維到成衣生產整個產業鏈的各個環節，泰國初估有4,000家以上的紡織工廠，超過100萬人從事紡織相關產業。泰國雖不富產棉花、羊毛等紡織原材料，但生產多種化學纖維，且具備完整的紡織產業聚落，從纖維到成衣生產整個產業鏈的各個環節，包括纖維、紡紗、織造、針織、漂白、染色、印花及後染整，以及成衣生產和家用紡織品，形成配套齊全的產業。泰國紡織業具高度靈活性與生產彈性，可以配合進行短期或不同生產線多樣化生產。據了解，泰國有約10%的紡織業是來自日本、臺灣、香港等外資企業，其中，10%至20%的成衣服飾工廠亦屬於外資企業。泰國紡織業同時也為平織、針織及不織布產業提供技術紡織品，除用於服裝外，也廣泛



應用在汽車座椅套、安全帶、防火絕緣布、工業輸送帶、尿布及繃帶等領域。由於目前泰國相關工業紡織品仍主要依賴進口，因而此類工業紡織品極具市場拓銷潛力。

依據泰國紡織工業發展研究院（The Thailand Textile Institute, THTI）資料顯示，2025年泰國紡織及服裝出口總額為61.45億美元，年減0.9%。其中，紡織品類（纖維、紗線、面料）出口38.27億美元，年減4.1%，全面承壓；服裝類出口23.19億美元，年增4.9%，為主要成長動能。人造纖維、紗線與面料分別年減10.3%、10.7%及8.8%，反映全球需求放緩與區域供應鏈調整；相對地，服裝出口受美國市場（+9.8%）與香港（+13.3%）帶動，維持穩健表現，7月創單月新高，第4季動能回升。整體顯示產業結構持續向終端成衣集中，上游面臨壓力但整體降幅受控。

泰國持續自東協鄰國進口布料與相關原料進行加工後再出口，區域供應鏈分工日益深化。部分業者因面臨成本與價格競爭壓力，已將部分生產基地轉移至鄰國，但泰國在品質與技術方面仍具競爭優勢，出口單價的提升亦反映產品價值正逐步提高。未來在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仍具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泰國將持續出口紡織原料至鄰國加工後再銷往國際市場，並逐步將越南由過去的競爭對手轉為區域供應鏈中的合作夥伴，強化互補關係。

在競爭環境快速變動下，泰國紡織品中長期出口成長將取決於技術升級與高附加價值發展，而非單純價格競爭。泰國長期推動產業升級，在設計創新、國際鏈結與人才培育方面具備優勢，並依循「2016年至2031年紡織與時尚產業發展規劃」強化產業競爭力。開泰研究中心指出，功能性紡織品與智慧創新紡織品將是未來具潛力的發展方向，雖目前功能性產品僅占出口約16%，但隨技術進步與市場需求變化，相關產品的出口機會與成長空間可望進一步擴大。

儘管泰國的紡織品生產鏈比較完整，但泰國的紡織品生產仍必須自國外進口某些上游原料，此外，在下游產業結構方面，以功能性紡織品為生產原料的不同紡織品生產仍呈現差異性和多元化特色，甚至必須具備特殊性能，如汽車業所需要的功能性紡織品就不同於醫療業。同時，各下游產業如汽車業在採購上游原料和中游半成品時還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生產標準、成本、原產地規定以及國際大廠母公司之政策。

根據THTI預測，2026年泰國紡織與成衣產業將進入關鍵轉型期，發展重心由傳統製造轉向永續供應鏈與高附加價值模式，積極因應歐盟ESPR等國際環保規範，並加速導入AI與數據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洞察能力。泰國同時推動自身成為亞洲策略性採購樞紐（Sourcing Hub），強化區域供應鏈整合與國際買主連結。然而，在全球需求復甦仍不均衡、地緣政治風險、部分市場通膨壓力持續等情況下，短期出口動能仍面臨挑戰。整體而言，2026年將是產業由成本導向轉為價值導向、由價格競爭邁向永續與技術競爭的重要轉折年。

（六）珠寶飾品產業

泰國珠寶業歷經數十年發展，尤其是珠寶首飾加工業迅速崛起，已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在全球珠寶首飾出口排名第8，泰國珠寶首飾商超過3萬7,000家，就業人口數超過120萬人，亦獲得「世界有色寶石加工貿易中心」與「全球珠寶首飾重要出口國」等美稱。泰國珠寶產業結構包括4大部分：寶石加工、鑽石切割、貴重首飾以及仿真首飾，亦為泰國珠寶產業出口的構成要項。泰國寶石切割業歷史悠久，其工藝和技術皆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仰賴進口未經雕琢寶石進行加工，使泰國出口有色寶石始終在國際珠寶市場享有口碑。

在上述產業中，尤以貴重首飾帶動最高之出口價值和外匯收入，泰國約有80%的首飾產品係用於出口，主要由鑲嵌珠寶的貴金屬製成。黃金首



飾是泰國正加強推廣的另一貴金屬首飾出口項目，雖然泰國製造首飾產品尚未在國際市場占有領先地位，惟憑藉其獨特設計和加工技術，黃金首飾繼有色寶石之後，列為泰國首飾重要出口品項。

此外，由於領先的寶石切割技術和較低工資，吸引大批投資者紛至泰國投資興建生產設施。由於珠寶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大多採用進口設備，因此經營方式大多是外商與外商，或外商與泰商合資形式。泰國珠寶首飾企業與泰國政府、泰國珠寶商會、泰國珠寶學院，以及泰國寶石品質保證部門等機構密切配合，為確保泰國珠寶品質、創造良好投資環境、開發人力資源等方面做出許多努力，因此泰國珠寶首飾出口一直保持成長態勢。

泰國商業部積極促進泰國珠寶首飾業的成長，提高該產業之競爭力及尋找新市場。珠寶首飾是泰國的第3大重要出口商品，僅次於汽車和電子資訊產品，2025年泰國珠寶飾品出口額為66.52億美元，較2024年（48.51億美元）大幅成長約37%。出口主要國家已出現結構性變化，依序為印度（24.66%）、美國（21.25%）、香港（10.62%）、德國（7.49%）及英國（6.83%）。其中，印度市場占比大幅提升，由2024年的8.16%躍升為最大出口市場；美國雖出口金額小幅增加，但占比由28.70%下降至21.25%。整體顯示泰國珠寶飾品出口規模明顯擴大，且市場重心由歐美逐步轉向南亞市場。

依據泰國寶石及珠寶研究發展中心（GIT）預測，2026年泰國寶石與珠寶產業將處於關鍵轉型階段。雖然全球市場對高端與獨特設計珠寶的需求仍支撐整體成長動能，但產業內部正面臨結構性壓力，特別是傳統產區出現市場收縮與中小型業者退場現象，加上國際金價高漲推升成本，壓縮利潤空間。在此背景下，產業發展重心將轉向高附加價值產品、技術升級與創新設計能力強化，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對價格波動的

依賴。2026年將是由傳統加工導向邁向高端化、品牌化與技術驅動發展的重要轉折年。

（七）綠能產業

近年來泰國替代能源發電業總體呈現良好成長趨勢，主要因素為泰國政府積極推動碳中和目標，計畫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並在2065年達成淨零排放。根據《替代能源發展計畫（AEDP 2018～2037）》，預期至2037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到51%，其中太陽能裝機容量將達到15 GW，約占總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50%。然而，由於政策的不確定性，部分清潔能源（如2.1 GW的光電與風電）之購電協議（PPA）簽署已被暫停，這可能導致相關案件進度延遲，進而影響整體能源結構調整的推展速度。

目前泰國的能源結構仍以石化燃料為主，占比高達76%。然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已逐步提升至15%，其中光電能源在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中占有24%的比例。根據泰國電力發展規劃（PDP 2018），未來每年需新增2.6 GW的光電與風電裝機容量，以實現政府設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然而，由於專案開發週期較長以及審核流程繁瑣等挑戰，能源轉型的推展可能面臨一定程度的延遲，這或將對整體市場的永續發展造成一定影響。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發布資料顯示，2025年泰國綠能產業投資以再生能源（Renewables）與廢棄物發電（Waste-to-Energy）為兩大核心動能，其中再生能源項目數量最多，涵蓋太陽能、風能及生質能／沼氣等，累計超過2,800個項目，投資金額約3,200億泰銖；廢棄物發電項目逾80個，總投資約1,100億泰銖，顯示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已成主流趨勢。另與電動車（EV）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相關之潔淨科技投資亦持續擴大。從資金來源觀察，外資仍為主要投資



力量，特別是在資本密集與技術導向項目中占較高比重，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歐洲及美國；本地企業則在中小型太陽能及分散式能源項目扮演重要角色，並常以合資模式參與。

泰國憑藉優越的日照條件與地理優勢，年均日照時數超過1,800小時、太陽輻射量約每平方公尺1,800千瓦時，成為東南亞最具潛力的太陽能市場之一。近年分散式光電快速成長，2024年新增裝置容量達1.3 GW，其中分散式系統約占700 MW，顯示能源結構逐步朝多元與分散化發展。根據SCB Economic Intelligence Center分析，2026年泰國預計新增併網容量約1,103 MW，投資金額不少於520億泰銖，2027年至2030年間每年將新增1,200 MW至1,600 MW，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太陽能與風電項目及政府再生能源收購計畫（Big Lot 1與Lot 2）。然而，市場仍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新版電力發展計畫（PDP）、再生能源收購機制，以及Solar Rooftop、Private PPA、TPA與Direct PPA等制度推動時程，均將左右產業投資節奏與發展速度。

（八）美妝產業

目前泰國化妝品產業在全球市場中具有重要地位，並已成為東協地區重要的美妝與保養品生產與研發中心。隨著觀光復甦、人口高齡化及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在市場結構方面，本地品牌約占市場85%，進口產品約占15%；產品類別以護膚產品為最大宗（46.8%），其次為頭髮護理（18.3%）、身體清潔（16.3%）、彩妝（13.5%）及香水（5.1%）。在銷售通路方面，主要透過健康與美容連鎖店、百貨專櫃及電商平臺銷售，例如 Watsons、Boots等藥妝通路，以及Sephora、EVEANDBOY等專業美妝零售店，同時社群媒體與電商平臺的快速發展亦使線上銷售成為泰國化妝品市場的重要成長動力。

2025年泰國的美容和個人護理產品出口額為25.48億美元，較2024年

降幅約 2.9%。進一步細分品項及比重，護膚產品的出口值為2.64億美元、護髮產品的出口值為7.10億美元、化妝品類的出口值為8.66億美元、個人衛生產品的出口值則為3.54億美元。其中日本仍為最大出口市場，2025年出口額為2.63億美元，占比10.32%；其次為菲律賓（2.50億美元，占9.79%）與中國大陸（2.43億美元，占9.55%）。澳洲市場則由2024年的2.59億美元下降至1.90億美元，占比7.44%；而越南市場則呈現成長趨勢，由1.39億美元增加至1.57億美元，占比6.15%。泰國化妝品出口仍以亞洲市場為主要銷售區域，且東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泰國化妝品產業廠商約2,000多家，且中小型企業（SME）比重高達90%，配合泰國政府所推動的泰國4.0政策，也鼓勵化妝品中小型企業加速開發創新技術，推動產業發展，而由泰國政府官方及民營企業合作舉辦國際展覽，也是推動化妝品產業實現上述目標的動力之一，使美妝產業快速成長。2025年泰國專業美妝相關重要國際展覽包括11月3日至5日在BITEC展館舉行的亞洲國際美容工業展（COSMEX）以及6月24日至26日於QSNCC展館舉行的COSMOPROF CBE ASEAN BANGKOK展。

2026年泰國美容與個人護理產業持續保持成長態勢，在觀光產業復甦、人口高齡化以及消費者對自我保養意識提升的帶動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已達約4,000億泰銖（約110億美元）左右，使泰國成為東南亞重要的美容產品生產與消費市場之一。隨著國際觀光客回流與本地品牌競爭力提升，泰國美容產業在亞洲市場中的影響力亦逐漸提高。

從產業發展趨勢來看，2026年泰國美容市場主要受到數位化銷售、社群媒體行銷以及天然與永續成分產品需求增加等因素推動。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安全成分、個人化護膚與健康美容（Beauty & Wellness）概念，同時男性美容與年輕世代（Gen Z）市場也快速擴大。此外，電子商務平臺



與跨境銷售的成長，使泰國本土品牌更容易進入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與出口潛力。

（九）印刷業

印刷業與包裝業是泰國經濟成長的指標產業之一。泰國印刷產業鏈完整，有6個紙漿廠與上百家造紙廠，從造紙、圖案藝術設計、印前、輸出到印刷，均有相關的業者，總計有超過5,000家相關業者，產品涵蓋書籍、一般商業印刷、包裝、報紙及有價票券印刷等，市場規模總值超過200億美元，印刷品供內需市場與出口。

泰國印刷業約有2,000家業者，其中絕大部分為中小企業，大企業僅占1%，TKS Technology是全泰國最大的商用印刷企業。包裝印刷業也有上千家企業，年營業總額超過20億美元，大企業占30%，國際大廠如Alcan Packaging, Strongpack, SIG Combibloc,以及Tetra Pak Manufacturing (Thailand) 主導了泰國撓軟封袋包裝、液體包裝、玻璃包裝等市場，Fuji-Ace來自日本最大的撓軟封袋包裝大廠也在泰國的Sinsakhon Printing City印刷園區設廠。2026年泰國印刷相關展覽時程包括3月26日至29日在IMPACT展館舉行的Print Tech Expo，以及2026年9月15日至18日在曼谷BITEC展館舉行的Pack Print International展覽。

位於距離曼谷56公里之龍仔厝府（Samut sakon）座落著泰國印刷園區（Sinsakhon Printing City）是東協地區最完善的印刷與包裝產業聚落，從產業鏈的最前端前印、印刷到後印、包裝與後製都有廠商進駐，目前有約100家相關業者。泰國印刷產業正朝向「綠色」環保邁進，知名的Double A公司推出在稻田間種樹，用田間樹作為造紙原料，避免大量整地及人工造林對環境的危害。泰國最大的造紙廠SCG Paper也推出生態友善的產品包括綠色瓦楞紙，以100%再生原料製成。

泰國印刷和包裝產業的發展方向，泰國DITP指出，目標成為東協地

區的產業中心，預期整體市場規模不少於3,000億泰銖。如果將相關周邊產業也計算在內的市場規模可達5,000億泰銖，涵蓋企業超過3,400家，廣義的印刷與包裝業涵蓋印刷、紙漿、報紙和雜誌媒體、廣告、設計和與物流相關的印刷品發行配銷通路業者，以及商品製造關聯的包裝產品，例如化妝品、食品產業等。

DITP表示，印刷包裝業的總體市場規模總額以平均10%的幅度成長，雖然泰國印刷業在數位多媒體流行的近年來普遍受到衝擊，但整體市場仍保持穩定成長。而包裝印刷業的成長取決於兩大因素，分別是多個產業為創立品牌而展開的競爭，尤其是食品業對印刷包裝品的應用，例如：咖啡店，為創立自有品牌而印製專用的紙杯或容器，另一個因素是新型包裝材料的推陳出新和應用。

2025年泰國印刷機械出口額約34.41億美元，較2024年小幅成長約1.15%，其中前5大出口國家和比重分別為美國（28.22%）、荷蘭（18.39%）、日本（17.19%）、德國（7.79%）及中國大陸（5.14%）。

2025年泰國印刷產業正加速邁向數位化與永續發展，主要受到電子商務帶動的包裝需求與個人化印刷市場成長影響。產業逐漸採用環保材料與循環經濟理念，同時推動數位印刷與智慧印刷技術的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客製化能力。泰國亦積極發展成為東協地區重要的包裝與印刷製造中心，企業需透過創新與提升附加價值來強化市場競爭力。

2026年泰國印刷產業正朝向結合實體與數位的「Phygital」發展模式，其中包裝產業與按需印刷（Print-on-Demand, POD）成為主要成長動力。隨著電子商務快速成長，包裝需求持續增加，同時市場對客製化與小眾化（Hyper-Niche）產品的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企業提供從設計、材料到生產的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以提高附加價值。此外，永續發展與環保標準（如FSC與碳足跡）逐漸成為重要競爭條件。另一方



面，全球供應鏈重組亦為泰國帶來新機會，特別是當美國逐步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後，泰國紙類包裝出口需求增加，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機會。預計2026年泰國紙包裝出口量將持續成長約5%，達約121,100噸，使泰國印刷與包裝產業逐步由低成本製造轉型為以創新、彈性與永續發展為核心的高附加價值產業。

（十）金融業

泰國的金融機構相當多元化與多樣化，依業務內容及性質大致可分為：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外商銀行分行、子行及代表辦事處、零售銀行、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y）、儲蓄銀行、農民銀行及合作社、證券融資公司（Finance & Securities Company）、信貸銀行（Credit Foncier Company）、房屋信貸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發展銀行、回教銀行、小型工業信保公司、第二次抵押公司、錢幣兌換商（如Super Rich）、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證券公司（Security Company）、共同基金管理公司（Mutu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年金管理公司（Provident Fund）、農會（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儲蓄合作社（Savings Cooperatives）、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社會保險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當舖（Pawnshops）等。其中外商銀行及商業銀行的主管機關為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證券公司由證管會主管，農會及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人壽保險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保險委員會，當舖則歸內政部管轄，社會保險基金由勞工部管轄。

外商如在泰國當地貸款，一般係向泰國商業銀行申貸，泰國目前共有31家商業銀行，其中16家為本國銀行，15家為外商銀行，16家本國銀行當中3家為公營，13家為民營。商業銀行為泰國主要金融骨幹，目前所有31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達12兆9,813億美元，占泰國所有金融機構總資產

的80%。其中最大的四家商業銀行資產合計即超過全部資產總額的60%，有強者愈強之勢，四大商業銀行為：盤谷銀行（Bangkok Bank, BBL）、泰京銀行（Krung Thai Bank, KTB）、開泰銀行（Kasikorn Bank, KBANK）、泰國匯商銀行（Siam Commercial Bank, SCB）。

我國在泰國設立之金融機構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行），已設有春武里、挽那、萬磅、羅勇等4家分行，另外，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等設有辦事處，臺灣銀行則於2017年獲泰國央行核准設立辦事處，並於2018年1月正式開業。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則於2017年8月取得泰國LH金融集團35.6%股權，與原大股東Land & Houses Group並列LHFG金融集團最大股東，LH Bank在泰國已有超過70家分行。

2025年泰國金融市場呈現溫和復甦趨勢，在利率逐漸趨於穩定與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帶動下，商業銀行類股表現有機會優於整體市場；同時，受人工智慧（AI）需求成長影響，電子產業相關股票亦展現較高成長潛力。政府基礎建設投資、觀光與服務業復甦，以及數位經濟發展等因素為市場提供支撐，而醫療與高齡照護產業亦因人口高齡化而逐漸受到關注。展望2026年，泰國金融市場預計將延續溫和成長趨勢，銀行與金融服務業仍被視為相對穩定的投資領域，AI、資料中心與數位科技相關產業亦持續具備發展潛力。然而，市場仍面臨家庭負債偏高、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等風險，因此投資策略多建議採取股票與相對安全資產的多元配置，以分散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十一）電信與行動通訊業

泰國前兩大電信營運業者及其營收市占率依序為：AIS（用戶數44.45萬戶）主要營運項目為固定寬頻網路、行動娛樂及行動支付服務，以及TRUE-DTAC（用戶數51.37萬戶）主要營運項目為固定寬頻網路、付費電



視、行動支付及線上購物服務支付，以及行動雲端運算服務。

泰國國家電信（NT）指出，泰國政府持續推動公共部門數位轉型與政府雲端政策，促使政府與企業對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同時，泰國亦積極發展數位基礎設施，包括建設超大規模（Hyperscale）資料中心及提升國際海底光纜連接能力，以強化泰國作為區域數位樞紐的地位。在電信與網路市場方面，根據Kasikorn Research Center的分析，2026年泰國地面網際網路產業收入預計成長約3.4%，其中消費者市場（B2C）占整體市場98%，並主要由行動網路帶動，其收入占比約77%，顯示行動數據服務仍為電信產業的核心收入來源；而企業市場（B2B）則受企業數位轉型、資料中心投資與AI應用增加的帶動，預計將成長6.8%。此外，泰國衛星通訊產業預計於2026年成長約3.5%，受惠於新的軌道使用權與政府推動偏遠地區通訊服務計畫（USO），以及衛星資料分析與農業碳信用等新興應用的發展。

在數位化與科技快速演進的背景下，電信業亦加強資安與數位服務布局。例如True Corporation推出以AI為基礎的網路安全系統，監測可疑網站與詐騙通訊，同時金融科技平臺亦利用AI與機器學習提升交易安全與用戶體驗，顯示未來電信產業競爭將不僅限於網路基礎設施，而是結合5G、雲端、AI、金融科技及資安服務的整體數位生態系。

（十二）物流倉儲業

當前隱藏在所有商業和產業活動中的物流成本已使企業部門意識到物流成本管理的重要性，極力推動物流及自動化倉儲管理以提高企業競爭力。上述情況導致第三方物流業者（Third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的全方位物流服務日益受歡迎，加上近年電子商務的發達以及便利商店的增加，泰國對於出租和支援物流配送系統而設計建造的高端倉儲（Premium Warehouse）服務的使用需求也隨之增加。與此同時，在全方位物流具潛

力之大型零售企業也自建高端倉儲設備，促使泰國倉儲業務結構逐漸發展為高端倉儲。

物流需求高的零售業、電子商務業和消費品製造業不斷擴大的局勢下，如何在成本管理的基礎上有效將各種商品送達更多分店網絡，成為上述三大產業面臨的挑戰，也推升高端物流系統和倉儲管理的需求。

另因應政府推動「泰國4.0」政策、「十大策略產業聚落」政策之發展高端智慧物流，目前物流業者也開始朝智慧化升級。物流系統智慧化是物流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物聯網的應用提高了對物品生產、配送、倉儲、銷售等環節的監控，改變了供應鏈流程和管理模式，改變傳統倉儲型物流企業「苦力」公司的形象，有效降低物流倉儲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使供應鏈環節整合更為緊密。近期泰國提出的「陸橋」計畫的詳細規劃包括連接泰國Chumphon府港口和Ranong府港口，並建造一座深水碼頭以及一條長達90公里的鐵路和公路來連接這兩個港口。這將打通一條從印度洋到南海的近距離新運輸線路，減緩馬六甲海峽的擁擠程度。預計第一期工程將於2030年完工，整個工程的計畫完工時間為2039年，泰國將成為重要的物流樞紐，連接東南亞和南亞地區。

由於高端倉儲業屬於巨額投資且需仰賴其他配套的服務業，加上面臨部分大型零售業者自營物流業務並自建高端倉儲設施的競爭和挑戰，因此高端倉儲業者必須能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包括創新建造可控制溫濕度的倉儲設施，以及整合數位資訊的能力，例如：提供資料中心（Data Center）系統服務以存儲和處理大量資料，才能有效管理客戶商品並降低儲存成本。

過去10年，泰國政府積極改善國內貿易及物流效率，部分措施包括簡化報關程序，以及設立電子報關系統，後者提供無紙化及更全面整合的報關平臺，讓貿易商、報關行及船務公司使用。外資公司如有意投資物



流服務及設施，例如：貨櫃倉儲、海運貨物裝卸設備、鐵路、空運及海運服務、冷凍倉儲及國際配送中心，泰國政府亦提供多項稅務及非稅務獎勵優惠措施。

不少物流公司均選擇在泰國設立據點，向已經進駐東協市場的廠商提供更佳服務。業界資料顯示，泰國物流業由DHL、DB Schenker、Yusen Logistics及Kerry Logistics等外資公司主導，提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服務。在泰國數家跨國物流企業通常把運輸及物流環節委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或代理商處理東協多個市場各項海關及申報手續。

泰國是農產品及水產品出口大國，對氣候控制運輸及低溫冷凍物流的需求日趨殷切。運輸及儲存易腐產品，例如：食品生鮮農畜產品，在包裝、溫度控制及監控方面都必須妥善管理，方能確保安全和品質。惟目前泰國僅約30%至40%的蔬果是以低溫物流配送，尚不及已開發國家（約80%）。因此低溫冷凍物流及相關設施如溫度控制倉庫及配送中心等大有發展潛力。目前已有多家外商在泰國投資設立冷凍儲存設施及溫度控制倉庫，例如：日本空輸株式會社（KONOIKE）在泰國即設有KONOIKE Cool Logistics公司處理低溫冷凍物流，數家跨國物流公司包括DHL及UPS，亦提供控溫貨運代理服務。

泰國目前能提供一站式整合專業物流服務的供應商不多。物流業較為分散，多家中小型公司各自處理供應鏈的某個環節所需。這種情況往往導致貨物在運送途中有所損毀或品質產生變化。由於東協區內對新鮮農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對泰國物流業者而言，低溫冷凍物流服務、溫度控制倉庫及相關管理技術與設備等越來越重要。我國物流公司可以多加發掘這方面的商機，在泰國提供整合低溫物流服務、冷藏貨車及相關設備之服務。

泰國若欲發展成為東協區內的物流樞紐，須具備各項國際貿易物流服

務的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包括貨櫃處理、清關、倉庫及供應鏈管理。目前泰國甚缺乏供應鏈管理經驗的專業人才，亦缺乏採用先進物流科技的業界專家，因此十分歡迎外資物流公司與當地企業合作，藉此引進關於供應鏈各項流程的專業知識。根據泰國DITP指出，臺灣物流業者提供整合服務能力強，在倉儲及配送等增值服務方面亦具高度專業，非常建議前往泰國拓展市場。許多在泰國以及東協地區營運的跨國企業，對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需求殷切。

我國物流業者可針對泰國目前需求業務拓展商機，特別是供應鏈管理、設立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為客戶制定物流解決方案。泰國是個東南亞國家，位於中印半島的中心，西北接壤緬甸，東北毗連寮國，東鄰柬埔寨，南臨馬來西亞。泰國邊境貿易穩定成長，推動力來自鄰近國家的發展，以及為促進區域融合而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根據泰國商務部統計，2025年泰國邊境與跨境貿易總值約為1兆9,376億泰銖，較2024年成長6.7%。其中出口總金額約為1兆631億泰銖，年增1.4%；進口總金額約為8,745億泰銖，年增14.0%，整體仍維持約1,886億泰銖的貿易順差。此成長主要來自區域貿易需求增加、跨境電商與物流發展，以及泰國與周邊國家貿易往來持續擴大，同時跨境轉口貿易快速成長，也使泰國在東南亞供應鏈中的樞紐角色更加明顯。

展望2026年，隨著東部經濟走廊（EEC）等基礎建設持續推進，以及區域物流與交通網絡逐步完善，泰國邊境貿易仍有望維持穩定成長；同時政府推動邊境經濟特區與跨境物流合作，將進一步提升貿易效率並吸引投資。然而，區域地緣政治情勢、邊境管制措施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可能對部分邊境貿易活動造成短期波動，因此整體成長幅度預期將維持溫和擴張。



（十三）醫療觀光產業

根據泰國觀光與體育部統計，2025年泰國國際觀光客人數已超過3,000萬人次，並創造超過1.4兆泰銖的旅遊收入。主要客源市場包括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及韓國等國家，顯示亞洲市場仍為泰國觀光的重要來源。未來隨著航班恢復與政府持續推動旅遊政策，2026年泰國觀光市場預計將逐步回升。

依據最新產業分析，泰國私立醫院外籍病患市場主要分為常駐泰國的外籍病患（Expat）與入境就醫的外籍病患（Fly-in）兩大類。至2025年，兩類病患的收入結構大致維持與前一年相近，其中 Expat 病患約占外籍患者市場收入 約50%至51%，而 Fly-in 病患約占 約49%至50%，顯示在 外商投資增加與國際醫療旅遊需求帶動下，兩類市場仍維持相對均衡的發展結構。

泰國結合豐沛的觀光優勢，推動醫療服務相關產業之國際化，目標為將泰國打造成為「亞洲醫療服務中心（Asia Medical Hub）」。泰國醫療觀光業者絕大部分集中於曼谷地區，其次為其他觀光城市，如普吉、芭達雅、清邁等。該等地區除有完善旅遊硬體配套設施之外，亦兼具有大型或國際認證之醫療機構。根據統計，國際旅客赴泰國觀光行程當中，最常使用的醫療服務包括健檢、近視矯正雷射手術、整形美容手術、牙齒診療、外科手術及復健等項。至於最受國際旅客歡迎的泰式按摩理療及 SPA水療，這兩項聞名國際的休閒保健服務，每年皆吸引大量觀光客為此赴泰，此亦泰國在國際間強力推廣觀光醫療之重要賣點之一。

面對醫療支出的快速成長，泰國既有的醫療基礎建設早已不敷負荷，泰國衛生部也開始推動醫療系統以提升醫護人力與服務效率不彰的問題，並於2016年至2020年陸續推動eHealth Strategy，建立國家級個人健康紀錄，建構健全、公平且有效率的醫療系統，使人民具有更好的生活品

質。此外，泰國推動「泰國4.0」，也計畫將高端醫療及健康旅遊列為重要推動產業之一，目前已提出許多優惠措施，比如符合條件的醫療服務最高可享企業所得稅8年免稅；投資相關醫療領域的研究技術的支出則享稅收抵免，種種措施都吸引全球健康醫療企業來東協爭相布局。

泰國醫療體系以公立醫院為主，約占75%，本國人多以公立醫院就醫為主，但由於病患人數過多且資源較少，故在服務品質與醫療資源上較為不足，私立醫院則以非國家健保之病患為主。而泰國政府為推動醫療觀光產業，泰國政府也將外國年長者在泰國的長期簽證（Long Stay Visa）從1年延長到10年，適用於來自丹麥、挪威、荷蘭、瑞典、法國、芬蘭、義大利、德國、瑞士、澳洲、美國、英國、日本和加拿大等國年長者。泰國企業已為年長者長住計畫做好服務準備，尤其是了解具不同文化和喜好的各國年長遊客的行為，以及翻譯人才的培訓等。

目前在泰國私立醫院協會218家會員當中，約有33家院所具提供國際病患醫療服務之能力，知名者包括Bumrungrad Hospital、Bangkok International Hospital、BNH Hospital、Phyathai Hospital、Samitivej Hospital、Rama 9 Hospital等。泰國之所以有發展成為亞洲醫療及保健中心的潛力，除觀光資源豐富之外，吸引國際旅客到泰國進行醫療之因素尚包括：費用相對先進國家便宜、醫療服務水準與歐洲、美國及澳洲相當、門診等候時間較短、提供病患護理等服務較歐美醫院更為貼心等。截止目前泰國共有66家醫院和診所獲得了JCI認證，在東協國家中排名第1，在全球排名則為第4。

健康觀光已成為泰國政府推動國家發展成為國際醫療與健康中心（Medical Hub）的重要戰略目標。泰國政府於近年提出 2025年至2034年醫療與健康中心發展戰略，進一步延續並優化先前2017年至2026年的政策方向。該戰略亦與《第十三次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相互銜接，



著重提升泰國在醫療服務、健康養生、醫療產品與醫學研究等領域的國際競爭力，並推動泰國發展為以高品質與永續發展為核心的觀光與健康服務中心。根據泰國公共衛生部的發展目標，預計至2034年，醫療與健康相關產業收入將由目前約 1兆泰銖提升至約2.2兆泰銖，進一步鞏固泰國在全球醫療觀光與健康旅遊市場中的地位。

展望2026年，泰國醫療觀光產業預計將持續穩定成長。根據泰國私立醫院協會及相關產業分析，泰國私立醫院市場規模約達3,400億泰銖，並持續透過吸引國際患者來提升營收，其中來自中東、南亞及鄰近亞洲國家的患者仍為主要客源。泰國憑藉國際水準的醫療服務、多家通過國際醫療品質認證（JCI）的醫院，以及相對具競爭力的醫療費用，持續鞏固其在亞洲醫療觀光市場的地位。同時，泰國政府積極推動「Medical & Wellness Hub」政策，結合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復健療程與養生旅遊等多元模式，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隨著全球健康與養生旅遊需求持續增加，以及醫療服務逐漸由治療導向轉向預防與個人化健康管理，預期2026年泰國醫療觀光產業仍具良好成長潛力，並有望進一步強化其作為亞洲重要醫療與健康旅遊中心的地位。

（十四）數位服務及電子商務

按照泰國政府構建「數位經濟」的策略規劃藍圖，泰國將加快建設國際網路基礎設施，尤其是目標在於全國各地都能涵蓋寬頻網路，以利於加強包括企業和消費者在內的經濟體系各部門之間的連繫與互動，進而實現業務拓展和商業模式創新。因此，該策略規劃藍圖對於全面開發和拓展寬頻網路以滿足使用需求，以及對支援經濟活動與數位化社會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統計報告，數位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動鼓勵投資的產業之一，累計2025年共計有108項數位相關產業的專案申請投資，

總值6,258.32億泰銖，其中以資料中心（Data Center）如實體機房、伺服器基礎設施，以及資料託管服務（Data Hosting）如提供網站、系統或資料的託管服務（租用伺服器空間）等為主要投資項目。

目前泰國最知名的兩大網路購物平臺為Shopee與Lazada。根據泰國電子交易發展機構（Electronic Transactions Development Agency, ETDA）及相關市場研究資料顯示，Shopee與Lazada長期為泰國消費者最常使用的電子商務平臺之一，其中Shopee在泰國電商平臺中維持最高的網站訪問量，而Lazada則位居第二。隨著數位科技、智慧型手機與行動支付的普及，網路購物對泰國零售企業的經營發展日益重要。泰國大型企業、中小企業以及外國電商企業亦積極透過線上通路拓展市場，同時消費者，特別是年輕族群的網路購物需求持續增加。根據ETDA發布之《Thailand Internet User Behavior Report》指出，泰國消費者透過電子商務平臺購物的比例逐年上升，顯示電子商務已成為重要的消費模式，因此泰國網路購物市場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但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

根據泰國電商研究平臺Priceza在ECOM TALK 2026發布的市場趨勢分析指出，泰國電子商務市場在2026年仍持續成長，但成長速度開始放緩，市場競爭亦變得更加複雜。專家指出，品牌與零售商已難以再依靠單一或彼此獨立的銷售通路進行經營，而是需要建立整合式的商業系統（Commerce Operating System, Commerce OS），將電商平臺、品牌官網、社群商務及實體通路等多元銷售渠道整合為同一營運系統，以統一管理顧客資料、訂單處理、物流履約及行銷績效等核心資源。另一方面，大型電商平臺也逐漸從單純的交易媒合平臺，轉變為整合內容、創作者經濟、支付、物流與金融服務的商業基礎設施，使電子商務逐漸形成更完整的數位商業生態系統。因此，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企業未來的競爭優勢將不再取決於銷售通路的數量，而是取決於能否有效整合



各通路並建立一致的顧客體驗。

（十五）會展產業

根據泰國會展推廣局（Thailand Convention & Exhibition Bureau, TCEB）資料指出，為因應泰國MICE產業的蓬勃發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的市場預期將持續成長，該局將以創新的理念引領泰國會展業者提升服務水準、改革管理方式，從而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和繁榮發展。TCEB並提出新的四大發展方向以推動會展業，包括國家整體發展、推動潛力市場、平衡區域發展和提升發展動力。

具體計畫如下：結合國家經濟同步發展，在維持現有市場成長的同時，根據國家發展4.0戰略提出的重點產業和領域，尋找新的發展機會和會展項目。大力推動潛力市場，在經濟成長率高、聯繫緊密的地區加強國際合作，包括大湄公河次區域、東亞、南亞以及澳洲和紐西蘭等。平衡區域發展，打造更多會展活動，如清邁、芭達雅、春武里和宋卡。提升發展動力，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系統化的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發掘市場潛力。

泰國政府非常重視會展業，希望以會展產業作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會展產業政策也隨時因應全球會展產業趨勢而做調整，例如將更加重視運用數位科技來規劃並執行會展相關的各項活動，數位科技之運用將可讓前往泰國參與MICE活動的買主與訪客都能有更好更深刻的泰國體驗。此外，TCEB的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將配合泰國「國家20年會展產業策略」，下列三個方針列為優先執行目標：（1）提高國家整體會展業營收，（2）強化會展業的創新與增值服務，（3）讓所有會展相關領域的周邊產業得以在大策略下共同獲益與成長。在執行策略方面，將會側重在泰國國內與國際間政府與民間公私營合作模式（PPP）整合，透過泰國政府與合作夥伴國政府及民間單位之不同層次合作，創造新的具有創意之

會展活動，得以吸引更多高價值之會展活動在泰國舉辦。

2025年，TCEB推動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以「Meaningful Trust」為核心理念，強調Performance（績效）、Partnership（夥伴關係）與Prestige（聲望）三大價值，提升泰國在全球會展市場的競爭力。該計畫透過五大策略推動產業發展，包括：吸引國際大型會展活動以提升泰國的全球地位、發展城市會展競爭力與人才培育、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效率、促進永續與包容性的會展模式，以及建立多方合作的產業生態系。同時，政府也透過放寬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在區域機場提供MICE Fast Track服務，以及提供稅務優惠等措施，促進會展活動在泰國的舉辦。

展望2026年，泰國希望透過上述策略將自身打造為全球會展領導者，並使會展產業成為推動國家經濟的重要動力。政府設定的目標包括：會展產業總收入達1,630億泰銖、會展旅客總數達2,940萬人次（其中國際旅客約120萬人、國內旅客約2,820萬人），並提升產業對國內生產額（GDP）的貢獻至1.77%。透過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城市會展基礎與服務能力，以及推動數位化與永續發展，泰國將持續鞏固其在全球會展市場中的重要地位。

四、經濟展望

（一）泰國政府目前重要經貿政策如下：

泰國政壇近年頻繁更迭，政局變動引發國際關注。前總理貝東丹內閣於2024年9月上任後，旋即於隔年8月因憲法法院裁決解職；隨後接手的泰自豪黨領導人阿努廷雖於2025年9月底就職，卻因身陷少數派政府困境，於同年12月宣布解散國會。在本（2026）年2月8日舉行的大選與憲法公投中，阿努廷領導的泰自豪黨以193席的優勢穩坐第一大黨地位，泰



自豪黨與為泰黨等嗣組成聯合政府，新政府已於4月6日上任。

泰國政府於2018年正式啟動為期20年的國家戰略計畫（2018至2037年），旨在於2037年前轉型為高收入國家。為達成此宏觀目標，政府推動「泰國4.0」策略，企圖以高附加價值與創新驅動之經濟模式，取代傳統低端製造業。隨後於2021年將「生物、循環、綠色」（BCG）經濟模式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期盼透過永續發展路徑落實泰國4.0願景，引導產業從原始設備製造（OEM）升級至設計製造（ODM）乃至自有品牌生產（OBM），藉此突破中等收入陷阱。

在此戰略框架下，泰國新內閣已於2026年4月6日上任首日，通過阿努廷總理提出的「五大支柱」施政方針，包含五大施政核心領域：1.經濟發展：側重總體經濟、投資及未來產業。2.外交與安全：強化國家安全及國際合作。3.社會福利：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社會保障。4.災害管理與環境：應對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挑戰。5.公共行政與法律改革：推動行政透明與法規現代化。阿努廷政府在本屆任期內除了優先解決急迫的民生問題外，也將致力於產業結構轉型。政府行政體系將結合民間與公共部門資源調整為「集群式戰略系統」（Cluster-based strategic system），將政府角色重新定位為「支持者」與「推動者」，並加速推動公共部門數位化服務。「集群式戰略系統」施政機制將細分為五大戰略小組：1.總體經濟、投資與未來產業。2.生產、貿易與服務業。3.基礎設施、自然資源與環境。4.社會與福利。5.外交與安全。

阿努廷總理2025年9月25日看守內閣時期向國會發表內閣政策方針（註：新政府於2026年4月上中旬向國會報告施政方針），其核心施政目標旨在解決迫在眉睫的經濟、安全、社會及環境挑戰，並為國家各領域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在經濟治理層面，將優先聚焦緩解民生負擔與提振收入，透過減輕家戶債務負擔、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創造儲蓄機

會，積極恢復旅遊業信心並應對國際貿易戰所帶來的衝擊。國家安全方面，政府致力於以和平手段化解泰柬邊境爭議，並提升泰國在國際舞台上的戰略地位，同時加速推動南部邊境省份之安定，結合經濟開發以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此外，針對社會穩定與環境保護，政府宣示將嚴厲打擊非法賭博與貪腐，加速建置災害預警機制與網絡，積極轉型低碳社會並推廣清潔能源。

阿努廷總理重點政策包括推動「10-Plus」成長計畫（備註：10項主要福利與發展計畫），目標達成3%以上之經濟成長，強調社會穩定與國境安全，包含興建邊境牆嚴擊灰色產業，並成立國家級防救災基金。在財政策略上，首創軍備採購之「易貨貿易」機制以解決農產過剩問題，並延續「共付額」補貼減輕民生負擔。為因應綠色轉型，該黨力推電動機車低利貸款、社區太陽能建置，並設定家戶電費上限以緩解通膨壓力。此外，透過「一村一志願護士」計畫擴大公共就業，致力建構具韌性之基層醫療與產業生態系。隨著阿努廷續任總理，其「10-Plus」政策之落實程度與泰國新政府未來在區域貿易、外資吸引力及財政永續性間的權衡，將是國際社會與經貿各界觀察泰國政經走向的關鍵焦點。

當前重要經貿戰略方向如下：

- 1、推動泰國4.0政策：泰國政府為促進長期經濟發展，自2016年推動泰國4.0政策，並於2017年2月正式宣布啟動，將以新的經濟模式推動十大目標產業，另於2019年增加國防、教育發展兩大目標產業，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新引擎，提高其國內產業附加價值以奠立未來產業發展基礎，吸引更多高附加價值投資，並推動泰國從傳統勞力密集產業轉向創新驅動型經濟模式，以成為東協經濟貿易中心。泰國政府將十大目標產業分為短中期及長期兩大發展時程，短中期發展產業，目標透過先進科技為現有產業增值（新一代汽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高端



醫療保健旅遊、農業及生物科技、食物科技產業)；長期發展則是帶領未來泰國成長的新興產業(機器人產業、航空與物流業、生質能源與生化產業、數位產業、醫療中心)。

2、發展東部經濟走廊(EEC)：EEC涵蓋東部沿海北柳(Chachoengsao)、春武里(Chonburi)及羅勇(Rayong)等3府，泰國國會於2018年2月29日通過《東部特別經濟開發區法》，旨在透過提供租稅優惠、土地租賃期限放寬及行政審批簡化等各項激勵措施，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目前，日本企業憑藉深厚的工業基礎，仍為該地區最重要的外資來源，約占外商投資企業總數之40%至50%，投資領域高度集中於傳統優勢之汽車組裝、零組件製造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然而，外資結構正隨產業轉型發生質變，中國大陸在2023年首度超越日本，成為泰國全年度新增投資金額最高的國家，近年中資在EEC的新增項目數量頻頻位居首位，其投資主軸已轉向電動車(EV)、電池供應鏈及數位基礎設施等新興戰略產業。針對開發進程，EEC第二階段計畫(2022至2026年)之基礎建設投資金額為3,980億泰銖，相較於第一階段(2018至2021年)約9,000億泰銖的規模顯著下降。此變動主要反映開發重心之轉移，現階段施政目標則側重於引進具備創新力與永續性之技術投資，以確保泰國能從勞力密集轉型為知識驅動型經濟體。

3、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BCG)：泰國政府「生物、循環及綠色(Bio-Circular-Green, BCG)」委員會於2021年1月13日批准在BCG模式下促進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的國家發展戰略，以支持泰國4.0政策。該戰略自2021啟動，為期5年，並已納入「國家發展議程」(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據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暨創新部研究指出，預計到2025年BCG經濟活動的產值將從泰國GDP的五分之一，成長至其GDP的四分之一。根據此一趨勢，泰國的經

濟成長將由食品及農業、醫療與保健服務、能源與生物化學，以及旅遊業與創意經濟等4項關鍵產業日益提升的競爭力所驅動。泰國投資委員會（BOI）針對BCG產業提供相關投資優惠，租稅優惠措施包括企業所得稅收豁免3至8年、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減免等；非租稅優惠措施包括許可外人擁有土地、無自製率要求限制、簽證便利等。

4、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

泰國政府於2023年12月19日正式宣布通過第二階段電動車獎勵措施（EV 3.5），為期4年（2024至2027年），延續先前提出之30@30電動車政策，目標在2030年達成零碳排車輛（ZEVs）占國內汽車總生產的30%，即於2030年達成生產72.5萬輛電動乘用車及電動皮卡車、67.5萬輛電動摩托車之目標，以打造泰國為電動車區域製造中心。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秘書長Narit Therdsteerasukdi表示EV 3.5措施目標推動泰國成為區域電動車製造中心，除支持已在泰國投資生產之傳統汽車業者轉型外，也積極吸引新的車商在泰國打造生產基地，透過具延續性之政策彰顯泰國政府發展電動車產業之決心。

根據BOI公布之EV 3.5獎勵措施，主要區分為提供消費者的購車補貼及提供車商之租稅優惠措施：

- （1）在購車補貼部分，泰國政府將根據售價及電池容量提供電動乘用車、電動皮卡車及電動摩托車不同金額之購車補貼：
 - A. 電動乘用車：售價低於200萬泰銖且電池容量高於50 kWh之電動乘用車，每輛補助5萬至10萬泰銖；售價低於200萬泰銖且電池容量低於50 kWh之電動客車，每輛補助2萬至5萬泰銖。
 - B. 電動皮卡車：售價低於200萬泰銖且電池容量高於50 kWh之電動皮卡車，每輛補助5萬至10萬泰銖。



- C. 電動摩托車：售價低於15萬泰銖且電池容量高於3 kWh之電動摩托車，每輛補助5,000至1萬泰銖。
- (2) 在租稅優惠方面，泰國政府將根據售價提供電動乘用車不等之消費稅及進口關稅減免，惟根據此方案申請進口電動車之業者須遵循在地化生產要求：
 - A. 針對售價低於200萬泰銖之電動乘用車提供消費稅減免（從8%降低至2%），以及最高40%之整車進口關稅減免。
 - B. 針對售價介於200萬及700萬泰銖之電動乘用車提供消費稅減免（從8%降低至2%）。
 - C. 根據此方案申請進口電動車之業者須在地化生產要求，倘自2026年開始在地生產，須遵守1:2的進口補償生產，即每進口1輛需在當地生產2輛電動車；倘自2027年開始在地生產，則須遵守1:3的進口補償生產，即每進口1輛需在當地生產3輛電動車。
- (3) 泰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FTA）進展

泰國為東協（ASEAN）會員國，為擴大內需及創造出口，以亞洲及美洲為其主要出口市場，加速與此區域內國家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據泰國商務部貿易談判局（DTN）2025年10月公布最新資料，泰國已與18個貿易夥伴簽署14份FTA（已生效），包括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東協、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印度、澳洲、紐西蘭、秘魯、智利等。此外，泰國另已與斯里蘭卡、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包括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不丹等完成FTA簽署。目前泰國談判中之FTA包括泰國 - 歐盟FTA、泰國 - 南韓EPA（經濟夥伴關係協議）、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EPA、東協 - 加拿大FTA、泰國-巴基斯坦FTA、泰國-土耳其FTA等。

（二）經濟展望

根據泰國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2025年11月17日發布經濟報告，對2026年經濟展望趨保守，預估經濟成長率將介於1.2%至2.2%。泰國開泰銀行（Krungsri）去年12月2日發布2026年經濟前景報告亦指出，預計2026年泰國經濟成長動能較2025年將有所放緩，受限於國內政局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挑戰，202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僅為1.8%，恐創下近五年來新低，該報告指出影響泰國2026年經濟表現之核心因素包括：

- 1、出口貿易受阻：受全球貿易局勢緊張及全球貿易碎片化（fragmentation）影響，美國對關鍵出口產品徵收關稅的全面衝擊將於2026年度顯現，外加之先前提前出口導致的「回補效應」（Payback Effect）消退，預計泰國出口表現預計將大幅走弱。
- 2、政局動盪影響公共支出：自2026年2月起至年中，泰國政局恐面臨新一輪不確定性。政治過渡期間的動盪將直接制約政府支出效能，特別是資本預算之執行進度，進而壓抑整體經濟活動，對長期成長前景構成挑戰。
- 3、觀光業復甦緩慢：儘管全球旅遊動能尚存，泰國觀光業復甦進程仍未達疫情前水準，安全疑慮仍是影響旅客入境意願的主要負面因素，復甦力道依舊疲軟。
- 4、內需與投資趨於保守：在民間消費方面，隨既有成長驅動因素逐漸消退，消費成長動能將趨緩，亟需開發新經濟引擎；在企業投資方面，雖有外國直接投資（FDI）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正面數據支撐，但在國內外多重挑戰下，投資人態度多偏向觀望，投資僅呈緩步成長。

綜上，2026年泰國經濟將處於政局與政策轉型的陰影之下，泰國新政



府能否如期完成組閣並維持政策連貫性，以及外部因素如伊朗戰爭造成的能源衝擊是否隨著美伊和談而緩和，將是決定經濟能否止跌回升的關鍵。在出口、消費等傳統成長引擎走弱之際，加速公共預算撥付並強化投資人信心，將成為新政府施政之首要任務。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泰國專業公共政策與商業外交顧問公司Maverick Consulting Group (MCG) 於4月15日發表專文，分析阿努廷總理第二任內閣經貿相關政策，並提出對商業與投資之影響及該公司之評析如下

阿努廷政府擁有泰國近代政治史上最清晰的選民授權之一。泰自豪黨 (Bhumjaithai Party) 在2026年2月8日的大選中贏得192個席次，超出預期，並擊敗了以改革為導向的人民黨 (People's Party) 之120席、曾是泰國政壇主導力量的為泰黨 (Pheu Thai) 則以74席位居第三。

隨後的國會確認程序於3月19日完成，阿努廷獲得293票，輕鬆超過250票的門檻，開啟他作為泰國第32任總理的第二個連續任期。由35名成員組成的內閣於3月底獲得王室批准，並於4月6日在律實宮向國王哇集拉隆功 (Maha Vajiralongkorn) 宣誓就職。該政府由16個政黨組成的聯盟支持，共擁有292個席次，但內閣職位僅由泰自豪黨 (26席) 和為泰黨 (9席) 分配。

4月9日至10日向國會發表的政策聲明，標誌著政治組閣階段正式結束，進入政府所謂的「國家復興」時期，並以「10 Plus」政策框架為核心，涵蓋經濟、外交、社會福利、環境管理及治理改革。

阿努廷在國會演講時直言不諱：「我將盡一切努力，使泰國內部安全，讓泰國人民能夠自立，讓經濟具有競爭力，並讓世界對泰國充滿信心。」

(一) 經營環境：逆風與結構性制約

政府承接了一系列具挑戰性的基礎條件。在國內，泰國持續面臨居高

不下的家庭債務、生產力增長緩慢，以及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長期拖累，這些因素限制了消費並削弱了勞動力市場的活力。過去十年，泰國的平均GDP增長率一直維持在1.8%左右，這一數字突顯了其中等收入陷阱挑戰的深度。

在外部環境方面，局勢同樣複雜。中東持續的衝突造成了能源供應的波動，這對泰國尤為重要，因為泰國約74%的原油進口自海灣地區，使其成為亞洲最易受能源供應衝擊影響的經濟體之一。受疫情後供應鏈重組和美中戰略競爭升級的部分驅動，全球貿易模式的轉變為泰國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增添了更多不確定性。鄰近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包括泰柬邊境未解決的緊張局勢，也帶來了相應的政治與經濟成本。

在此背景下，政府構建了雙軌並行的策略：短期穩定以保護購買力並恢復信心，同時進行長期結構性改革，將泰國重新定位於更具競爭力和韌性的經濟基礎上。

（二）「快贏」措施：刺激、安全與國際定位

當前的政策優先事項是政府所謂的「快贏」（Quick Win）措施，這是一系列旨在立即產生顯著經濟影響的行動。擴大「一人一半 Plus」共同支付計畫是消費端議程的核心，此外還有生活成本干預措施，旨在為面臨能源和食品價格上漲的家庭提供救濟。

在投資與監管方面，政府已發出信號，將採取積極行動消除阻礙私營部門活動的結構性瓶頸、簡化監管審批並加速貿易談判。這些努力被視為更廣泛親商投資立場的一部分，並輔以加強農業價值鏈及改善國內生產者定價機制的政策，這對泰自豪黨的選民基礎——地方商業團體極具政治重要性。

除了經濟層面，「快贏」方案還延伸至安全治理：加大打擊電信詐騙和毒品力度、強化遊客安全協議，並積極進行對外溝通以重建泰國作為



旅遊目的地的國際信心。簽證法規的審核，包括提議將免簽停留時間從60天縮短至30天並提供延期機制，反映了政府試圖在旅遊便利化與監管濫用之間取得平衡。

在國際層面，泰國爭取在2028年前加入經合組織（OECD）成為最受矚目的聲譽類「快贏」目標。這一承諾顯示了政府與全球治理標準對齊、加強對外資機構公信力的野心。

（三）包容性增長與「Plus」框架

阿努廷政策議程的一個核心架構特點是對包容性增長的承諾，透過一系列「Plus」計畫，旨在擴大那些在歷史上被邊緣化的群體的經濟參與度。

「長者Plus」（Seniors Plus）、「中小企業Plus」（SME Plus）以及「社區Plus」（Community Plus）代表了政府試圖從家庭和企業層面解決結構性不平等。中小企業政策受到特別強調：改善獲取正規信貸的渠道、減輕監管負擔，並透過「泰國製造」計畫優先採購國內產品。對於一個選民基礎扎根於各省商業團體和農村選民的政府來說，這種強調在政治上是邏輯合理的，在經濟上也是意義重大的。中小企業占據了泰國就業和產出的很大比例，但長期以來卻缺乏正規金融機構的支持。

政府提出的更廣泛的「集群治理模式」（Cluster Governance），將公共行政劃分為涵蓋宏觀經濟、貿易與生產、基礎設施、社會福利以及外交與安全的五個策略集群，旨在改善跨部會協調，減少歷史上削弱泰國政策執行力的破碎化現象。

（四）競爭轉型與未來增長引擎

除了短期穩定，政府的政策議程強調建立新的增長引擎以驅動長期經濟轉型。該策略側重於推動高價值產業，包括數位技術、人工智能（AI）、機器人技術及其他先進產業，目標是將泰國轉型為創新驅動和生

產力主導的經濟體。

轉型的核心是發展賦能基礎設施，特別是數位系統、整合式國家數據平台及人力資本能力。各部門採用人工智慧驅動的應用（如數據驅動的農業規劃），反映了向效率、精準和增值生產的轉變。補充性的政策框架如「教育 Plus」、「綠色經濟 Plus」和「現代工業」旨在將勞動力發展、永續發展優先事項和工業政策整合為統一的增長策略。

（五）人力資本與勞動力轉型

人力資本發展被定位為支持此結構性轉型的基礎支柱。政府的「技能橋樑」（Skill Bridge）計畫提供與就業路徑掛鉤的免費教育，尋求直接解決技能錯配問題並提高勞動力市場效率。

同時，擴大免費在線學習平台旨在拓寬教育渠道並促進終身學習，特別是在技術快速變革的背景下。對職業培訓和高需求技能領域的強烈強調，強化了向需求驅動、與產業對齊的勞動力發展模式的轉變。綜合而言，這些措施反映了一種戰略努力，即確保勞動力有能力支持新興產業和未來經濟增長。

（六）戰略經濟部門

政府已確定了預期作為未來競爭力關鍵驅動力的優先部門，並明確致力於向價值鏈上游移動。

- 綠色經濟：政策旨在吸引清潔能源投資，加速向淨零排放轉型，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國內碳市場。引入「直接購電協議」（Direct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機制預計將增強私營部門參與並提高能源效率，而對智慧電網基礎設施的投資則旨在強化能源系統的韌性。
- 現代工業：持續發展電動汽車（EV）、智慧電子和國防工業，反映強化技術能力和工業韌性的雄心。「現代工業」框架旨在吸引先進製造業投資，同時提升現有工業集群的技能。



- 高端服務業：政府尋求將泰國定位為全球醫療與康養旅遊中心，利用其在醫療保健和款待業的既有優勢，占領更高價值的服務市場。從「數量導向」向「價值導向」旅遊的轉變已明確植入政府的旅遊政策論述中，並輔以將泰國打造為「365天目的地」的目標。

（七）外交政策：東協領導力與經濟外交

政府的外部姿態與其經濟目標緊密結合，強調透過協調一致的「泰國團隊」（Team Thailand）經濟外交來促進貿易並擴大市場准入。加強東協參與和區域互聯互通是該議程的核心。

泰國申請加入OECD並以2028年正式入會為目標，無疑是政策聲明中最具影響力的制度承諾。加入OECD將要求在稅務透明度、反腐敗、公司治理和環境監管等方面符合嚴格標準，這一過程若能切實執行，將對投資環境和監管架構產生實質性影響。泰國在此方面的進展將受到國際投資者和信用評級機構的密切關注。

在邊境安全方面，政府承諾繼續透過雙邊機制和平解決泰柬邊界爭端，這項承諾既具國內政治分量，也具區域重要性。

與此同時，政府正在審核簽證政策以解決濫用問題並符合國際標準。目前內閣已通過將免簽停留時間從60天縮短至30天，同時透過延期保持彈性。

（八）治理改革與監管現代化

制度改革構成政策議程的另一個關鍵部分。政府優先推動法律與監管現代化，以減少官僚效率低下並改善經商便利性。關鍵措施包括引入「超級許可證」（Super License）系統以簡化公共服務流程、實施綜合法規（omnibus legislation）處理過時的監管框架，以及改革公共採購流程以降低貪腐風險。

政府聲稱將公共行政轉向「策略集群」整合模式，整合跨部會協調，

反映出政府體認到泰國過去的政策執行失敗往往源於機關間的破碎化，而不僅是政策設計問題。擬議的治理架構是否能轉化為顯著改善的執行力，仍是一個核心疑問。

六、投資環境風險

泰國對外國投資者雖具相當吸引力，惟也面臨若干投資風險。內部因素方面，泰國持續面臨居高不下的家庭債務、生產力增長緩慢，以及人口老齡化帶來的長期拖累，限制了消費並削弱了勞動力市場的活力。過去十年，泰國的平均GDP增長率一直維持在1.8%左右；此外，隨著國外投資近期持續大量湧入，人才、水電、土地等基礎設施等供給亦呈現供不應求之趨勢。

在外部環境方面，中東持續的衝突造成了能源供應的波動，泰國約74%的原油進口自海灣地區，使其成為亞洲最易受能源供應衝擊影響的經濟體之一，泰柬邊境未解決的緊張局勢，也帶來了相應的政治與經濟成本。

Maverick Consulting Group (MCG) 顧問公司就阿努廷新政府所宣示之經貿新政，提出以下觀點供在泰國經營或關注泰國的企業和投資者參考：

- OECD入會進程若以制度性的嚴肅態度追求，將逐步改善泰國的治理與監管環境，這對長期投資者是利多，但應預期現行監管安排將面臨調整壓力。
- 能源市場自由化議程和碳權市場發展，在清潔能源投資和永續服務領域創造了新機會，先行者優勢在這些部門可能十分顯著。
- 「中小企業Plus」與包容性增長議程反映了真實的選民承諾，這意味著小型企業的監管和融資條件在任期內可能會有實質性改善，儘管成果取決於新集群治理模式的成效。
- 簽證政策審核為依賴長期居留的外國人才和長期旅遊的企業帶來了一些不確定性，隨著具體監管變動的敲定，值得密切監控。



- 泰國的貿易與投資推廣衝刺，以「泰國團隊」經濟外交框架和東協定位策略為支柱，顯示政府正積極競爭因區域供應鏈重組而重新配置的外國直接投資（FDI）。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自1995年外人在泰投資達最高峰之164億3,000萬美元以來，外人投資逐年遞減，顯示過去數年之過度投資，造成金融危機。2002年再受到中國大陸產生的磁吸效應導致外人投資轉移，外人投資泰國暫時出現瓶頸。至2003年起，中國大陸熱降溫，加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各項獎勵措施，外人在泰申請投資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

22025 年外商赴泰申請及獲准投資案呈大幅成長，BOI全年核准外資案件計達2,342件，核准總金額上升至約9,560億泰銖（折合約285億美元），同比大幅成長逾31.4%，創下近十年來的最高紀錄。外商在泰國的投資高度集中在電子與電器、資訊通訊與數位科技（尤其是AI數據中心）、機械與智慧汽車（含電動車EV供應鏈）、石油化學與生質化工、以及智慧物流與公用事業等五大核心戰略領域。

在外資來源國結構方面，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美國及臺灣持續穩居前六大外資來源地。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臺商投資情形

近年我商投資泰國係考量布局東南亞及前進亞洲市場，目前泰國政局及社會尚稱穩定，惟面臨勞工短缺及最低薪資連續調高等挑戰。在泰國臺商總數尚難有精確之統計，例如認股低於50%而未能以臺商身分列入統計，保守估計泰國臺商家數約5,000家。



依據BOI統計資料顯示，2025年我商赴泰獲准投資案計有131件，核准金額為273.54億泰銖，為泰國第6大外資來源國。另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2025年泰國對臺投資核准金額為1,036萬美元，投資核准件數為48件；自1952年起至2026年2月止，泰國對臺投資累計金額約為11.81億美元，投資核准件數為503件。

臺商在泰國除了投資電子、橡膠、鋼鐵及石化等投資金額較大之產業外，其他大部分均為傳統中小企業之製造業，投資項目包含甚廣，從魚蝦養殖、紡織、機械、進出口、珠寶、農產品加工、運動器材、家具，到陶瓷、建材、人力仲介、房地產開發、證券、保全、珍珠奶茶及旅行社等。目前投資行業已由早期農產品、紡織、化學材料、非金屬礦物製品及金屬製品，近年隨地緣政治供應鏈移轉，印刷電路板、電子代工、半導體設備等大廠紛紛來泰投資設廠。

隨著美中貿易衝突的爆發進而發展成經貿、科技等多方領域的長期對抗，加上2020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國大陸蔓延後導致供應鏈中斷，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2020年11月15日完成簽署等因素的推波助瀾下，許多臺商已經或正準備轉移生產基地至包括泰國在內的東南亞國家，以掌握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機會及避免斷鏈的風險。

（二）臺商組織

泰國臺商組織係依不同地區成立，目前計有北柳、北欖、拉加邦、春武里、吞武里、曼谷、萬磅、是隆、亞速、北區、呵叻、泰南、泰北、羅勇及普吉等15個臺商聯誼會；這些臺商聯誼會各有其組織並各自推選其會長；另為統合臺商力量，這15個臺商聯誼會聯合成立「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並為該會設立固定辦公會所，聘僱專職人員辦理各項會務，並經常辦理研討會、商展及聯誼等活動，對提供臺商服務有積極且

正面之意義。

三、投資機會

泰國除擁有位於東西交通樞紐的地理條件優勢，亦具有相對較低廉土地和勞務成本、優秀勞動力素質。泰國的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在東協中算是較為良好的，市場需求相對較大，加上泰國已經和世界上許多國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隨著東協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來自週邊的國家也會加大對泰國的投資。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及海嘯過後，日商亦將泰國列為遷往海外生產之選擇熱門地點之一。不過由於泰國近年已面臨工資調漲及缺工問題，已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前來投資設廠。

2015年東協經濟整合形成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後，在區域內資本與勞動的自由化下，外資的投資布局將呈現更多樣與整體觀的布局，泰國政府已密切注意此問題，鼓勵泰國中小企業前往東協鄰國投資。另泰國已在其第11期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計畫（2012-2016）將工業發展焦點之一放在鄰近泰國邊界之緬甸深水港Dawei經濟特區（原名Tavoy），鼓勵泰國企業尤其是鋼鐵等上游產業前往投資設廠並就近取得原物料。

2009年11月23日BOI在曼谷設立一站式投資服務中心（One Start One Stop Investment Center，OSOS），利用OSOS為單一聯絡窗口，方便外國投資者與10個部會、20個機關的派駐官員直接聯繫和協調，並辦妥海關、工作證、簽證等事宜。

（一）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泰國自遭逢金融危機後，體認到建立工業基礎之重要性，鼓勵發展中小企業，俾符合其未來經濟發展之需。我商未來在泰國投資較具發展及競爭力之產業，除食品加工及相關包裝業、汽車零配件業、電子零配件業、資訊軟體業外，亦可考慮前述泰國所鼓勵之製造業、服務業及10大潛力產業。

另泰國軍政府自2015年推動數位經濟計畫，以加快建設網路基礎設



施，尤其是在全國範圍內普及寬頻網路，以利於加強包括政府、產業與消費者在內的經濟體系各部門之間的連通及互動，進而實現業務電子化及創新商業模式。泰國將藉由數位科技提高各公部門及民間部門的工作效率，並將數位技術運用於工業生產領域，因此全面開發與拓展寬頻互聯網以滿足使用需求，對支持經濟活動及數位化社會之相關產業將受益。

2020年11月11日泰國副總理Prawit表示，泰國將努力建設5G、雲端及AI等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及鋪設海底網路纜線等，目標將泰國打造成區域數位經濟樞紐。泰國政府正與民間合作草擬制定「數位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以為發展數位基礎設施、數位創新及人力資源等提供綱領。

泰國政府「生物、循環及綠色」(bio-, circular and green, BCG) 委員會於2021年1月13日批准在BCG模式下促進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的國家發展戰略。該戰略將從當年啟動，為期5年。據巴育總理表示，BCG模式將被納入「國家發展議程」，該模式旨在善加利用泰國豐富的農產品與廣闊的耕地，涵蓋農業、食品、衛生、醫療、能源、生化及旅遊等行業，相關就業人口占該國的五成。

據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暨創新部研究指出，預計到2025年BCG經濟活動的產值將從泰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五分之一，成長至其GDP的四分之一。根據此一趨勢，泰國的經濟成長將由食品及農業、醫療與保健服務、能源與生物化學，以及旅遊業與創意經濟等4項關鍵產業日益提升的競爭力所驅動。

食品和農業：透過產品多樣化、產品差異化、高價值與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減少廢棄物、提高資源和土地利用效率以持續成長。透過研發與技術創新，如客戶行為分析、智慧農業技術、可追溯性、食品和產品

安全，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針對特殊人群的食品等，達到成長目標。

醫療和保健服務：包括在疫苗、生物製藥和醫療機械之研發和生產技術與臨床研究等方面加強技術和能力建構，並支持泰國推動預防醫學和醫療保健的相關政策。此外，也將建立平台以促進研究人員、相關產業等的基因數據和臨床研究應用。

能源及生物化學：鑒於泰國政府已制定到2036年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總量30%的政策，相關領域極具成長潛力。能源部門可受惠於再生能源相關的先進技術，並通過區塊鏈的智慧電網相互連接，惟仍需對儲能系統進行深入研究。在材料和生化領域，將開發和應用尖端技術，將生物質和農業副產品轉化為生物塑料、纖維和藥品等高價值商品。

旅遊和創意經濟：泰國旅遊業可以從將二線城市和社區打造為新興旅遊目的地的政策中獲益，利用科技創新，建立與升級基礎設施，提升遊客的便利性和體驗，推動旅遊產業往高品質方向發展。在創意經濟理念下，旅遊可以與其他服務業連結，並瞄準健康旅遊、美食旅遊、生態旅遊、文化旅遊和體育旅遊等市場。

承上，鑒於泰國大力促進BCG的經濟發展模式，故我商亦可密切關注泰國在BCG相關領域之投資合作機會。

此外，泰國已將創意經濟計畫納入國家發展目標，盼推動泰國成為東協的創意中心，該計畫主要包含文化遺產與美食、藝術與表演藝術、音樂與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等四大產業。在政府的挑選之下，文創產業成為帶領泰國經濟復甦的重要策略性產業，提出的計畫包括：曼谷時尚城市（Bangkok Fashion City）計畫、泰國創意設計中心（TCDC）、一鄉一產品（OTOP）計畫、電影產業等，泰國政府希望藉由強調柔性權力的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泰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



PCB產業為AI浪潮下臺泰投資與經貿關係顯著成長的產業，我商來泰投資業者包含欣興、臻鼎、金像電、華通等一線廠商，將為泰國發展先進電子、半導體、AI等高科技產業打下堅實基礎。根據統計，2025泰國PCB產業規模約50億美元，2030年有望突破180億美元，

展望未來，BOI預計在未來，仍將有PCB製造商及相關上下游產業，特別是半固化片、覆銅板等原材料及零部件製造商等重要外商來泰國投資。這將有助於強化PCB的核心供應鏈，增加開發各種電子產品的機會，並擴展到許多其他產業。預期泰國PCB產業將持續壯大，驅動力來自5G技術的增長、物聯網電子設備的需求、電動汽車產業的成長、人工智慧機器人及醫療設備的發展等。因此，我商亦可關注PCB產業在泰國的投資機會，思考與臺灣在地供應鏈合作的機會。

（二）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考量我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及泰國較具發展潛力產業，技術合作項目以電機、電子、電器、汽車零組件、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產業為可行項目。另泰國政府十分肯定我國在半導體領域的強大實力，期盼我相關廠商亦能在泰國投資半導體相關產業。此外，泰國製造業面臨缺工及機械設備需升級自動化之瓶頸，我機械及智慧製造業者可前往提供此類技術服務，以及推銷我機械整廠設備或提升泰國工業智慧化生產的能力。

泰國政府擬改變以低廉的勞動力吸引外資的經濟成長路線，盼以「技術革新」因應國際環境的變化潮流，調整產業結構並揭櫫「世界廚房」、「世界醫療中心」、「東方底特律」、「亞洲觀光資源」、「亞洲熱帶服飾流行中心」及「世界橡膠暨其相關產品製造中心」等作為產業發展的目標，為食品、醫療器材、機械、電動汽機車、旅遊、紡織及橡膠等產業提供潛在龐大商機，對有意進軍泰國市場的投資人，是一大利多。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泰國新政府於2026年4月初上任，宣示推動多項簡化行政程序政策，未來數月可能陸續修訂相關規範，投資人如詢問最新規定請逕洽詢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泰國與外商投資有關之主要法令為：

- 1、外人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 2、民商統一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與公司形態、組織與申請登記有關）。
- 3、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Foreigners' Working Management Emergency Decree）（對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 4、工廠登記法（Factory Act）（取得工廠執照、建廠或擴廠）。
- 5、勞工保護法（Labor Protection Act）（僱用員工規定）。
- 6、財產法（取得財產依據）。
- 7、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與投資獎勵有關）。
- 8、稅法（Revenue Code）（管理各項稅收依據）。
- 9、社會福利法（Social Security Act）。

（二）外商持股條例

為方便外商在泰國投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對外商持股限制之審查規定如下：



- 1、外人商業法附錄中第一類產業的投資項目，泰籍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必須不低於51%。
- 2、外人商業法附錄中第二類及第三類產業的投資項目，除有其他特別法令規定外，允許外籍股東持多數或全數股。
- 3、合理情況下，BOI將對某些行業規定外商投資的持股比例限制。

(三) 泰國限制外商經營的項目

依據泰國於1999年開始實施外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2007年作部分修訂）後，外商禁止經營外商法附錄中第一類所列9大產業，除經特許不得經營第二、三類所列各大產業。

第1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 1、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 2、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 3、牧業；
- 4、林業、原木加工等；
- 5、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 6、泰藥材萃取；
- 7、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 8、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 9、土地交易。

第2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1種：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 1、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a)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b)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c)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d)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2、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2種：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 1、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 2、木雕製造；
- 3、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 4、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5、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 6、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3種：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 1、蔗糖生產；
- 2、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3、食鹽生產；
- 4、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第3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 1、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 2、水產養殖業；
- 3、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 4、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 5、石灰生產業；
- 6、會計服務業；
- 7、法律服務業；
- 8、建築服務業；
- 9、工程服務業；
- 10、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本設施建設、運



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11、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4)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12、拍賣業，但不包括：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2)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13、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14、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000萬泰銖；

15、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16、宣傳廣告業；

17、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18、導遊業；

19、餐飲業；

20、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21、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四）限制外商經營的項目修法方向

泰國商務部透過商業發展局2026年5月向內閣提案，將9類業務自《外人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附表中移除，以優化法規架構並提升外資投資之便利性。擬鬆綁之業務依性質區分為三大類別：

第一類為已受特別法規及專責主管機關監理之業務，包括電信服務業（須依電信法取得第一類電信執照）、財資中心業務（依外匯管理法規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依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規範）、期貨相關之代理、經紀、顧問或資產管理業務（其標的或參考指標不受《期貨交易法》規範者），以及於期貨交易所進行農產品期貨交易且須於指定倉儲完成實物交割之業務。

第二類為僅限企業集團內部提供之服務，包括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以及對關聯企業提供之國內債務擔保服務，該類業務主要為集團內部流動性管理，並未對本地市場形成競爭。

第三類為其他特定業務，包括為企業員工提供之場地租賃服務（以設置金融服務設備或自動販賣設備為目的），以及專為取得特許權之業者提供服務之石油鑽探業務。

在立法形式上，除農產品期貨交易業務將以皇家法令（Royal Decree）修正外，其餘8類業務將透過部長規則（Ministerial Regulation）予以排除適用。此次法規調整之目的，在於消除法律重複規範，降低行政程序負擔，並促進外國投資人依法進入泰國市場，以吸引外資、導入高端技術，並提升本地產業及勞動力之國際競爭力，符合政府整體投資促進政策方向。

惟商務部強調，本次修正並非全面自由化外資投資。外國投資人如欲於泰國設立企業，仍須依公司法規完成公司登記程序，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必要之業務許可。例如，電信業須取得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



(NBTC) 之許可，財資中心業務須經泰國中央銀行核准，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須經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核准，石油鑽探業則須依能源部相關法規辦理。僅係免除依《外人商業法》向商務部申請外資經營許可之程序，以減少重複審批並提升行政效率。

商務部進一步指出，上述措施有助於建立更為公平與透明之營商環境，促進市場競爭，並擴大消費者對優質商品與服務之選擇。同時，外資企業之進入亦將帶動資金流入、技術移轉及專業人才導入，有助於提升泰國勞動力之專業技能，推動本地企業轉型升級，並強化泰國作為區域服務與投資樞紐之地位。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申請投資優惠獎勵的規定

擬申請享受獎勵優惠政策的投資者可從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服務中心或其國外駐點及BOI網站 (www.boi.go.th) 研究初步資料。若投資計畫金額超過7.5億泰銖 (約7,600萬新臺幣) (不包括土地價值及流動資金)，另必需備妥可行性研究報告 (The Feasibility Study of Project) (內容綱要如附錄)。

若投資計畫係屬於下列行業，必須依照泰國天然資源及環境部之規定，備妥「環境及健康衝擊評估報告」(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s Report) (請參閱該部網站www.onep.go.th/eia) 及洽該部天然資源暨環境政策規劃辦公室 (Offic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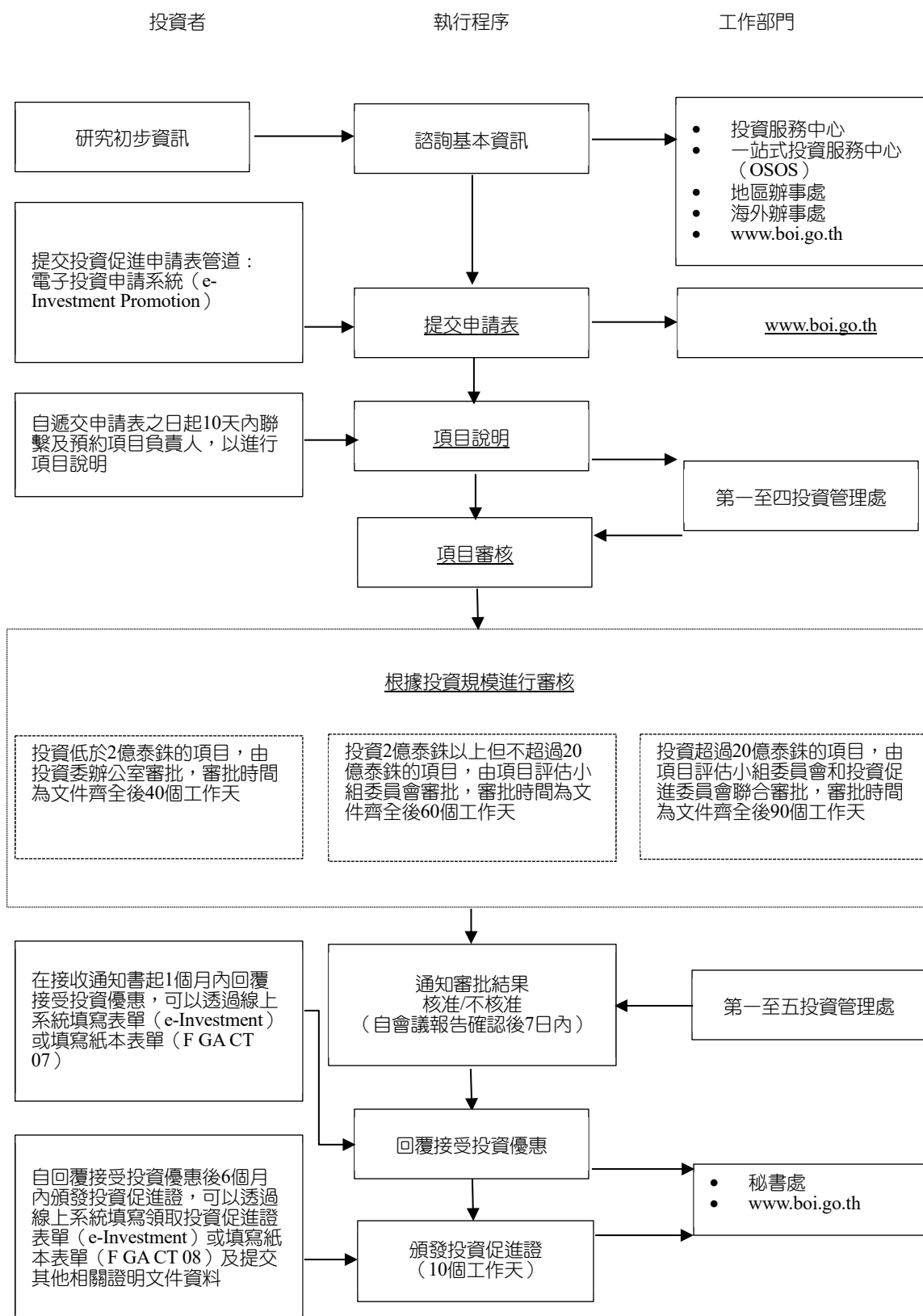
- 1、土地開墾計畫
- 2、採礦作業
- 3、開發工業區

- 4、石化工業（上、中游）
- 5、金屬、冶礦業
- 6、生產、處理或組合放射性物質
- 7、有害廢棄物處理或焚化廠
- 8、航空運輸系統
- 9、港口
- 10、水庫
- 11、發電廠（煤、火力、天然氣、核能）
- 12、焦炭產業

（二）申請投資優惠獎勵的程序

投資者可先至投資促進委員會官網或其國外駐點遞搜集投資優惠相關資訊，投資促進委員會自2020年1月2日起已不接收紙本申請，申請者應透過其官網（www.boi.go.th）內之「e-Investment Promotion」系統線上操作申請作業。申請者於申請後10天內與委員會官員約定時間，討論所申請項目的具體事項。一旦所有的文件都備齊，委員會將審閱申請書內容並通知投資者，其申請是否獲准，或需補送詳細文件。對於投資額低於2億泰銖，審批時間為40個工作日，對投資額2億泰銖以上但不超過20億泰銖的投資案，審批時間為60個工作日，對投資額超過20億泰銖的投資案，委員會審批，審批時間不超過90個工作日。一旦獲得批准，委員會將在7日內通知投資者，詳細說明有關條件及享受的獎勵優惠。此通知書包括一份有核定獎勵優惠證事項之確認表。申請者收到核准通知書後，須在一個月內送回填妥的接受獎勵確認表或要求修改獎勵優惠及條件，並在6個月內提交領取獎勵優惠證書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BOI在收到回復文件10天內，將發給獎勵優惠證書。

(三) 申請投資優惠獎勵程序表



三、投資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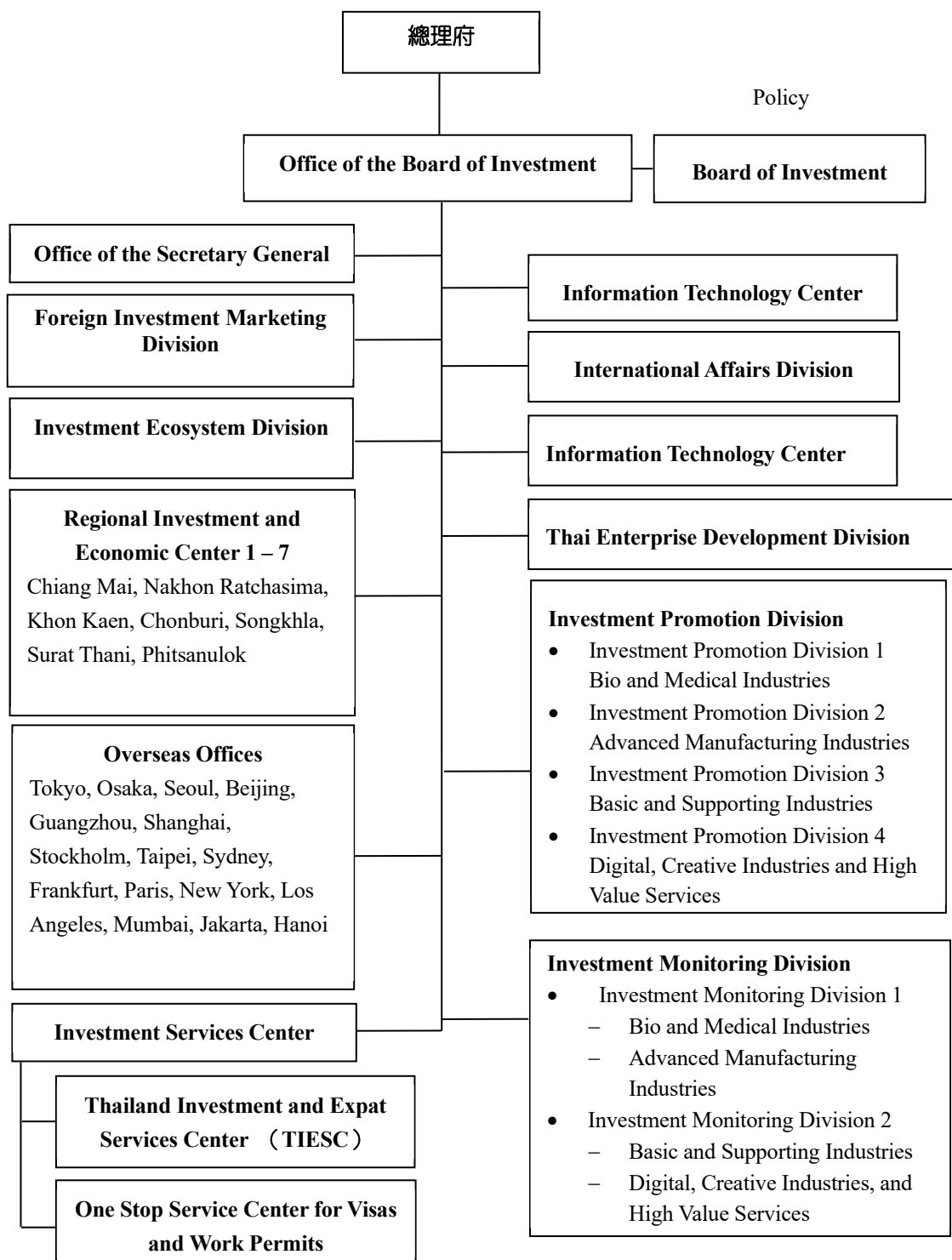
泰國主管投資的單位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BOI），該委員會負責提供獎勵投資措施並審核所有的外商及泰商投資申請案，並負責赴國內外之招商工作。

泰國至1977年才開始正式公布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泰國總理擔任投資促進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則包括工業部長、商業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及各有關經濟事務之部會官員、工商會代表及學者等。該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通過投資申請案，但相關事務性及例行性工作則由幕僚單位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執行。

BOI負責推動吸引各項投資計畫，擬定獎勵優惠政策，提供的各種投資促進服務，包括申請的全部過程和後續的服務，並促進泰國工業和技術發展，並期能進一步達到有效使用本土資源、增加就業、發展環境工業、開發曼谷以外地區之發展、加強基礎建設、保護自然資源、減少環境污染等目標。

BOI的服務事項包括協助尋覓設廠土地、水電通訊線路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申請、工作簽證申請、提供投資機會、代尋合作投資夥伴。BOI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One Start One Stop Investment Center，OSOS）以提升對投資人服務之效率。

■BOI組織架構表



四、投資獎勵措施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於2022年12月公布「2023-2028年投資推廣策略（Five-Year Investment Promotion Strategy）」盼有效引導外資及本國企業在泰國進行研發及創新，並推動農業、工業與服務業附加價值。廠商若從2023年1月起申請投資獎勵資格，則必須按照新的標準進行審核。投資企業在2022年年底前送件申請審批之案件，若獲核准者仍適用原獎勵政策。相關措施如下：

（一）獎勵投資政策

- 1、泰國投資政策從2015年1月起出現大幅度改變，打破以往按投資項目地理所在地之分區（Zoning）獎勵方式，改為二大類獎勵措施，即「營運活動獎勵」（Activity-based incentives）及「功績獎勵」（Merit-based incentive）。其中「營運活動獎勵」投資優惠區分為A1+、A1、A2、A3、A4、B等共6種等級，按行業類別與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程度分別給予不同的優惠待遇。其中A1+為最高級別優惠，為發展科技與創新類產業，可豁免13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無上限，以及免機械與原材料進口稅等優惠。而「功績獎勵」則是鼓勵對國家或工業整體發展有利之投資或支出，即提升競爭力、帶動地區繁榮及發展工業區之投資，將給予額外的獎勵。
- 2、新政策另針對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管轄之工業園區（除行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減免企業所得稅1年）、經濟特區（除行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免企業所得稅1年或公司所得稅減半2年）及南部邊境特區（免企業所得稅8年）提供額外投資優惠。



BOI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將優惠權益分為A類及B類：

產業類別	免企業所得稅	免機器進口稅	免徵用於研發的物品進口關稅	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A1+	13年				
發展科技與創新	(無上限)	✓	✓	✓	✓
A1	8年				
智慧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產業為主	(無上限)	✓	✓	✓	✓
A2	8年	✓	✓	✓	✓
發展國家基礎設施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並在泰國投資較少或者尚未有投資的產業					
A3	5年	✓	✓	✓	✓
對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在國內相關投資較少的高科技行業					
A4	3年	✓	✓	✓	✓
技術不如A1至A3類先進，但能增加國內原材料價值以及加強產業鏈發展的產業					
B	-	✓	✓	✓	✓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資料來源：BOI手冊、2024年投資泰國常見問答集

（二）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計畫

泰國目前推動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發展計畫之經濟特區位於泰國達府（Tak，與緬甸相鄰）、宋卡府（Songkhla，與馬來西亞相鄰）、莫拉限府（Mukdahan，與寮國相鄰）、沙繳府（Sakao）及噠叻府（Trat，均與柬埔寨相鄰）、清萊府（Chiang Rai，與緬甸、寮國相鄰）、北碧府（Kanchanaburi，與緬甸相鄰）、廊開府（Nong Khai）、納空拍農府（Nakhon Phanom，均與寮國相鄰）及納拉提瓦府（Narathiwat，與馬來西亞相鄰）等10府。其具體優惠措施包括允許持有土地所有權、投資獎勵措施、投資項目享受稅收減免。若為主要個別經濟特區訂出可享優惠之目標產業，除可獲得免企業所得稅8年外，還能再獲得5年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三）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投資優惠措施

巴育前總理依據泰國臨時憲法第44條成立專案政策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推動東部經濟走廊計畫（EEC），2017年初宣布在東部沿海之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 Buri）及羅永府（Rayong）設立經濟特區，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及提供投資優惠措施，促進科技創新、推動技術密集型的新興行業發展，其中物流基礎建設包括高鐵、雙軌鐵路、高速公路及特定工業區，協助以出口的製造業及廠商藉由Laem Chabang深水港、Map Ta Phut港及Utapao國際機場出口；並鼓勵EEC區域發展6大目標產業群聚，分別為：Eastern Airport City（EECa）；Innovation Platform（EECi）；Digital Park（EECd）；Medical Hub（EECmd）；Genomics Thailand（EECg）；Tech Park Ban Chang（EECTp）。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相關投資優惠措施如下：

- 1、免企業所得稅最高13年；
- 2、生產用機台及用於研發之物品免徵進口關稅；



- 3、享有特別扣除額；
- 4、允許在區域內使用外幣；
- 5、允許持有土地；
- 6、允許租賃國有土地長達50年，並且可延長49年；
- 7、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15%或17%。

東部經濟走廊額外投資優惠權益：

項目 類別	基本優惠權益	額外優惠權益			
		發展人力資源	位於特定區域		
			EECi, EECd, EECa, EECmd, EECg, EECtp		工業區
A1+	免公司所得稅 10-13年	免公司所得稅 2年	免公司所得稅1年	或	免公司所得稅1年
A1及A2	免公司所得稅8 年	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減半2		-
A3及A4	免公司所得稅 3-5年	減半3年	年		免公司所得稅1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泰國BOI公布的投資優惠措施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公司法規（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在泰國有三種類型的公司組織：合夥企業（Partnerships）、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ies）和非法人機構（如：分公司、辦事處）。在外國投資者中最常見的是私人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要求最少2個發起者，必須起草一份聯合備忘錄，組織一個法定的會議，向商業部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註冊公司，以及向財政部稅收廳（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申請公司稅卡及稅號（Company's Tax ID Card /No.）。
- 最低資本額：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公司最低資本額，若非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200萬泰銖；若為該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300萬泰銖；若為泰資公司則無最低資本額限制。
- 必須遵從有關的民事和商業的會計財務報表規定。
- 每年需做一份資金平衡表，送商業部商業發展廳註冊組和稅務局。
- 自有1名員工起，必須向社保局（Social Security Office）申請註冊員工帳戶（Employee Account）。

（二）智慧財產權法規 - 目前泰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地理標誌保護法及光碟產品製造法。

（三）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Foreigners' Working Management Emergency Decree）- 規定所有在泰國工作的外國人都必須首先取得工作許可證。



(四) 工廠法 (Factory Act) – 工業部負責實施工廠法，管理工廠的建立及運作，生產安全和控制污染等。某些情況下，工廠不需要申請許可證，有些工廠只需開工前通知有關部門，有些工廠需要在開工前辦理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5年，期滿可續延。

(五) Revenue Code。

(六) Accounting Act。

(七) Land and buildings tax Act。

(八) Customs Act。

(九) Export commodity standards Act。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標準稅率：泰國常規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在東南亞國家中屬於中等偏低，採每半年申報一次。

中小企業（SMEs）特惠：為扶植中小企業，只要公司實收資本額不超過500萬泰銖、且全年營業收入不超過3,000萬泰銖，可享有級距式淨利潤優惠稅率：全年淨利潤在30萬泰銖以下者：完全免稅。全年淨利潤在30萬至300萬泰銖之間：減免為15%。全年淨利潤超過300萬泰銖以上：恢復為常規的20%。

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Two）重大變更：泰國已正式立法實施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凡全球年營業額達到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若在泰國的實際有效稅率因享有BOI租稅假期而低於15%，泰國稅務局將會依法課徵「補足稅（Top-up Tax）」至15%。大型跨國臺商在評估財務與BOI優惠時，須將此合規成本納入計算。

（二）加值型營業稅（Value Added Tax, VAT）

實施稅率：泰國的加值型營業稅法定稅率為10%，但政府近年持續發布皇家法令進行短期減免，目前常態化維持在7%。

免稅與零稅率對象：凡是從事貨物出口、向境外提供服務、或是進駐泰國保稅區（Bonded Zone/IEAT自由貿易區）的投資企業，其營業稅率一律適用0%。此外，進口未加工之生鮮農產品、牲畜及肥料等亦屬於免徵



VAT的範疇。

2025-2026數位化申報新制：泰國稅務局正全面普及**「電子發票與電子收據系統（e-Tax Invoice & e-Receipt）」**。大中型企業與特定年營業額門檻之廠商，已依法被強制要求必須全面改用數位系統開立並傳輸電子發票，傳統紙本憑證之抵扣資格正逐步緊縮。

（三）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WHT）

當泰國公司向境外（例如臺灣母公司）或境內其他法人支付特定費用時，必須在付款時先行扣繳特定比例之稅款。主要扣繳項目與常規稅率如下：

- 股利發放（Dividends）：不論境內或境外配發，扣繳稅率一律為10%。
- 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授權費（Royalties）：匯往境外常規扣繳15%（若適用《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且符合特定條件，可爭取調降）。
- 利息支出（Interest）：匯往境外常規扣繳15%。
- 服務費與非技術性勞務（Service Fees）：境內交易扣繳3%；若匯往境外，在無特殊協定保護下常規扣繳15%。

（四）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任何人在一個曆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泰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0天，即被視為泰國的稅務居民，其境內所得（及匯入泰國之境外所得）均須申報。

常規稅率：採5%至35%的七級累進稅率。年淨應納稅所得額超過500萬泰銖以上的高收入部分，一律適用最高邊際稅率35%。

2025-2026高階外籍人才特惠（LTR政策）：為了與星、馬爭奪跨國高階人才，經BOI或相關部會核准引進、並持有「長期居民簽證（LTR Visa）」的外籍高階技術與管理專業人士，其在泰國的個人所得稅一律豁

免累進稅率，改採17%的單一固定稅率。這對於臺商派遣高階廠長或研發總監赴泰，具備極高的節稅吸引力。

（五）印花稅（Stamp Duty）與其他特定稅目

印花稅：泰國針對特定的法律憑證（如土地買賣合約、房屋租賃合約、僱傭合約、借貸契約等）課徵印花稅，稅率依文件性質而異（通常為合約金額的0.1%）。目前稅務局已大力推行「電子印花稅（e-Stamp Duty）」線上貼印。

特定營業稅（Special Business Tax, SBT）：針對不適用營業稅（VAT）的特殊行業課徵，如銀行金融業（課徵3%）、人壽保險業（課徵2.5%），以及企業拋售不動產/土地時（課徵3.3%，含地方稅）。臺商若有處分閒置廠房土地之規劃，須特別留意此項稅目。

（六）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61個國家（「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20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

Armenia,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angladesh, Belarus, Belgium, Bulgaria, Cambodia, Canada, Chile, Chin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stonia, Finland, Germany,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ong Kong,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srael, Italy, Japan, Korea, Kuwait, Laos, Luxembourg, Malaysia, Mauritius, Myanmar, Nepal,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Oman, Pakistan, Philippines, Poland, Romania, Russia, Seychelles, Singapore,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Sweden, Switzerland, Taiwan, Tajikistan, Turkey,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zbekistan, Vietnam



二、金融

（一）金融機構及概況

泰國的金融機構相當多元化與多樣化，依業務內容及性質可分為：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外商銀行分行、子行及代表辦事處、零售銀行、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y）、儲蓄銀行、農民銀行及合作社、證券融資公司（Finance & Securities Company）、信貸銀行（Credit Foncier Company）、房屋信貸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發展銀行、回教銀行、小型工業信保公司、第二次抵押公司、錢幣兌換商（如Super Rich）、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證券公司（Security Company）、共同基金管理公司（Mutu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年金管理公司（Provident Fund）、農會（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儲蓄合作社（Savings Cooperatives）、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社會保險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當舖（Pawnshops）等。其中外商銀行及商業銀行的主管機關為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證券公司由證管會主管，農會及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人壽保險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保險委員會，當舖則歸內政部管轄，社會保險基金由勞工部管轄。

外商如在泰國當地貸款，一般係向泰國商業銀行申貸。泰國目前共有83家銀行，其中14家為商業銀行、3家外國銀行子公司的商業銀行、11外資銀行分行、3家信貸銀行、1家財務公司、7家專業金融機構，以及47家外資銀行代表處。2023年12月泰國銀行總資產達23兆9,055億泰銖，商業銀行為泰國主要金融骨幹，占泰國所有金融機構總資產的91%，其中最大的四家商業銀行資產合計即超過全部資產總額的62%，有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勢。四大商業銀行分別為：盤谷銀行（Bangkok Bank, BBL）、泰京

銀行（Krung Thai Bank, KTB）、開泰銀行（Kasikorn Bank, KBANK）、泰國匯商銀行（Siam Commercial Bank, SCB）。

我國在泰國設立之金融機構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行），已設有春武里、挽那、萬磅、羅勇等4家分行；另外，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均設有辦事處。臺灣銀行則於2017年獲泰國央行核准設立辦事處，並於2018年1月正式開業。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則於2017年8月取得泰國LH金融集團35.6%股權，與原大股東Land & Houses Group並列LHFG金融集團最大股東，正式插旗泰國市場，目標為讓LH Bank躋身泰國資產規模前10大銀行，是我國金融業打亞洲盃以來首宗成功進軍泰國案例。

泰國2024年12月整體通貨膨脹率加速上升至1.23%（YoY），為7個月以來最高，而2024年12月核心通貨膨脹率為0.79%（YoY）。主要支撐因素來自能源價格，如電費與柴油零售價格相較於2023年12月的低基期有所上升，這是由於當時政府的生活成本援助措施，再加上食品與飲料類別中的某些商品價格上漲。這導致2024年全年平均整體通貨膨脹率為0.4%，略低於預期的0.5%，而2024年平均核心通貨膨脹率為0.6%。

（二）主要外匯管制規定

泰國外匯管制法為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該法另有頒布相關部級法、財政部公告及外匯管制官員公告，以規定外幣買賣及兌換相關準則及執行方法。

在跨國匯兌與資金監管方面，外匯管制已由過去的「寬進嚴出」走向「雙向嚴審」。依據泰國中央銀行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9日正式實施的第8434/2568號最新通令（Circular），泰國居民帳戶凡接收來自境外單筆達2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即期外匯結匯或匯入款時，商業銀行必須實施升級版之反洗錢審查，強制要求收款人於交易日或交割日，提交



確切之資金來源證明（如薪資單、海外資產出售合約、完稅證明）與合法用途憑證，否則將予以暫緩入帳。此項逐筆審查（Transaction-by-transaction）機制將虛擬資產交易、資本轉移、以及無明確貿易合約支持之雜項匯款列為高風險類別，即使是長期往來之既有客戶亦無法豁免。至於資金匯出（境外匯款）部分，原則上單筆超過5萬美元仍須依規填報外匯交易報告書（FET Form）並檢附合規之商業合約或發票；若為非居民泰銖帳戶（NRBA）之間之轉帳，泰國央行亦加強了對其經濟實質背景之追溯審查，臺商進行跨國資金調度與建廠外匯注資時，務必確保所有申報資訊、合約名義與資金流向之完全一致。

（三）銀行帳戶

外資企業與外籍人員在泰國辦理銀行開戶及跨境匯兌之合規門檻已顯著提高。在銀行開戶方面，為打擊人頭帳戶及網路詐欺，泰國中央銀行與反洗錢辦公室全面收緊「客戶審查（CDD）」與個人身分驗證（KYC）機制，自 2025 年底起，實體臨櫃辦理時已強制要求進行護照晶片讀取與人臉生物識別掃描，全面停辦遠端及線上開戶。目前泰國主流商業銀行對外籍人士之簽證審查極為嚴格，原則上僅接受持有長期居留簽證（如 Non-Immigrant、LTR 或泰國特權卡）並能提出本地長期居留證明（如 TM30 或地址證明書）者辦理。凡持旅遊簽證（Tourist Visa）、免簽證入境（Visa Exemption），或是近年新推行的 5 年期目的地泰國簽證（DTV，在法律上仍歸類為旅遊類別）之人員，若無合規機構或學校出具之官方擔保函，銀行端一律拒絕受理開立泰銖與外幣（FCD）帳戶。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成本

泰國工業土地購置成本因區域群聚效應呈現明確的價格分化。在東部經濟走廊（EEC）核心區，包含春武里府（Chonburi）與羅勇府（Rayong）內由大型私營開發商營運之工業區，每萊約（Rai，約合484坪）800萬至1,200萬泰銖。相較之下，位於非核心外圍區域的大城府（Ayutthaya）與巴真府（Prachinburi）之工業區，最新土地售價維持在每萊350萬至550萬泰銖。

在土地所有權法規方面，依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IEAT Act）與《投資促進法》（BOI Act）之法定豁免，獲得准許之外資企業可100%購置並擁有工業用地所有權；倘若未獲上述機關核准，依據泰國《土地法》規定，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9%之企業原則上均不得購置或擁有泰國土地。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負責開發及管理泰國各府工業區。相關各工業區最新之租售土地及價格資料可以自其網站 www.ieat.go.th 之 Industrial Estate Land Prices 項下查詢 Status for Sale/Rent in Industrial Estates。也可逕洽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泰國各工業區列表及聯絡方式。

二、水電及通訊費用

在公用事業與基礎營運成本方面，水費、電費與通訊網路的計費標準與法規體系非常明確。泰國的電力供應主要由大都會電力局（MEA，管轄曼谷、大城及鄰近三府）與地方電力局（PEA，管轄上述以外之全國其餘各府）負責。依據能源監管委員會（ERC）核定之最新公告，2026年5月至8月計費週期之全國平均基礎電價



（不含加值型營業稅）調整為每度（kWh）3.95泰銖。針對大中型工業用戶（第3類與第4類），系統強制全面實行分時電價（Time-of-Use, TOU），其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09:00至22:00）之基礎電價落在每度4.10至4.33泰銖，離峰時段（夜間、週末與法定假日）則大幅降至每度2.50至2.64泰銖；此外，工業用戶每月還須額外支付每千瓦（kW）132.93至210.00泰銖之需量電費（Demand Charge），以及未達功率因數（Power Factor）標準時之特定罰款。

水費計價則依據區域由大都會水務局（MWA）或地方水務局（PWA）採累進制課徵。進駐工業區或一般商業用途之非住宅用戶，其自來水費基本起點為每立方公尺（噸）約13泰銖，並隨著每月總用水量之增加，累進級距最高可達每立方公尺21泰銖，且每月固定收取30至160泰銖不等之服務費。

通訊與網路基礎設施則已實現高度數位化。泰國目前擁有覆蓋全國工業區之5G高速網路與光纖寬頻系統，企業用商業光纖寬頻（專線，Dedicated網速）每月資費依頻寬大小（如100 Mbps至1 Gbps區間）分布在5,000至25,000泰銖之間。在行政規費與稅制上，不論是水費、電費或各家通訊電信費用之總額，於結算開立帳單時，均必須依法額外隨帳加收7%的加值型營業稅（VAT），臺商企業在編列常態化營運變動成本時，務必將該法定稅額一併納入預算精算。

三、交通運輸

（一）機場

泰國目前共有48個商業機場，其中6個屬於國際機場，位於曼谷東郊的Suvarnabhumi機場為泰國最大機場，亦為全球主要大機場之一，該機場有4條跑道，每小時可處理112次航班起降，機場旅客胃納設計為1億人次，目前每年處理旅客達4,500萬人次及640萬噸之貨物。泰國機場公司（Airports of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OT）已於2023年9月啟用新航廈Midfield Satellite Building（SAT-1），可望將年接待旅客量從目前

的4,500萬人次提高到6,000萬人次。

同樣位於曼谷的Don Muang舊國際機場為紓解Suvarnabhumi機場之旅客流量，已啟用供泰國國內航線之班機起降，相關國際航線班機如廉價國際航線已遷回Don Muang。其他國際機場則座落於泰國主要城市，如Chiang Mai、Phuket、Chiang Rai、Hat Yai、U Ta Pao。AOT（Airports of Thailand Co., Ltd.）乃泰國主要機場之經營管理公司，目前主管泰國6個機場；Don Muang、Chiang Mai、Phuket、Chiang Rai、Hat Yai及Suvarnabhumi國際機場。

此外，泰國計畫在2024至2029年投入約960億至970億泰銖，推動6個機場的發展，以擴大旅客容量。這些機場將成為推動國家旅遊業的主要門戶。儘管這些投資計畫已經獲得批准，但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部分計畫已延遲實施，如擴建曼谷蘇凡納布機場東側的旅客候機大樓、擴建曼谷廊曼機場第3階段、擴建普吉機場第2階段、發展清邁機場第1階段、發展清萊Mae Fah Luang機場第1階段、重新檢視合艾機場的總體規劃。

同時，泰國機場也計畫為普吉機場與清邁機場的全面發展提前做準備，包括計畫新建2個機場，即安達曼機場（位於攀牙府），可容納4,000萬旅客，投資約700億泰銖，以及蘭納機場（位於南奔府），投資額約700億泰銖。泰國機場計畫加快尋找及聘請顧問，以研究可行性。

（二）公路鐵路運輸

泰國內陸交通運輸系統主要依賴公路，各主要城市間均有高速公路相連，其公路系統北可通中國大陸，南可至馬來西亞，往東可經柬埔寨到越南胡志明市，往西則可接緬甸仰光，公路運輸可算發達。目前泰國高速公路總長約7萬公里，提供曼谷與泰國其他地區間高效率的區段運輸。泰國政府深刻體認強化城際間交通運輸建設之重要性，目前正致力逐漸



改善總長約65,000公里的鄉村聯絡道路，未來整體公路建設完成後，城際間及鄉村間及城市鄉村的運輸將可大為改善。泰國主要運輸系統的構建對其未來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在鐵路系統方面，泰國目前擁有之鐵路總長度有4,071公里。儘管鐵路運輸速度較慢，惟相對安全及成本較為低廉，但由於其路線及班次有限，且設備老舊速度緩慢，故一般貨運較少利用鐵路運輸。目前泰國鐵路運輸系統由國營之泰國國家鐵路局（State Railway of Thailand，SRT）所經營。現在泰國政府正致力於提升火車運輸服務之效率，並減少因社會福利所產生之財務負擔及損失。

（三）曼谷大眾運輸軌道系統

就曼谷都會區之交通狀況而言，每天必須承載數百萬人之交通旅運量，已經十分擁擠，且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因此對交通運輸之需求亦大幅增加。泰國政府解決交通壅塞的方法即是建設曼谷公共捷運交通系統（Mass Transit System）及改善快速連接道路系統設施。

曼谷高架捷運系統（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BTS）係於1999年完工啟用。而在曼谷之地鐵捷運系統（Mass Rapid Transit，MRT）則於2004年完工啟用。上述交通設施為當地居民在曼谷中央商業區提供便捷且高效能之交通工具。BTS及MRT之延長路線亦正在陸續施工興建中，大幅舒緩曼谷嚴重的交通問題。曼谷高架捷運系統（BTS）於2023年11月公布BTS粉紅線完工啟用。而地鐵捷運系統（MRT）也於2024年1月6日公布MRT黃線完工啟用。其他在建的捷運項目包括22.5公里的橙色線正施工中。

曼谷市交通雖較之前已有改善，但由於車輛成長速度甚快，每逢上下班時間塞車情形仍然十分嚴重，且曼谷市區道路除幾條主幹道外均頗狹窄，加上機車數量近年大幅增加，在曼谷市政府並未限制機車不得行駛

快車道情形下，機車經常快速穿梭車陣間，很容易發生車禍，因此軌道系統仍有難以取代的重要性。

（四）港口

泰國海岸線長達3,219公里，內陸水運線超過4,000公里，對泰國的國際及國內運輸提供相當大的助益。目前泰國大小港口總共有122個，其中8個為深水國際港。

該等深水港口在東邊海岸的有Bangkok、Laem Chabang及Map Ta Phut，在南邊海岸的有Sonkhla、Satun、Narathiwat、Phuket及Ranong，每年處理能力超過450萬個20呎標準貨櫃（TEU），待擴充計畫完成後，其處理能力將加倍。

泰國目前最大的海運港口為Laem Chabang港，其位於曼谷東南方約120公里處，水深約12公尺，1年可處理887萬TEU。泰國第2大港口為曼谷港，一年可處理105萬TEU，未來擴建計畫將增加處理能力30萬TEU，總計每年達到180萬TEU。曼谷港位於曼谷市南方，其水深平均可達8.5公尺，中型船隻可沿湄南河進出港口。更往南一些，則有Sriracha港，該港口是泰國第1個可以提供排水量10萬噸以上船隻停泊的港口。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泰國國家統計局最新人口與就業普查報告顯示，全國總人口數約為6,600萬人，其中15歲以上之法定勞動力人口（含就業與失業人口）常態化維持在4,020萬至4,050萬人之間。在整體勞動力產業結構分布方面，農業就業人口約占30.5%，工業及製造業就業人口占22.8%，其餘46.7%則集中於批發零售、旅遊住宿及社會服務等第三產業。

在教育程度與基礎素質方面，泰國全國識字率高達94.1%。最新勞動力結構中，具備大學及大專以上學歷之就業人口占整體勞動力比重為18.2%，高中及高職學歷者占24.5%，其餘57.3%為國中及小學以下學歷。針對臺灣外商投資密集之高科技製造業（如印刷電路板PCB、先進電子電機與智慧汽車供應鏈），泰國現行每年由各大學與技術學院培育出之工程與技術（STEM）相關專業畢業生總數約為7.2萬人。

在人口結構之法定趨勢上，泰國已於2568年（2025年）正式步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之「超級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即60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已占全國總人口比重達20.1%。因應勞動年齡人口逐年遞減之人口結構事實，泰國勞工部最新修正之《社會保障法》已正式啟動將法定最高退休年齡從60歲分階段向65歲推進之立法程序，且外資企業聘僱技術工程師與中高階三語（中、英、泰）管理人才之市場競爭率與離職率均有所拉高。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各行業之平均薪資

辦公室職位：

Job Position	Experience 0-3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3-7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7Years and Up (per month)	
	Baht	US\$	Baht	US\$	Baht	US\$
Finance & Accounting						
Accounting Manager	35K - 50K	1,022 - 1,460	50K - 80K	1,460 - 2,336	80K - 150K	2,336 - 4,381
Costing Executive	20K - 30K	584 - 876	40K - 70K	1,168 - 2,044	-	-
Finance Manager	35K - 50K	1,022 - 1,460	50K - 150K	1,460 - 4,381	60K - 200K	1,752 - 5,841
Internal Auditor	30K - 40K	876 - 1,168	40K - 80K	1,168 - 2,336	-	-
Internal Audit Manager	-	-	45K - 80K	1,314 - 2,336	100K - 150K	2,921 - 4,381
Senior Accountant	-	-	40K - 80K	1,168 - 2,336	-	-
Tax Manager	-	-	60K - 125K	1,752 - 3,651	90K - 250K	2,629 - 7,301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 Staff	10K - 40K	292 - 1,168	30K - 50K	876 - 1,460	-	-
Executive Secretary / PA	25K - 40K	730 - 1,168	40K - 60K	1,168 - 1,752	60K - 100K	1,752 - 2,921
Interpreter	30K - 40K	876 - 1,168	50K - 80K	1,460 - 2,336	-	-
Office Manager	-	-	50K - 80K	1,460 - 2,336	80K - 100K	2,336 - 2,921
Customer Service						
Customer Service Executive	25K - 50K	7,30 - 1,460	30K - 80K	876 - 2,336	-	-
Customer Service Manager	-	-	50K - 80K	1,460 - 2,336	80K - 100K	2,336 - 2,921
Relation Manager	-	-	45K - 75K	1,314 - 2,190	-	-
Human Resource						
HR Generalist / HR Specialist	20K - 40K	584 - 1,168	30K - 60K	876 - 1,752	60K - 80K	1,752 - 2,336
Human Resource Executive / Officer / Staff	25K - 40K	730 - 1,168	40K - 60K	1,168 - 1,752	-	-
Recruitment Officer	25K - 40K	730 - 1,168	40K - 60K	1,168 - 1,752	-	-
Legal / Compliance						
Company Secretary	-	-	60K - 120K	1,752 - 3,505	-	-
Compliance Manager	-	-	70K - 100K	2,044 - 2,921	100K - 150K	2,921 - 4,381
Legal Counsel	-	-	50K - 100K	1,460 - 2,921	100K - 350K	2,921 -

Job Position	Experience 0-3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3-7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7Years and Up (per month)	
	Baht	US\$	Baht	US\$	Baht	US\$
						10,222
Legal Manager	-	-	60K - 80K	1,752 - 2,336	80K - 150K	2,336 - 4,381
Legal Officer	25K - 35K	730 - 1,022	35K - 60K	1,022 - 1,752	-	-
Supply Chain & Logistics						
Procurement Officer	15K - 40K	438 - 1,168	35K - 50K	1,022 - 1,460	50K - 80K	1,460 - 2,336
Procurement Manager	-	-	80K - 120K	2,336 - 3,505	100K - 160K	2,921 - 4,673
Purchasing Executive	20K - 50K	584 - 1,460	40K - 70K	1,168 - 2,044	50K - 90K	1,460 - 2,629
Supply Chain Manager	-	-	40K - 150K	1,168 - 4,381	60K - 200K	1,752 - 5,841
Supply Chain Officer / Executive	25K - 30K	730 - 876	30K - 70K	876 - 2,044	70K - 90K	2,044 - 2,629
Warehouse Manager	-	-	40K - 60K	1,168 - 1,752	60K - 80K	1,752 - 2,336
Sales & Business Development						
Account Manager	25K - 45K	730 - 1,314	40K - 70K	1,168 - 2,044	100K - 130K	2,921 - 3,797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35K - 45K	1,022 - 1,314	40K - 150K	1,168 - 4,381	70K - 250K	2,044 - 7,301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 Specialist (Technical)	-	-	30K - 120K	876 - 3,505	90K - 150K	2,629 - 4,381
E-Commerce Manager	-	-	50K - 100K	1,460 - 2,921	70K - 280K	2,044 - 8,178
Key Account Manager	-	-	40K - 120K	1,168 - 3,505	70K - 180K	2,044 - 5,257
Sales & Marketing Manager	-	-	40K - 80K	1,168 - 2,336	60K - 150K	1,752 - 4,381
Sales Operations Manager	-	-	60K - 100K	1,752 - 2,921	100K - 180K	2,921 - 5,257



工程和技術職位：

Job Position	New Graduate (per month)		Experience 1 - 5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5 Years and Up (per month)	
	Baht	US\$	Baht	US\$	Baht	US\$
Manufacturing Engineer	28K - 35K	818 - 1,022	35K - 80K	1,022 - 2,336	-	-
Mechanical Engineer	25K - 50K	730 - 1,460	40K - 120K	1,168 - 3,505	70K - 200K	2,044 - 5,841
Planning Executive/ Officer	20K - 35K	584 - 1,022	30K - 90K	876 - 2,629	-	-
Plant Manager	-	-	100K - 120K	2,921 - 3,505	100K - 300K	2,921 - 8,762
Product Manager	-	-	45K - 100K	1,314 - 2,921	100K - 150K	2,921 - 4,381
QA / QC Engineer	25K - 60K	730 - 1,752	40K - 100K	1,168 - 2,921	50K - 120K	1,460 - 3,505
Safety Engineer / Officer	25K - 35K	730 - 1,022	40K - 75K	1,168 - 2,190	80K - 100K	2,336 - 2,921
Safety Manager	-	-	50K - 130K	1,460 - 3,797	80K - 150K	2,336 - 4,381

IT職位：

Job Position	New Graduate (per month)		Experience 1 - 5 Years (per month)		Experience 5 Years and Up (per month)	
	Baht	US\$	Baht	US\$	Baht	US\$
AI Developer	-	-	150K - 170K	4,381 - 4,965	-	-
Back End Developer	-	-	30K - 100K	876 - 2,921	100K - 150K	2,921 - 4,381
Business Analyst	-	-	40K - 100K	1,168 - 2,921	100K - 150K	2,921 - 4,381
Data Scientist / Data Engineer	-	-	80K - 120K	2,336 - 3,505	100K - 150K	2,921 - 4,381
ERP Consultant	20K - 40K	584 - 1,168	60K - 80K	1,752 - 2,336	100K - 160K	2,921 - 4,673
Front End Developer	35K - 40K	1,022 - 1,168	40K - 100K	1,168 - 2,921	-	-
Full Stack Developer	25K - 100K	730 - 2,921	50K - 120K	1,460 - 3,505	60K - 150K	1,752 - 4,381
IT Security Analyst / Engineer	25K - 50K	730 - 1,460	65K - 80K	1,898 - 2,336	70K - 100K	2,044 - 2,921
Programmer	30K - 60K	876 - 1,752	80K - 100K	2,336 - 2,921	-	-
SAP Consultant	25K - 60K	730 - 1,752	60K - 130K	1,752 - 3,797	120K - 150K	3,505 - 4,381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Software operation (Dev Opt)	30K - 70K	876 - 2,044	120K - 150K	3,505 - 4,381	100K - 500K	2,921 - 14,603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

二、勞工法令

（一）最低薪資

在基本工資與社會保險方面，泰國基本工資由中央薪資委員會採動態評定與區域分級制。目前全國每日最低工資標準落在337泰銖至400泰銖之間，其中曼谷（Bangkok）、春武里（Chonburi）、羅勇（Rayong）、北柳（Chachoengsao）及普吉（Phuket）等東部經濟走廊（EEC）核心區與重點投資府份，每日基本工資已正式調升為400泰銖，全國四星級以上之旅館飯店業亦一體適用每日400泰銖之基準。

（二）工作時間及節假日

對於非危險性的工作，最長工作時間是每天8小時或每週總共48小時。有危險性的工作，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7小時或每周工作時間共計不能超過42小時。上述之工作超出時間，超過8小時的部分，雇主必付給雇工正常工作日計算出時薪的1.5倍以上的工資，日薪、時薪制的臨時工則以所得單位小時工資的1.5倍計算。

勞工有權享受每年不少於13天的全國性節假日，連續工作滿1年，還可以享受至少6天的年休假。勞工有權決定自己是否超時加班工作或在節假日工作。女性勞工可享受98天的產假（包含產檢時請假天數），但帶薪休假不超過45天。

所有勞工每天連續工作5小時後均應有至少1小時的休息時間。雇主和雇員可根據情況需要安排每次休息時間少於1小時，但總共每天休息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在每周6天工作日的情況下，雇主每周必須留出至少1天的時間作為勞工的休息日。

對於超過法定或特殊法規確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時間的工作，雇主必須支付超時工作補償金。補償金的額度根據實際超出的工作量從1.5到3倍不



等。最大超時工作量限於每周不多於36小時。

勞工年齡不得小於15歲，從事帶有危險性的工作不得小於18歲，並禁止超時工作，或在節假日，或在晚上10點至早上6點之間工作；懷孕的勞工亦受此項規定保護。

（三）病假

患病的勞工可享受必要的足夠的病假。病假在3天以上者，勞工須要提供醫生證明。

（四）資遣費

工作超過120天但不足1年的雇員有權領取30天的解僱費。對於服務時間在1至3年之間的雇員，解僱費不應少於90天的工資。服務期在3年至6年的雇員可獲得180天的薪水，6到8年服務期的應獲得240天的薪水，10到20年服務期的應獲得300天的薪水，超過20年服務期的雇員將獲得400天的薪水。

（五）終止僱用

終止僱用的條件在保護法中也有規定，勞工協會和工會必須在勞工部登記並獲得工作執照。最後，由勞資爭議法庭特別處理解決僱用糾紛。如果僱用契約未明確規定聘僱期限，契約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次支付工資時，或之前都可以通知另一方終止合同，並在下一次發薪時開始生效。

（六）職工福利基金

對於那些擁有至少10名雇員，而還沒有設立職工福利基金的公司，則需要設立一個雇員福利基金，以便在雇員辭職、被解僱或在服務期間死亡時給予補償。雇主和雇員都要求須給該基金捐款。

除了上述規定之外，另有對於女工和童工所能從事的工作採取保護限制。確定了工資和加班以及解決勞工管理糾紛的準則。如果雇員在工作

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則要求雇主對該雇員支付賠償金。泰國法律要求雇主提供福利設施，包括醫療和衛生設施。

（七）工人賠償金

賠償法規定，雇主必須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幅度為那些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的雇員提供必要的撫恤（救濟）金。撫恤金分為四項：賠償數額、醫療費、恢復就業費和安葬費。

賠償金按照法律根據情況嚴重程度和比例來進行支付。在一般情況下，賠償數額必須每月按照雇員月薪70%的比例來支付（月薪計算基礎最高為20,000銖）。支付實際和必要的醫療費，一般情況不超過50,000銖，嚴重受傷依狀況最高不超過1,000,000銖。職業康復僅能根據社保機構開辦的康復課程支付費用，不得超過24,000銖。一旦出現死亡，須支付的安葬費用40,000銖。

（八）社會保險金

依據泰國勞工部最新條例，雇主與員工仍須各自提撥員工月薪之 5% 作為社會保險基金，惟官方已啟動分階段調高最高投保薪資上限之六年計畫，法定最高投保基數已正式調離過往之 15,000 泰銖上限，使企業端之每月社保公提金成本呈逐年遞增事實。最後，在行政合規與政府審查程序上，新法正式廢除聘僱員工達 10 人以上企業之勞動條件多階段報備程序，精簡為企業僅需於每年 1 月份，將該年度之「僱用與工作條件報告表」透過線上單一系統或實體遞交予勞工廳即可。

受僱員工在非因工作時受傷、生病、無能力工作、或死亡時可向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償，另在生育、兒童福利、失業、退休時亦可申請補助。

如員工在執行工作中受傷、生病、或死亡之時，「泰國工傷賠償法」（The Compensation Act）明訂雇主必須對員工予以合法之賠償；賠償種



類分賠償金、醫療費用、復健費用、及喪葬費用等4個項目。

（九）終止僱傭

如果勞動合約沒有確定合約期限，或僱傭合約沒有指明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以在支付工資時或之前提出終止合約，並在下個支付週期生效。如果雇員有下列行為，雇主可以在不需要通知雇員的情況下解僱雇員，並且沒有任何遣散費：

- 1、蓄意犯罪或作出對雇主不誠實的行為
- 2、由於故意或疏忽造成雇主受到損害
- 3、違反雇主的工作規則，規例或合法要求並且收到書面警告（嚴重情況不需要這種警告）
- 4、沒有合理的理由，連續曠工3個工作日
- 5、判定入獄服刑

倘沒有法律規定的有效理由而終止僱用，雇員有權獲得遣散費。

如果雇主搬遷至其營業地點而且影響到雇員的正常生活，雇主必須在搬遷前至少30天通知雇員，如未按規定時間通知，雇主必須支付雇員30天工資。如果雇員拒絕在新地點工作，雇員有權終止僱用合約，並有權獲得勞動保護法規定之遣散費。由於工作單位，生產過程和分銷服務的精簡，引入新機械或技術等原因而減少雇員人數，雇主必須在終止僱用前60天通知勞工督察員和雇員，如未按規定時間通知，雇主必須支付雇員60天工資。被終止僱用的雇員有權獲得規定遣散費。如果被終止僱用的雇員連續服務6年多以上，有權獲得額外特別遣散費，從第7年起每增加1年將增加相當於15天工資數額的遣散費。特別遣散費總金額不能超過相當於1年的工資數額。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

外籍人士入境泰國之簽證與停留法規近年有許多變革。針對中華民國（臺灣）護照持有者，泰國政府已正式將「免簽證（Visa Exemption）入境」措施常態化，持臺灣護照之旅客及商務考察人員，目前可免簽證入境泰國停留最高60天，並得於停留期滿前向泰國移民局申請延長一次、最多停留30天，惟泰國內閣已於2026年5月通過廢止免簽60天政策，實施日期及所影響之國家尚待公告，部分泰媒表示臺灣可能改為免簽入境停留30天。

針對全球高階人才與外資核心技術人員，泰國政府全面普及推行5年可延展一次、共計10年期之「長期居民簽證（Long-Term Resident Visa, LTR Visa）」，主要面向富裕全球公民、富裕退休族、從泰國遠距工作之專業人士、及特定目標產業背景之「高技能專業人士」。獲批LTR簽證之高技能專業人士，其在泰國境內之個人所得稅（PIT）豁免常規之5%至35%七級累進稅率，一律適用17%之單一固定稅率，且持有該簽證之外籍人員，其原訂每90天向移民局報到（90-day reporting）之剛性義務全面放寬為「每1年報到一次」，並於泰國國際機場享有入境快速通道（Fast Track）之法定禮遇。

此外，泰國政府亦已常態化實施目的地泰國簽證（Destination Thailand Visa, DTV），專供遠距工作者、數位游牧族及特定文化體育活動參與者申請，該簽證有效期為5年，每次入境可連續停留最高180天，並得在境內付費延長一次、最多180天，惟其在法律上仍歸類為觀光居留性質，不得直接用於在泰一般企業之在地聘僱。



二、外國人工作證

依據泰國法規，外國人在泰國境內執行任何工作或經商，除必須持有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外，均須獲得勞工部核發之工作證（Work Permit），且申請者不可持旅遊或過境簽證入境辦理。常規體制下，非居民之外籍人員原則上必須維持1名外籍員工對應4名泰籍員工（1:4）之聘僱配額限制。惟倘若屬於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批准之投資專案，其引進之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及高階主管，可全面豁免上述1:4的泰籍員工剛性配額限制，其外籍雇員得於入境後30天內透過「簽證與工作證線上單一窗口整合系統」（e Work Permit）辦理申請，並在工作許可證審查期間依法允許在泰先行執行工作。

核准後，勞工部將直接核發「數位工作證（Digital Work Permit, D-WP）」並整合於泰國官方行動應用程式中，外籍人員無須領取傳統藍色實體工作證。工作許可證之初次核發效期原則上與其非移民簽證所允許之在泰逗留期限同步（通常為1年），並根據其簽證之延長而決定是否獲准更新，持有人必須在許可證到期日前申請更新，否則該許可證自動失效。

針對因突發、不可預見且屬短期必要之事務（如緊急維修設備、技術督導、參與短期會議或專案審計等），泰國勞工部依法設有「緊急工作許可（Emergency Work Permit / Urgent Work Notification）」機制。凡符合法定緊急事務範圍之外籍人員，得在入境後直接由雇主或具備擔保資格之機構，向勞工廳或外國人工作管理分局提交「緊急工作通知書（WP 10）」。此項緊急工作許可免除繁瑣的常規審查與配額限制，核准後允許外籍專家在泰國境內合法執行特定緊急工作，其法定單次連續停留與工作期限最高為15天，期滿後並可再申請延期15天。

泰國法律嚴格禁止雇主允許外籍員工執行任何與工作許可證登記內容不符之職務或地點。依據最新勞動合規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若變更工作地點、更換職業類別或增加兼任第二雇主，必須事先透過線上系統或臨櫃於工作許可證上完成變更登記

與加註，始得執行新職務，外國人工作管理法並不禁止外國人同時擁有一個以上之雇主。倘若外籍員工發生工作變動、離職、轉移或停職等事宜，雇主及該外籍員工均負有法定申報義務，必須依法在該變動事實發生之日起15天內，向勞工部外國人工作管理當局提交解聘或變更報告書，逾期未申報者將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三、居留及移民

（一）申請人資格

- 1、持非移民簽證至少3年；
- 2、外國人達40歲以上者，應有以下背景調查事項：
 - （1）以指紋檢查是否有犯罪紀錄
 - （2）犯罪紀錄證明
 - （3）是為移民局限制入境者
 - （4）是否有國際刑警組織之逮捕證
- 3、應出示收入、資產、智識、專業能力相關資訊，以及外國人與泰籍人士之家庭狀況；
- 4、有泰文聽說能力。

（二）申請類型有投資、工作、人道主義因素、專家及特殊情形，各項申請資格如下：

- 1、投資
 - （1）投資額至少1,000萬泰銖，並且須有泰國商業銀行出具之資金匯入證明；及
 - （2）任何對國內經濟有利之投資：有限公司或大眾有限公司、政府或國有企業債券、證券市場。
- 2、工作
 - （1）必須為管理級別職位，即在泰國註冊之公司董事長或董事，並且



註冊資本額至少1,000萬泰銖，以及為有權代表公司簽字至少1年，年收入平均每月達50,000泰銖連續2年及出具納稅證明，及

(2) 外國人工作之企業對國內經濟有利，包含：

- 國際貿易企業，在過去3年平均每年有至少2,000萬泰銖之出口額，或為國內製造商提供貸款之公司，及在過去3年有外幣入境至少1億泰銖；或
- 觀光企業，在過去3年有旅客入境平均每年至少5,000人；或
- 其他企業，必須有外國人持股並已實繳至少500萬泰銖不少於2年。

(3) 若無(1)及(2)之資格，應具備以下要件：

- 持有工作許可證至少3年；
- 在當前公司工作至少1年；
- 年收入平均每年至少80,000泰銖連續不少於2年，或申報所得稅10萬泰銖以上連續不少於2年。

3、人道主義

(1) 為照顧泰籍配偶之外籍人士，或為被照顧者：

- 在泰工作之外籍配偶，必須為已合法登記結婚至少2年並已有生育之配偶；若無法生育則必須提供醫療證明，無醫療證明者，則必須為已登記結婚至少5年之配偶；及配偶其中一人或雙方有足夠收入能力，年收入平均每月30,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且能出具納稅證明；及泰籍配偶有意思表示給予照顧或需要其外籍配偶之照顧。
- 照顧者為高齡外籍人士，必須有50歲以上；及為合法登記之配偶至少2年；及照顧者年收入平均每月至少65,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及泰籍配偶有意思表示給予照顧或需要其外籍配偶

之照顧。

(2) 為照顧泰籍父或母之外籍子女，或為被照顧者：

- 為照顧泰籍父或母之外籍子女，應有直系血親關係；及父或母必須達50歲以上；及照顧者年收入平均每月30,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並能出具納稅證明；及泰籍父或母有意思表示需要其外籍子女之照顧。
- 泰籍父或母照顧之外籍子女，應為直系血親關係及有親子登記證明；及為未婚子女和年齡20歲以下，若20歲以上必須有必要因素需有父或母照顧，例如：就學於大學以下學位或重病者；及照顧者年收入平均每月30,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並能出具納稅證明；及泰籍父或母有意思表示給予照顧。

(3) 為照顧泰籍子女之外籍父或母，或為被照顧者：

- 為照顧泰籍子女之外籍父或母，應有直系血親關係及有親子登記證明；及為未婚子女和年齡20歲以下，若20歲以上必須有必要因素需有父或母照顧，例如：就學於大學以下學位或重病者；及照顧者年收入平均每月30,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並能出具納稅證明。
- 泰籍子女照顧之外籍父或母，應有直系血親關係；及父或母必須達50歲以上；及照顧者年收入平均每月30,000泰銖連續至少2年並能出具納稅證明；及泰籍子女有意思表示需要其外籍父或母之照顧。

(4) 為照顧有居留權之配偶的外籍配偶，或為被照顧者：為合法登記之配偶至少2年；及有居留權之配偶有意思表示需給予照顧或需要其外籍配偶之照顧；及照顧者應有以投資或工作申請居留權之相同資格。



(5) 為照顧有居留權之父或母的外籍子女，或為被照顧者：

- 為照顧有居留權之父或母的外籍子女，應有直系血親關係；及父或母年齡必須達50歲以上；及父或母有意思表示需要其外籍子女之照顧；及照顧者應有以投資或工作申請居留權之相同資格。
- 有居留權之父或母照顧的外籍子女，應有直系血親關係、未婚及20歲以下；若20歲以上，必須有必要因素應得到父或母的照顧，例如：就學於大學以下學位或重病者；及父或母有意思表示須給予照顧；及照顧者應有以投資或工作申請居留權之相同資格。

(6) 為照顧有居留權之子女的外籍父或母，或為被照顧者：

- 為照顧有居留權之子女的外籍父或母，應有直系血親關係及未婚和20歲以下；若20歲以上，必須有必要因素應得到父或母的照顧，例如：就學於大學以下學位或重病者；及父或母有意思表示需給予照顧；及照顧者應有以投資或工作申請居留權之相同資格。
- 有居留權之子女照顧的外籍父或母，應為直系血親關係；及父或母年齡達50歲以上；及照顧者有意思表示需給予照顧；及照顧者應有以投資或工作申請居留權之相同資格。

4、專家

- (1) 具有大學學歷以上，以及對國家有利和需求之專業能力
- (2) 必須有相關政府單位之支持及證明資料
- (3) 有工作證明並註明工作時間至少3年

5、特殊情形

- (1) 對泰國國家或政府有貢獻者，或為國家級機構選任為優秀人才，

能為國家帶來利益，或為單位工作；及

(2) 有政府單位之證明書並詳述工作表現

(3) 入境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資格

(四) 撤銷居留權的規定

若經檢查發現已獲准居留者有嚴重違反移民法條例的行為，或嚴重違反有關規定，其居留權將被取消，辦理居留權的手續費概不退還。

(五) 申請相關規費

1、申請費用7,600泰銖/人，無論審核結果為何均不退費。

2、若獲取居留權許可，居留權證費用為191,400泰銖/份；若為外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則為95,700泰銖/份。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 國際學校

泰國教育制度尚稱完善，可提供自小學至大學之教育，但係以學習泰文為主，泰國臺商子女在泰國之就讀情形則視家庭經濟情況而定，一般經濟情況較佳之臺商會將子女送至國際學校就讀。泰國國際學校收費昂貴，1年需數十萬泰銖，臺商子女自幼稚園起即送至國際學校就讀，高中畢業後大部分或返臺讀大學，或至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紐、澳等國就讀，亦有少部分就讀泰國本地大學。泰國國際學校絕大部分為英文教學，其中有一些學校亦同時教授華文。有關泰國國際學校之地址、校園概況、校長及師資、學生人數、授課內容等資料，可至下附學校名單所列網址自行查詢。

泰國國際學校簡介及其網址：

-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TCIS offers an environment that is safe, caring and stimulating. Some of



the school's facilities include extensive computer technology, a spacious library, an outdoor gym, a large playground, well-equipped music, and art and science rooms. All classrooms are air-conditioned and designed to provide areas of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activity with the inclusion of the following teaching methodologies: cooperative learning, hands-on learning, interdisciplinary teaching teams, alternative assessments, individualized learning styles, and result-driven learning. A 3-story building intended as a Student Recreation Center which will include a large, spacious and computerized library, a swimming pool, an indoor gym, a fitness center, an air-conditioned canteen.

<https://www.tcis.ac.th/>

- International School Bangkok (ISB)

Widely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premiere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the world, ISB has been providing quality education since 1951 to expatriate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60 countries.

Conveniently located just outside the heart of the city, ISB's 14-hectare campus is nestled in a beautiful community called Nichada Thani where children can walk or ride their bicycle to school along tree-lined paths.

International Curriculum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World School

High Level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Outstanding teachers with small class sizes

World-class facilities with electronic whiteboards and laptop computers available in every classroom

<http://www.isb.ac.th/>

- St. Andrews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e St. Andrews group is a leader in quality British education in Thailand. With schools in Bangkok and one on the Eastern Seaboard, St. Andrews gives you the best choice of where to send your child to school, while promising the same consistent level of quality teaching at each school.

<https://www.standrews-schools.com/>

- New Sathorn International School

New Sathorn International School (NSIS) is a progressive school, offering a truly global education. State of the art facilities, highl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nd a unique learning environment, make it the ideal choice for parents who strive to give their children the greatest gift of all, a bright successful future in our 'ever changing' global village.

<https://www.nsis.ac.th/>

- Ekamai International School (Bangkok)

Ekamai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a private, non-profit, Christian school operated by the Seventh-day Adventist Mission in Thailand. EIS utilizes the English languag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with curriculum based on the American system of education. Kindergarten through grade 12.

<http://www.eis.ac.th/>

- St. Mark International School

At St. Mark we believe in an education for our students that enhances their intellectual and creative potential, their personal confidence and social competence, and their physical and emotional well being. We believe in providing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learn ideal and values based on



Biblical teaching, while accepting students from every culture and of every religious faith. The first accredited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Thailand.

<http://new.stmarks.ac.th/>

- St George's International School (Beaconhouse Yamsaard International School)

The mission of St George's is to provide a high quality, Early Years and Primary School programme that combines the best of British education with Thai traditions for expatriate and Thai students living in Bangkok.

<https://bys.ac.th/>

- Modern International School

Under the blessings and guidance showered abundantly by His Holiness SatGuru Ji our children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angkok will make a niche in the education world and will carry out the task and teachings of SatGuru Ji spreading the good will of universal brotherhood, peace, love and harmony.

<https://www.misb.ac.th/>

- Keera-Pat International School

At Keera-Pat International School, we believe that learning is a life long process, and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is process is providing the proper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to develop a strong foundation in which they can grow. Keera-Pat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an American Curriculum international school. Pre-K-levels 1 and 2 through grade 6.

<https://kpis.ac.th/>

- American Pacific International School (Chiang Mai)

American Pacific International School (APIS) was founded in 1997. Since its early beginnings, APIS has evolved into a world class international school. The combination of a rigorous curriculum with excellent boarding facilities, an experienced teaching faculty and amazing location in the foothills of Chiangmai in northern Thailand make for an experience students will never forget.

<http://www.apis.ac.th/>

- Kids' Academy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Kids' Academy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Nursery Class Mondays thru Fridays, 08:30 AM-12:00 PM, for children 2-3 years old. Kindergartens 1-2 Mondays thru Fridays, 08:30 AM-02:00 PM for children 3-6 years old. We follow British curriculum. School located Ekamai (Sukhumvit soi 63) .

<https://www.kidsacademy.ac.th/>

- IPC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

IPC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 offers a well-balanced curriculum based on the child's age and stage of development. At IPC we follow the British National Curriculum. Located Sukhumvit Soi 31.

<http://ipcthai.com/>

- Bromsgrove International School Thailand

A pupil educated at BIST will develop high academic standards, strong study skills, self-discipline, independence of thought, moral values, a range of skills and interests, a well-rounded character and a positive outlook for life. (2-14 years)



<https://www.bromsgrove.ac.th>

- Magic Years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Nonthaburi)

Magic Years is a private, independent preschool for children aged ten months to five years. It is a small school that seeks to surround young children with the warmth and care they receive at home. Located in Nonthaburi.

<http://www.magicyears.ac.th/>

- Greenhouse Phuket Kindergarten

At Greenhouse Phuket, children are nurtured in a loving environment. Offering a Child-Centered learning approach and Nature-Based curriculum, every child is encouraged to explore the world around them, play to learn while learning to play, and develop skills through experiencing and appreciat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https://www.greenhousephuket.ac.th/>

- Chiang Mai International School (CMIS)

CMIS has been meeting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Chiang Mai, Thailand for almost 50 years. CMIS provides education K-12, using a largely American based curriculum.

<https://cmis.ac.th/>

- Nakornpayap International School (Chiang Mai)

Nakornpayap International School (NIS) , established in 1993, is a leadi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Northern Thailand offering classes from Pre-school to Grade 12.

<https://www.nis.ac.th/>

- Charter International School

Charter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an English medium primary school in Bangkok, which provides an ide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for children to develop and grow in a safe, stimulating atmosphere.

<https://www.charter.ac.th/>

- Shrewsbury International School

Shrewsbury International School aims to offer a quality of educational experience to match that currently available at its parent school, Shrewsbury in England. (Kindergarten, 1-12th grade)

<https://www.shrewsbury.ac.th/>

- Wells International School

A branch of EverClever Education Group, Ltd., Wells offers an American and IB university-preparatory curriculum to children from kindergarten to high school. Comprising three campuses in central Bangkok, it has expanded rapidly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99 and now serves approx. 1000 students who represent over two dozen nationalities. Wells is licensed by the Thai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been accredited by the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WASC) since 2009, and i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s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ISAT) and East Asia Regional Council of Schools (EARCOS) .

<https://wells.ac.th/>

- 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struction through Mandar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equal amounts of time. Located at Thana City km 14, Bangna-Trad highway. Kindergarten to grade 6.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programme.



<https://www.concordian.ac.th/>

- Traill International School

Centrally located international school catering for students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Kindergart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sing a British based curriculum.

<https://www.traillschool.com/>

- Bangkok Grace International School

BGIS is a private Christ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cademic excellence with strong character-building founded on Christian values and principles.

<https://www.grace.ac.th/>

- Bangkok Prep International School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Bangkok, Thailand providing quality British Primary level education under the English National Curriculum.

<https://bkkprep.ac.th/>

- Kevalee International School

Kevalee International School was established in 1996 as a small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 school. Our services were later expanded to cover preparation of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into other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Bangkok at any level. Our school, licensed by Thailand's Ministry of Education, was founded by Miss Penporn Boontanrart or everyone calls Mrs. Juliana, Head of School who has more than 40 years of experiences at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cluding 30 years of teaching experiences at RIS.

<http://www.kevalee.ac.th/>

- The American School of Bangkok

The American School of Bangkok is a private Pre-K to Grade 12 international school offering an American Curriculum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https://www.asb.ac.th/>

- Topsy Turvy International School

Topsy Turvy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situated in Sukhumvit Soi 4, away from the hustle and bustle of Bangkok's traffic. (nursery, kindergarten, year 1 and 2 ; British)

<http://bsbangkok.ac/>

- St. Stephen's International School

Our curriculum is based on the English National Curriculum. School evaluated this to provide the most relevant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in Early Years (Foundation) and Elementary (Key Stages 1 and 2) .

<https://www.sis.edu/>

- RIS Swiss Section-Deutschsprachige Schule Bangkok

Celebrating our 50th anniversary in 2013, RIS Swiss Section - Deutschsprachige Schule Bangkok is the only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Thailand with a curriculum founded upon the authentic values of Switzerland, Germany and Austria. Our proven education model stands out through the Swiss-German Curriculum, Leading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rong focus on Personal Care in Small Classes.

<https://www.ris-swiss-section.org/>

- Ruamrudee International School

Ruamrudee has quietly enjoyed a reputation for excellence since 1957.



Founded by Catholic priests, we are a private college preparatory school with a unique community spirit and strong values.

<https://www.rism.ac.th/>

- Rose Marie Academy (Nonthaburi)

RMA offers a Child Center Program for children from one and a half to five years of age and a Primary through Secondary Tutorial Program registered with the Thai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s://www.rose-marie.ac.th/>

- Prem Tinsulanonda International School (Chiang Mai)

All students at Prem follow the academically rigorous IB programme; Typical of its innovative spirit, Prem was the first school in South East Asia to offer all four IB programmes-PYP, MYP, DP and CP, and continues to be the only school to do so in Thailand. The IB facilitates an approach to learning which has enquiry, critical-thinking and problem-solving at its heart; it also requires students to bring their heart to class. Curriculum content presents real-world global issues and students continually engage with subject matter that requires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https://ptis.ac.th/>

- Montessori Children's Center International (Pattaya)

The Montessori method adapts education for each child's developmental stage. Montessori materials are especially designed for a child's exploration and self-discovery encouraging children to be active learners at all levels. The maximum class size is 15 children. The school provides education to children from 2 to 7 years old. The curriculum is carefully

planned for both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it is based on Montessori approach of learning. It is located at Wongamat area, Naklua, in the north of Pattaya.

<http://www.themontessoripattaya.com/>

- International School Eastern Seaboard (Pattaya)

ISE is an international school with an American Style International Curriculum. The school offers grades Pre-K3 through 12. It is located on the Eastern Seaboard of Thailand.

<https://ise.ac.th/>

- 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Rayong)

Welcome to the 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Rayong. Our vision is to become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provider of quality, student-centred British education in Thailand.

<https://gardenrayong.com/>

-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Bangkok is a prestigious, independent, co-educational day and boarding school offering the highest quality of education.

<https://www.harrowschool.ac.th/>

- Bangkok Patana School

Our mission is to help students of all nationalities realise their potential by providing a caring environment and a British educational ethos.

<https://www.patana.ac.th/>

- Rasami International School

Rasami International School occupies a delightful campus a short distance



from the Victory Monument and additional buildings are currently under construction.

<https://www.rbis.ac.th/>

- Regent's International School

This is a day and boarding school for 2 to 18 years old, passionate about developing the whole person through academic, phys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experiences. The school is guided by the British curriculum from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 leading to IGCSEs although we go beyond it in many places. Post 16 we adopt the 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https://www.regents.ac.th/>

- Chiang Mai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ed on Christian values, provides high quality educ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mediu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kindergarte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https://cmis.ac.th/>

(二) 華語教學環境

1950年時泰國政府曾關閉華校，惟隨著兩岸經濟快速發展，中文漸成為重要語言，尤以80年代後期，臺灣香港廠商紛紛到泰國投資設廠，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使得在泰國學習中文的人數逐漸增加。1992年亞南·班耶拉春總理宣布重新開放中文教育，中文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享有同等地位，華文民校自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每週華文授課5至10小時，同時放寬中文教師資格，允許華校從國外聘請師資，並可自選教材，1999年泰國政府更將中文列為大學入學外語考試的選擇科目之一，中文重要性終受肯定。

泰國全國現有華校200多所，凡有經濟能力之華人家庭，紛紛將子女送回國內升學。迄目前為止，泰華僑界人士凡受過華文教育或早期曾回國升學之留臺畢業校友，大抵皆事業有成且成為泰國華僑社會的中堅力量。目前泰國各公私立大學均設有中文系，供學生選修，各職業學校、中學、小學，以及國際學校也加開華文課程，學習華語文已蔚為風氣，華語已躍升為泰國第二外國語，僅次於英語。

目前在曼谷有教授華文的學校有20餘所，學生約9,000人，鄰近外府有90餘所，學生約40,000人，週一至週五每日教授華文1至2小時，最令人矚目的是華文補習學校的興起，尤以泰國中華會館在華教開放後即創立「中華語文中心」，於1992年獲泰國教育部核准立案，成為泰國首家獲准設立之華文語文中心；目前有學生逾2,000人、教師40多位均為自國內各大學畢業者，利用晚間及週六、週日上課，為曼谷地區規模最大、辦學成效最優之華語文中心。



第玖章 結論

綜合上述各章所述之總體經濟環境、產業升級政策及相關法律與金融規範，泰國憑藉其在東南亞核心之地理位置、成熟的汽車與電子代工群聚，以及持續推動東部經濟走廊（EEC）發展戰略，依然為臺商全球化布局、落實「China+1」分散風險策略之核心關鍵進駐地。然而，外資企業在規劃赴泰進行中長期投資設廠時，務必在實務與法令遵循端將最新之境內外變數納入財務與策略評估。

首先，在泰國國內政局與法令政策方面，泰國政府甫於2026年4月完成新一屆政府之組閣並正式上任。鑑於新政府剛步入施政初期，各核心部會包含工業部、財政部、勞工部以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正針對各項投資獎勵計畫（如電動車 EV 3.5 政策、半導體與高階電子專案補助）、智慧租稅減免及勞工法規進行常態性審視與細則優化。建議投資人與既有廠商，必須密切關注並追蹤泰國新政府後續出臺之具體產業配套政策、法規修正案及外資行政審批流程之動態，以確保建廠計畫與營運策略能完全對齊最新之官方導向。

其次，在外部環境與國際經貿體制方面，建議關注國際地緣政治格局變化，特別是全球主要市場之間經貿壁壘之震盪、關稅政策之調整，以及荷姆茲海峽等核心航線局勢引發的跨境物流與進口天然氣（LNG）等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均將直接影響泰國境內基礎電價、原物料供應鏈彈性與產品創匯之毛利。與此同時，國際市場對於永續與供應鏈合規之要求正加速朝剛性法規轉變，包含歐盟全面推行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各發達經濟體逐步強制落實之企業永續發展人權盡職調查、以及對於ESG低碳製程與動物福利之嚴格檢驗。

泰國在當前全球供應鏈發展過程名列重要地位之一，投資環境具優勢，惟仍有挑戰，建議投資者考察階段詳加評估，著重法規遵循，以建立可永續發展的布局



基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地址：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Vibhavadi-Rangsit Road, Talat Bangkhen,

Lak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

Tel：(66-2) 119-3555

Fax：(66-2) 119-3566

E-mail：tecoecon.th@gmail.com

（二）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地址：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Vibhavadi-Rangsit Road, Talat Bangkhen,

Lak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

Tel：(662) 119-3555ext.386

E-mail：twdeskth@deloitte.com.tw

（三）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hai-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地址：30/207 Sukhumvit Soi 39, Sukhumvit Road, Khlong Tan Nue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el：(662) 662-7335~6

Fax：(662) 662-7382

E-mail：ttba@ttba.or.th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地址：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662) 553-8111

Website：http://www.boi.go.th/

臺北辦事處

Tel：(02) 2345-6663

Fax：(02) 2345-9223

（二）泰國投資暨外籍人士服務中心

TIESC (Thailand Investment and Expat Services Center)

地址：1 One Bangkok, PARADE Zone, 6th and 7th Floor, 1877 Rama IV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662) 209-1100

（三）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地址：5, 6 Soi Phahon Yothin 18/1, Chom Phon,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66) 2-207-2700

Website：https://www.ieat.go.th/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泰銖

國家別	2025年	
	件數	金額
新加坡	425	433,019
香港	237	224,250
中國大陸	984	198,158
英國	23	89,195
日本	248	67,158
臺灣	131	27,354
荷蘭	53	25,587
美國	50	9,119
越南	3	8,012
愛爾蘭	4	7,936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以核准案件計（核准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2	1	492
1963	1	86
1964	0	0
1965	2	400
1966	0	0
1967	4	563
1968	2	578
1969	0	0
1970	1	100
1971	4	844
1972	1	100
1973	2	770
1974	2	314
1975	0	79
1976	0	0
1977	1	100
1978	1	238
1979	1	145
1980	0	20
1981	0	72
1982	0	0
1983	2	1,764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4	1	200
1985	0	2,609
1986	3	5,810
1987	5	5,366
1988	15	11,886
1989	23	51,604
1990	39	149,397
1991	33	86,430
1992	23	83,293
1993	19	109,165
1994	12	57,323
1995	15	51,210
1996	9	71,413
1997	13	57,546
1998	23	131,186
1999	12	112,665
2000	15	49,781
2001	20	16,287
2002	11	5,960
2003	15	48,989
2004	18	8,663
2005	16	20,265
2006	10	81,672
2007	10	712,116
2008	5	9,295
2009	2	14,962
2010	5	8,677
2011	3	11,665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2	14	61,242
2013	9	78,272
2014	22	82,824
2015	15	774,916
2016	16	54,729
2017	21	558,278
2018	28	146,376
2019	46	327,690
2020	20	165,974
2021	13	341,356
2022	17	275,225
2023	54	928,118
2024	66	681,364
2025	76	853,863
總計	817	7,312,32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17	7,312,327	76	853,863	66	681,364	54	928,118
農林漁牧業		5	929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	61,822	0	0	0	0	0	0
製造業		525	4,761,995	43	661,892	39	498,416	30	715,743
食品製造業		30	102,977	0	0	0	0	1	58
飲料製造業		2	5,445	0	0	1	4,839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48	169,422	0	5,863	2	5,967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9	11,694	0	0	1	4,434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	27,160	1	1,868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38	187,112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2	24,239	0	2,314	2	6,551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11,22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2,467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7	153,875	0	2,626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1	16,408	1	1,459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1	1,358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44,704	0	4,412	1	9,741	2	11,345
塑膠製品製造業		27	211,031	1	90,586	2	57,002	3	10,56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	109,487	1	10,841	0	29,503	2	14,71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2	48,567	4	31,788	0	1,418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	174,644	3	10,099	4	45,179	1	4,48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	1,769,392	12	338,196	9	174,509	12	248,14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	710,387	7	55,918	5	20,795	4	349,896
電力設備製造業		24	369,232	1	25,033	2	13,218	1	20,265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270,066	6	71,267	5	116,574	1	10,08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261,371	3	4,534	3	4,259	1	45,72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16,790	1	1,812	0	2,453	0	0
家具製造業		4	5,787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1	51,894	0	2,895	2	488	1	33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	5,266	2	381	0	1,486	1	1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6,433	0	0	1	3,168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8	9,233	0	958	3	721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38	736,768	23	156,428	13	111,836	15	177,732
運輸及倉儲業		10	25,321	2	7,524	1	3,342	0	0
住宿及餐飲業		5	3,898	0	0	0	0	1	42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	26,898	2	892	0	0	1	6,132
金融及保險業		22	1,590,106	2	14,385	4	61,015	4	27,637
不動產業		11	41,533	0	0	1	1,668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5,497	2	1,076	2	369	1	150
支援服務業		13	31,583	1	10,301	2	829	1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15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283	0	0	0	0	1	2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859	1	407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1,843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3	7,311	0	0	0	0	0	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泰國BOI有關我國廠商在泰國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泰國	
西元年	件數	金額
1959-2004	1,754	11,180.74
2005	57	417.66
2006	63	284.30
2007	49	247.75
2008	47	222.81
2009	32	155.56
2010	39	139.57
2011	40	197.94
2012	58	376.20
2013	41	243.53
2014	42	99.43
2015	52	454.98
2016	46	227.55
2017	40	147.83
2018	57	232.28
2019	47	914.16
2020	71	499.81
2021	46	559.19
2022	44	1,356.88
2023	94	1,323.67
2024	117	1,538.05
2025	131	867.45
累計	2,967	21,687.34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以核准案件（Applications Approved）計算

附錄五 我國與泰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中譯本）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下合稱「締約雙方」，各自稱為「締約一方」）；

認知奠基於1996年4月30日於臺北簽署之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之既有基礎上，需要為了雙方共同利益形成更先進的投資協定；

認知投資之促進與互惠保障遵循負責任和永續投資的原則，將有利促進個別企業之創立，並將增進締約雙方代表領域的繁榮；及

進一步認知達成公共政策目標之規範之重要性，包括關於保護社會、公共健康、安全、環境、公共道德、勞工權利、基於金融審慎監理原因的社會或消費者保護、金融體系之誠信、促進基本安全利益、文化多樣性之促進及保護，及各領域主管機關之規制權與採取措施之權利，以確保這些目標在其認為適當的層級被保護，並且符合其相應的原則。

同意以下：

第 A 節

第 1 條 目標

本協定之目標為在互利基礎上鼓勵、促進締約雙方間之投資，在穩定的規範架構中的透明化情況之下，以在各管轄領域內，確保另一領域投資人的投資之保障與安全，同時認知該領域主管機關的規制權，及保護



公共健康、公共道德、安全、環境的責任。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領域一詞對各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代表之領域。

投資一詞指一領域投資人於另一領域，依據其法律、法規、政策所進行之外國直接投資，目的為建立持久的、具投資特徵的經濟關係，包括承諾投入資本或其他資源，預期獲取非預測性的利潤或利益，及可能的風險，並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每一類資產：

- (a) 股份、股票、債券、公司之貸款或公司債，及任何其他參與一法人的類似形式，包括因此衍生的權利；
- (b) 基於具經濟價值的合約之金錢請求權及任何其他可行使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建設、管理、生產或分享利潤的合約；
- (c) 投資所在領域主管機關之法律所承認，並與地主國之法人實質商業營運有關聯之智慧財產權及產業財產權、企業知識、營業秘密、商譽；
- (d) 商業特許權、許可證、授權許可、依據法律及法規或契約所授予之許可；
- (e) 其他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之資產，及任何其他財產權，例如不動產、留置權或質權。

投資的資產如轉換為任何其他形式，不應影響其做為投資之本質，前提為此種轉換符合投資所在領域主管機關之法律與法規，並且該投資仍持續具有本條所列的特徵。

投資人係指一領域之自然人或法人於另一領域進行投資。

為臻明確，

(a)「自然人」係指該領域主管機關法律所稱之公民。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公民權之自然人，應依其主要及有效公民權，視為只屬於一領域之公民；及

(b)「法人」係指依據該領域主管機關法律所設立或適當組織之實體，並且在該領域有據點及實際經濟利益，不論係為營利或其他目的，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聯盟或是類似組織。

報酬應指因投資所產生的數額，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利、使用費或費用等。

自由使用貨幣係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其後續修正所定義的「自由使用貨幣」，或用於國際支付、並在主要國際外匯市場廣泛交易的任何貨幣。

措施係指一領域主管機關之任何措施，並直接影響投資人及/或其投資之法律、法規、規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實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採行之措施包括以下各方所採取的措施：

(a)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或

(b) 其他代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行使權力的有權實體；

爭端投資人係指依據第B節，控訴另一領域主管機關之一領域投資人；

爭端當事方（disputing Party）係指係指依據第B節，被控訴的一領域主管機關；

爭端雙方係指爭端投資人與爭端當事方。

爭端一方（disputing party）係指爭端投資人或爭端當事方之其中一方。



非爭端當事方（Non-disputing Party）係指爭端投資人領域之機關。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Agreement）係指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第三方資助係指非爭端當事方之自然人或法人與爭端當事方達成協定，提供任何資助，資助部分或全部程序費用，以視投資爭端之結果換取報酬，或任何非爭端當事方之自然人或法人就該爭端以捐贈或撥款形式提供任何資助。

第 3 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應適用於一領域投資人於另一領域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投資係於本協定生效時已存在，包括其後依據該領域之法律和法規設立、收購或擴張。

縱本協定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不妨礙一領域主管機關基於審慎金融理由採取措施，包括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為確保金融體系之誠信及穩定性。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定之規定，該措施將不得作為該領域主管機關規避本協定之義務之手段。

本協定不適用於：

- （a）一領域主管機關提供的補貼或補助，或持續取得既有補貼或補助，不論此等補貼或補助是否只提供予國內投資人及其投資；
- （b）公營事業私有化相關措施；
- （c）一領域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法律、法規或要求
- （d）租稅措施，但第9條（移轉）及第10條（徵收與補償）除外。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在國際租稅公約下之權利及義務。若本協定之規定與任何該等公約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在不一致之範圍內，

以該公約為準。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身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規定。

本協定不構成要求一領域主管機關揭露任何個別消費者之相關事項、帳戶之資料，或公共機構之機密或其所有之資訊等。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為實現合法公共目標，於其領域內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例如保護社會、公共健康、安全、環境、公共道德、勞工權利、基於金融審慎理由的社會或消費者保護、金融體系之誠信、推動基本安全利益、文化多樣性之促進及保護。

第 4 條 投資促進

各領域之機關應鼓勵並對另一方在其領域內之投資者創造有利的條件。

一方領域之機關應在其法律框架內，對希望進入該領域進行投資之另一領域公民與投資相關之入境和居留申請給予審慎考量；對希望進入該領域求職之另一領域雇員與投資相關之入境和居留給予審慎考量。對許可證的申請也應得到審慎考量。

各領域之機關應確保有關本協定所涵蓋得影響一領域投資者在另一領域之投資任何事項的法律、法規、司法判決、程序及一般適用的行政規則相關訊息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指定一聯絡點以協助投資人知悉在其領域投資的相關資訊。

第 5 條 企業社會責任

各領域的機關應鼓勵在其領域內營運並受其法律及法規拘束之投資人



自願在其內部政策納入該領域機關肯認或支持的國際公認標準、指引及企業社會原則。該等國際公認標準、指引及企業社會原則強調勞工、環境、人權、社區關係及反貪腐等議題。

第 6 條 非歧視性待遇

各領域的機關應在其領域對另一領域的投資人及其投資，在相同情況下，就其投資的管理、維護、使用、享受或處置提供不低於其自身投資人或任何其他領域投資人及其投資所提供的待遇，以更有利者為準，並遵守其法律和法規。

本條第 1 項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一領域之機關由於下列原因向另一領域之投資人提供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

- (a) 任何關稅聯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貨幣聯盟或類似的國際協定，導致該等聯盟或其他形式之區域合作，該領域已經或可能成為當事方；及
- (b) 任何整體或主要關於稅收之國際協定或協議或任何國內法律及法規。

為臻明確，第1項及第2項中所述對其他領域投資人及其投資所提供之「待遇」，不包含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和貿易協定中提供之投資人對國家的爭端解決程序。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和其他貿易協定中的實質義務本身並不構成「待遇」，因此在一領域機關未針對該等義務採取措施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對本條的違反。

第 7 條 投資待遇

任一領域投資人之投資應始終被給予公正且合理的待遇，且應享有與國際習慣法中相互一致的保護及安全。於另一領域之機關不應以不合理

或歧視性的待遇損害另一領域投資人對投資的管理、維護、使用、享受利益或處置。

第 1 項所述的義務應提供：

- (a) 「公平且合理的待遇」指依據正當程序原則，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得拒絕正義；
- (b) 「充分保護及安全」要求各領域之機關採取該等合理必要措施，以確保投資實體的保護及安全；及
- (c) 「公平且合理的待遇」和「充分保護及安全」的概念不要求超出或超越習慣國際法所要求的待遇，且不創造額外的實質權利。

對本節另一條文或另一國際協定的違反，並不構成對本條的違反。

第 8 條 對損失之補償

投資於另一領域的投資人由於該領域的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內亂、革命、戒嚴狀態、叛亂、暴動或其他類似活動而遭受損失，應由該領域機關給予特定待遇，就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方式而言，不得低於該領域機關在相同情況下對自身投資人或其他領域之投資人給予之待遇，以對投資人較有利者為準，此等支付應為可自由移轉。

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投資於一領域之投資人，若於該項規定情況而在另一領域遭受損失，基於：

- (a) 該一領域之軍隊或機關徵用其財產，或
- (b) 該一領域之軍隊或機關破壞其財產，非由於戰鬥行為引起或情勢必要所需，應準用第10條（徵收與補償）第2項至第4項規定，予以及時、適當和有效的補償或賠償，此等支付應為可自由移轉。

第 9 條 移轉



各領域的機關應允許投資者履行財稅義務後，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及時自由地移轉以下項目：

- (a) 本金及用於維持或增加投資的額外金額；
- (b) 利潤、股息、資本收益及出售投資的全部或一部所得；
- (c) 從投資的全部或一部清算中所獲得之收益；
- (d) 與投資相關的利息、權利金、管理費、及技術協助，以及其他投資相關費用；
- (e) 依投資相關契約所支付的款項；
- (f) 通過管道包含裁定、仲裁、或一領域之機關同意解決爭端而產生的支付款項；
- (g) 歸還與投資相關貸款的資金；
- (h) 依據第 8 條（對損失之補償）及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支付之補償；及/或
- (i) 依據其法律及法規在其領域內進行與投資相關工作或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或其他報酬。

前項所述的移轉應在投資所在地的當天適用的即期匯率下，立即進行。

儘管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一領域之機關得透過對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必要、公正、非歧視性和善意的適用，延遲或避免移轉：

- (a) 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發行、交易或處理證券、期貨或衍生工具；
- (c) 刑事或懲罰性犯罪；
- (d) 社會安全、公共退休金或強制儲蓄計畫；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訴訟中的判決；
- (f) 需要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管機關時，進行移轉的財務報告或紀錄保

存；

(g) 保護其貨幣、外部金融狀況或國際收支的完整性和穩定性，以符合其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及/或

(h) 稅收。

第 10 條 徵收與補償

任一領域投資人的投資，不得在另一領域被徵收、國有化或實施等同於國有化或徵收的措施（以下簡稱「徵收」），除非為公共目的、依據正當法律程序、非歧視，並提供及時、有效和充分的補償。

補償應相當於徵收公告時或徵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不應包含因徵收提早公開而發生的任何市場價值變化。

補償應完全可實現，且不得有任何限制或遲延支付。在遲延情況下，應根據徵收發生領域機關的法規支付適當利息。此類補償應以可自由轉移、自由使用的貨幣支付。

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依據徵收發生領域機關法律，透過其司法或其他獨立機關，根據本條款設定的原則，就其案件及其投資的估值進行審查。徵收發生領域機關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及時進行此類審查。

本條不適用於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強制許可的授權、撤銷、限制或創設，只要此類授權、撤銷、限制或創設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本條應與本協定徵收附件一併檢視。

第 11 條 代位權

倘一領域機關或其指定的機構根據非商業風險保單向其領域的投資者



支付款項，而該保單涉及該投資人在另一領域的任何投資或其部分，則另一領域機關應認可：

- (a) 將投資人的任何權利或索賠轉讓給前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無論是根据法律還是合法交易；及
- (b) 原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有權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並執行索賠主張。

因此，只要有意願，原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願意應有權在與其先前所有權持有者相同的範圍內，主張任何此類權利或索賠。

若原領域機關透過本條第1項第(a)款的轉讓獲得另一領域合法貨幣的金額或信用，則該金額和信用將可自由地用於他們在另一領域的支出目的。

在行使代位權利或索賠時，行使此類權利或索賠的一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應向第1項所述另一領域機關揭露與其投資者的索賠安排的範圍。

第 12 條 一般例外

在確保實施特定措施不會在類似情況下造成任何領域機關、其投資人或其投資間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任何投資人的變相限制等前提下，本協定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解釋為阻止領域機關通過或執行以下措施：

- (a) 維護公共道德或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
- (b)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
- (c) 確保遵守與本協定不相抵觸的法律或法規所必要，包括與以下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 (i) 防止欺騙和詐欺行為，以處理違約對合約的影響；

- (ii) 保護個人在處理和傳播個人數據以及保護個人紀錄和帳戶的隱私；及
- (iii) 安全；
- (d) 旨在確保對任一領域投資者或投資公平或有效採行或徵收直接稅；
- (e) 針對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國家寶藏的保護；或者
- (f) 關於保護可耗竭自然資源的措施，倘此類措施與限制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措施同時生效。

就影響金融服務供應的措施而言，《服務貿易總協定》金融服務附件第 2 條（國內規章）應適用本協定並構成本協定的一部分。

第 13 條 安全例外

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任一領域機關提供其認為揭露有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訊；
- (b) 阻止任一領域機關採取其認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原子分裂性物質或用以製造該物質之原料物質有關之行動；
 - (ii) 與武器、彈藥和戰爭工具有關的行動，以及與直接或間接為軍事設施供應而進行的其他貨品和材料的販運有關的行動；
 - (iii) 為保護關鍵公共基礎設施免於蓄意破壞或破壞此類基礎設施所採取的行動；
 - (iv) 在戰時或其他國內或國際關係中的緊急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或
- (c) 妨礙任一領域機關依據應適用之《聯合國憲章》，履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義務。



第 14 條 拒絕授予利益

在事先通知and諮商前提下，一領域機關得對以下投資者拒絕授予本協定利益：

- (a) 第三方領域的投資者，該投資是由其他任何領域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法人所進行，且該法人在該其他領域並無實質業務運作；或
- (b) 第三方領域的投資者，該投資是由拒絕授予利益領域之機關所擁有或控制的法人所進行。

第 B 節

第 B.1 節 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爭端解決

第 15 條 範圍

本節適用於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因被控訴違反第6條（非歧視性待遇）、第7條（投資待遇）、第8條（對損失之補償）、第9條（移轉）、第10條（徵收與補償）、第11條（代位權），致直接對該投資造成損失或損害。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投資爭端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前；
- (b) 爭端投資人擁有爭端當事方領域之公民身分；
- (c) 爭端之起因係基於非善意所造成，例如牽涉貪腐、非法。

第 16 條 斡旋、調解、調停

爭端雙方得同意以書面、在任何時候，開啟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序，包括使用無拘束力、第三人之程序，特別是斡旋、調解、調停。

調解與調停不影響本節之爭端一方在法律上地位或權利。相關程序應由爭端雙方制訂之規則規範。

爭端雙方得同意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調解規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調解（附加便利）規則、或任何其他爭端雙方同意之規則以進行調解。

爭端雙方同意依符合調停規則、及/或在各領域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則所為之調停。爭端雙方同意以善意參與調停，並遵守任何達成之解決方案。

當爭端雙方同意一解決方案，各爭端方應採取必要措施、在雙方同意之時限內，執行該雙方同意之解決方案。

本條不得排除爭端雙方進行其他形式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案。

第 17 條 合意解決與諮商

在一領域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方之機關有爭端時，如果可能，在提出諮商請求前，爭端雙方應盡可能透過談判以合意解決雙方爭端。合意之解決方案，得於任何時點達成，包括依據第19條（提出請求）開始仲裁後。

若爭端無法依據第1項解決，而爭端投資人明確指控有本協定第15條（範圍）第1項之違反，應以書面對爭端當事方提出諮商請求。

為了達成透過諮商解決投資爭端之目標，爭端投資人應在進行諮商前提供爭端當事方下列資訊：

- （a）爭端投資人之姓名及地址；
- （b）指控違反本協定第15條（範圍）第1項之特定條款；
- （c）本爭端之法律與事實基礎，包括指控違反本協定第15條（範圍）第1項之特定條款之對待；
- （d）對爭端投資人所造成之預期損失或損害及救濟內容。

諮商之請求，應於爭端投資人應知or可得而知有違反本協定第15條



（範圍）第1項情事並對該投資造成直接之損失或損害之日起3年內提出。

除非爭端雙方同意外，諮商應於被請求諮商之爭端當事方收到諮商請求後 60 日內開始進行。

若爭端投資人未於提出諮商請求後18個月內依據第19條（提出請求）提出仲裁之請求，則該爭端投資人被視為撤回諮商請求，而任何仲裁意向之通知亦被視為放棄，不得再提出仲裁請求。此期間得經爭端雙方同意而延長。

若爭端投資人得證明其已盡其所能在合理期間內請求諮商、提出仲裁意向通知，但仍無法請求諮商、或提出仲裁請求已到期，係因爭端當事方故意行為、致爭端投資人無法為之，則第4項與第6項規定之期間要求，不得認定該請求不具仲裁判斷適格。

第 18 條 仲裁意向之通知

若投資爭端於爭端當事方收到請求諮商後6個月內仍未解決，該爭端投資人得依本節提出仲裁意向之通知書予爭端當事方，並以書面載明欲依第19條（提出請求）提出仲裁請求及第17條（合意解決與諮商）第3項之資訊。

第 19 條 提出請求

在依據第18條（仲裁意向之通知）收到書面通知意向書3個月後，爭端投資人得依下列爭端解決機制之一提出仲裁請求：

- （a）投資做成地領域內適格之法院或行政法庭，前提是該等法院或行政法庭有管轄權；
- （b）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2010年修正之仲裁規

則提出仲裁；

(c) 爭端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仲裁或仲裁機構。

一旦爭端投資人將爭端提交予本條第1項(b)、(c)款所列之解決程序，該爭端選擇之程序即告結束。

第 20 條 提出仲裁之條件與限制

爭端應依據本節第19條（提出請求）第1項第(b)款及第(c)款提出仲裁，且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請求之提出，應檢附經爭端投資人依本節規定程序之同意之書面仲裁，及爭端投資人依本節第19條（提出請求）第1項第(b)款及第(c)款所指定之仲裁機構。
- (b) 爭端投資人已依第17條（合意解決與諮商）第3項及第18條（仲裁意向之通知）之規定提出諮商之請求及仲裁意向之通知。
- (c) 依據第19條（提出請求）第1項第(b)款及第(c)款提出請求，已檢附爭端投資人放棄其於投資作成領域地已開啟或進行中之任何法院或行政法庭程序，或任何指稱依本節或任何其他協定而提出至任何其他國際行政法庭有關於違反第 15 條（範圍）但尚未判決之請求。

為臻明確，倘爭端在爭端投資人取得投資爭端標的所有權或控制時已發生，或很有可能產生，且仲裁庭按事實判斷，爭端投資人取得投資爭端標之主要目的是依據本條款提付仲裁，仲裁庭應拒絕管轄權。此並不影響仲裁庭可考量其他管轄權異議。

第 21 條 仲裁行為

爭端當事方得於仲裁庭組成後3個月內提出異議，主張該仲裁請求不



適格，或該仲裁請求係超出仲裁庭之管轄權或權限。爭端當事方亦得提出異議，主張該仲裁請求是顯無理由。爭端當事方應盡可能具體、正確說明其異議之基礎為何。

仲裁庭於依據第1項收到異議後，應暫停對該案件之實質審理，並建立一審理異議之時間表，並與審理其他先決問題之時間表一致。爭端雙方應有一合理機會對仲裁庭表達其觀點及意見。仲裁庭應將該前提問題自實體爭議抽出，陳述理由對於該異議做出裁定或判斷。

爭端當事方不因其有無依據第1項之規定提出異議，而放棄其對於仲裁庭主張不適格、無管轄權或權限、或任何實質爭議之異議權利。

仲裁庭如果作出仲裁判斷，得對仲裁判斷勝訴之當事人，就其提出或反對該異議課予合理成本或費用。於裁定前開勝訴之仲裁判斷是否作成前，該仲裁法庭應考量該請求或異議是否過於輕率或法律上顯無理由，並應提供爭端雙方合理評論之機會。

若投資人主張爭端當事方藉由採納或執行稅捐措施而違反第10條（徵收與補償），該爭端當事方及非爭端當事方應就爭端當事方之請求，與相關機關召開諮商以決定系爭之稅捐措施，是否產生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效果。任何依本節所組成之仲裁庭，應就依本項機關所為之決定，進行嚴謹考量。

若雙方領域之機關無法依第17條（合意解決與諮商）規定於收到諮商請求通知後180日內根據第5項開啟諮商、或無法決定該稅捐措施是否有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效果，則爭端當事方不得被禁止依本節提出仲裁之請求。

第 22 條 反訴

爭端當事方得向依本協定設立的任何仲裁庭，就因爭端事項引起的直

接損害，提出反訴。

第 23 條 仲裁人的選定

爭端雙方應根據其適用之仲裁規則選任三名仲裁人共同組成仲裁庭。

被選任為仲裁人的任何人應具有國際公法、國際投資法或國際投資協定解決爭端之專業知識或經驗。仲裁人之選任應嚴格遵守公正、可信賴和獨立，並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仲裁人的行為應符合其適用仲裁規則之行為準則。

仲裁庭成員不得於本協定下之投資爭端中擔任法律顧問或曾在過去兩年內擔任過法律顧問。

仲裁庭成員及其工作人員應獨立於爭端一方及雙方領域之機關，在與爭端有關的事項上不附屬於任何一方或接受其指示。仲裁庭成員不得參與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之爭端審議，包括作為法律顧問、爭端方選任專家或證人。

若爭端一方認為仲裁人不符合第2項之要件者，應在下列時點起算45日內對仲裁人之選任提出異議：

- (a) 爭端方收到仲裁人選任之通知；或
- (b) 爭端方得知仲裁人不符合上述要件之情事。

本項迴避通知應送至爭端另一方及所有仲裁人，並應說明迴避之理由。

迴避之決定應由個人或權責機關依其適用之仲裁規則為之。

第 24 條 仲裁地

除非爭端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根據適用之仲裁規則決定仲裁地，且仲裁地應為任一方領域或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聯合國通過之《承認及



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締約方。

第 25 條 併案

若已依據第19條（提出請求）分別向仲裁機構提交兩項及以上之仲裁聲請，且仲裁聲請涉及共同之法律或事實問題，且衍生自相同或類似之事件或情形，則爭端雙方得合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併案審理。

第 26 條 準據法

在符合本條第2項和第3項之前提下，依據第19條（提出請求）聲請仲裁時，仲裁庭應根據本協定、適用之國際法規則以及爭端方的任何相關國內法對爭端作出裁決。

仲裁庭應自行或依爭端一方之請求，請求依第30條設立之聯合投資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JCI）發布聯合決定，以對本協定在爭端中涉及之任何條款作出聯合之解釋。聯合投資委員會應在請求送達後9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針對其解釋之聯合決定。在不影響第3項規定的前提下，若聯合投資委員會未能在90天內作出決定，任一領域之機關所提交解釋應交由爭端雙方及仲裁庭，由其自行裁決。

聯合投資委員會所宣布其對本協定之條款解釋之聯合決定對仲裁庭具有約束力，仲裁庭作出之任何決定或裁決都須符合該聯合決定。如果聯合投資委員會無法在本條規定的90天內作出解釋，其應以書面請求仲裁庭考慮延長期限。

第 27 條 第三方資助

在第三方資助的情況下，受有利益之爭端一方應將資助之事實、性質及第三方資助人的名稱和地址通知爭端另一方和仲裁庭，若仲裁庭尚未

成立，應通知仲裁庭的任命機構。若第三方資助人為法人，通知應包括該法人之所有人或控制人之名稱。

前項通知應在提出請求時提出，若資助協定之簽訂，或捐款、獎助之提供發生於提交聲請後，則應在簽訂協定或提供捐贈、獎助時即時發出。

第 28 條 仲裁判斷

爭端雙方得在仲裁庭做出最終仲裁判斷前之任何時點合意解決爭端。

若仲裁庭認定爭端一方違反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義務，仲裁庭可裁決對爭議投資人所受損失進行補償。補償應僅限於直接損失，且僅得包括可以財務評估、具有可能性並可合理預見的未來預期收益損失。對未來利潤損失的判定應個案判定，且應考量系爭投資之盈利紀錄，及投資人提交之可資證明盈利可持續之證據。

仲裁庭得單獨或合併裁決：

- （a）金錢損害賠償和任何可能產生之利息；及/或
- （b）財產之回復，則仲裁判斷應規定爭端當事方得支付之金錢損害賠償和任何可能產生之利息以回復其財產。

仲裁庭亦得根據本節及適用之仲裁規則裁決成本和費用。

仲裁庭不得裁決懲罰性賠償。

所有仲裁判斷均應為終局裁決，對爭端雙方均有拘束力，並應根據爭端當事方之法律執行。

所有因和解而收到或應付之款項，應以可自由流通之可用貨幣償付。

第 B.2 節：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之爭端解決



第 29 條 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之爭端解決

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有關本協定的解釋或施行上之任何爭端，應盡可能透過協商或談判和平解決。

若爭端不能在6個月內解決，則應根據任一締約方要求，依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和條件提交仲裁庭。

第 C 節

第 30 條 聯合投資委員會

為有效實施與運作本協定，應成立由來自雙方領域資深代表組成的聯合投資委員會（JCI）。

聯合投資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集會議。各締約方得於任何時間，經由書面通知，向另一締約方請求召集會議。請求開會通知應為該請求之基礎，提供充足的資訊，包含識別爭端中涉及之相關爭議。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會議應於收到書面請求後60日內召開。

聯合投資委員會的功能應為：

- （a）促進爭端投資人與另一領域機關間有關投資爭端的諮商、談判與解決，以友好方式解決爭端。
- （b）監控與審查本協定的實施與運作。
- （c）針對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事項交換意見。
- （d）對與實施本協定有關的投資仲裁判斷案例進行檢視。
- （e）對本協定條文提出解釋，對於依第 B.1 節（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爭端解決）第26條（準據法）成立的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聯合投資委員會應建立程序規則。

第 31 條 最終條款

本協定得在締約雙方同意下以書面形式修正。任何修正之生效，應於各締約方完成其所有內部修正生效所需要件後，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始生效。

各締約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其已完成其領域內生效所需內部法律程序。本協定應於該兩項通知中較晚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應無限期持續有效，除非任一締約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欲終止本協定。終止本協定應於另一締約方收到終止通知1年後生效。有關本協定終止生效日前已為之投資，本協定條文仍對其有效為期10年。

生效後，本協定應取代1996年4月30日簽署之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本協定之附錄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附錄-徵收

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行動不能構成徵收，除非它干預投資中的動產權利與不動產財產權利且消除動產權利與不動產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

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處理兩種情形：

（a）第一種情形是投資被國有化、透過移轉財產權被直接徵收或徹底查封；

（b）第二種情形是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行動有與直接徵收同等之效力，但沒有涉及財產權正式移轉或徹底查封。

決定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相關行動，在特定事實情境下，是否構成第2項第（b）款之徵收，需要以事實為基礎、進行個案調查，



並考量以下因素:

- (a)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的經濟效應，雖然單憑此一行動或此系列行動對投資的經濟價值有負面影響之事實，並不能逕以判斷徵收是否發生；
- (b)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是否違反其先前與投資人透過契約、執照或其他法律文件產生具有拘束力的書面承諾；
- (c)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之性質，包含它的目標以及其行動是否與其依第10條（徵收與補償）追求的公共目的顯不相當。

一領域機關所為用以設計與達成合法政策目標（含對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之保護）的非歧視性管制行動，不構成徵收。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